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東亞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勞工貴族的反抗：澳門博彩業工運的研究

Resistance of Labor Aristocracy: A Study of the  
Casino Labor Movement in Macau



指導教授：苗延威 博士

研究生：廖志輝

2018年7月

## 謝辭

以澳門作為研究對象，對主流學術社群來說，是個不討好的選擇，但對於一位土生土長的澳門人，沒有比起為自己的地方作出那怕是微薄的貢獻，更能合理和自豪。這篇不成熟的論文得以完成，也是秉持著這樣的自我砥礪。澳門社會與政治，在過去近二十年的歷程中，經歷了翻天覆地的轉變，但基於各種自然與人為的限制，無法讓外界了解澳門的故事。謹希望拙作能成為供外界進一步了解我城的其一途徑。縱使如導師所言，很多時候，除了你的導師和口試委員外，沒有其他人，會再翻閱你的論文。

論文的完成，要感謝許多每天見、偶然見、從未見和希望能一直見的人們。感謝苗延威老師，願意指導一位只修習過其一門課的外系生，如果沒有老師對研究题目的肯定和給予自由的探討空間，這篇論文將難以完成；感謝何明修老師，開啟我對社會運動的研究興趣，並著實給予論文寶貴意見；也感謝余永逸老師，在素未謀面的情況下答應成為口試委員之一，讓論文獲得在地知識的支持；必須感謝王韻老師，一路上提供物質與知識上的幫助，與老師的各種討論讓我產生對學術更濃厚的興趣。國強、Sulu 不厭其煩地接受我多次的訪談，感謝你們對澳門公民社會的持續貢獻。還有 Sky、阿莉和藍手印，雖然從未見面，但你們的持續解答卻構成論文的重要部份，感謝你們的慷慨分享。感謝志峰、永澤、國楊、RIO，「群組」的各位和政大歷史系足的隊友們，與你們的連結豐富了我的碩士生涯，沒有你們的異鄉生活將失色不少。特別感謝皓軒，你兩年前的鼓勵成就了我的研究主題。當然，是廖家全人和兩貓的持續支持，讓我在無涯的學海上「繼續」航行，感謝你們。

本論文部份已發表於 2018 年「東亞所研究生研究論文發表會」，和將在澳門大學舉辦的 *the workshop of 20 years after Macao returned to China*。撰寫論文期間有幸獲得政治大學東亞所和台灣教育部分別各兩期的「研究生獎學金」和「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的資助，在此一併感謝。

曾經看過一幅描述碩士生與論文關係的四格漫畫，大概是說，論文在大綱時期就如一隻猛獸，看似威猛無比，然後你開始填充它的各處部位，待論文完成時，才發現，它是一隻四不像。但你還是愛它，願意抱它入懷。所以，感謝我的論文。

最後，方瑜的照顧、鼓勵和無私分享，大抵如我的精神支柱，無言感激。

同時，基於責任歸屬，必須附上研究者的聯絡方法：  
[jasper51988509@gamil.com](mailto:jasper51988509@gamil.com)。當然也歡迎任何的批評與意見。



廖志輝

2018年7月12日

台北文山

## 摘要

自主權回歸與博彩經營權開放後，澳門經歷了顯著的經濟與社會發展，然而社會抗爭卻也從不缺席，勞工抗爭則是當中的主力。2014年，來自主要產業、被視為「勞工貴族」的博彩業勞工發動持續半年的抗爭行動，成為澳門回歸後參與規模最大的勞工抗爭。本文的目的則是釐清這波「博彩工運」的興起和衰落原因與過程。

基於社會運動研究的理論視角與在澳門賭場進行田野研究所獲得的資料，本文認為工運的過程牽涉以：(1)運動組織者以「反外勞」為主框架形成的集體認同；(2)行動者在運動中對機會與威脅的認知；(3)兩場發生在本地和香港的社會運動對工運的深遠影響。

首先，得益於植根社會的反外勞情緒，工運組織者在靈活運用新媒體作為動員渠道的情況下，將員工的日常勞動不滿與大眾情緒結合並提昇為集體認同。其次，澳門「反離補運動」造成的政治機會既阻礙了政權對工運的打壓，也促進了工運的動員力。然而，既有的主框架卻間接限制了參與者更堅實的團結，香港「雨傘運動」的爆發更意外地奪走了重要的動員資源，其溢出效果更進一步導致工運內部意識形態的分裂。

另一方面，透過分析回歸至今(2000年-2016年)的抗爭事件，本文發現澳門勞工抗爭長期呈現低動員力、溫和與議題導向的特徵，原因在於官方能利用正式與非正式手段，有效管理勞工組織，這些手段亦同時被使用於博彩工運，並限制了工運的發展。

**關鍵詞：** 博彩工運、構框、集體認同、政治機會結構、澳門

## Abstract

This research aims to examine Macau's casino labor movement in the mid-2010s. After being returned to China and opening up the casino market in 1999, Macau has witnessed a rapid socio-economic growth, and at the same time, labor protests against the capitalists and the state powerholders have mushroomed. In 2014, thousands of casino employees, or the so-called "labor aristocracy", have been mobilized in a series of protests that Macau people have never experienced during the "Reunification" era. Focusing on this protest and putting it into a broad labor movement context in Macau, we adopt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of social movements to get a more meaningful analysis. Our data sources include official documents and statistics, newspaper reports, social media such as Facebook, interviews with movement participants and relevant informers, field notes, and related literature. We find that three elements are particularly significant in the contentious process of Macau's casino labor movement: (1) the master frame of anti-imported labor that movement organizers used to shape their collective identity; (2) contentious activists' perceptions toward threats and opportunities for the movement, and (3) the influences of other-issue-oriented protests occurred both in Macau and Hong Kong during the same period. This research also finds that labor protests in Macao, including the casino labor movement, can be characterized as "low mobilized, moderate, and issue-oriented", in the sense that the authority was capable of influencing the labor unions by various means. Thus the unions need to empower themselves in the future.

**Keywords:** casino labor movement, framing, collective identity, 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 Macao

## 目錄

<b>第一章 導論</b> .....	<b>1</b>
第一節 問題緣起：勞工貴族為何抗爭？ .....	1
第二節 研究個案 .....	4
第三節 章節安排 .....	13
<b>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研究框架</b> .....	<b>15</b>
第一節 「國家-勞工」關係與社會運動 .....	15
第二節 回顧澳門社會抗爭研究 .....	25
第三節 研究框架 .....	29
第四節 研究方法 .....	30
<b>第三章 澳門政府與勞工力量的互動變遷</b> .....	<b>34</b>
第一節 當代澳門勞工運動的特徵 .....	34
第二節 解殖後勞工抗爭變化 .....	39
第三節 被吸納、收編與分化的勞工力量 .....	42
第四節 小結 .....	50
<b>第四章 開放博彩業帶來的影響</b> .....	<b>52</b>
第一節 政府與博彩業的關係變遷 .....	52
第二節 工聯的弱化與社團政治的改變 .....	57
第三節 小結 .....	70
<b>第五章 博彩工運的政治過程</b> .....	<b>72</b>
第一節 不滿的來源 .....	72
第二節 集體認同的形塑 .....	76
第三節 政府、資方與工聯的回應 .....	91
第四節 工運的回落與影響 .....	96
第五節 小結 .....	103
<b>第六章 結論</b> .....	<b>106</b>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106
第二節 對澳門公民社會的反思與展望 .....	108
第三節 研究限制 .....	111

附錄 1 澳門勞工抗爭事件分析的操作說明 .....	113
附錄 2 受訪者一覽表 .....	116
參考書目.....	118



## 圖目錄

圖 1.1 回歸後澳門民生變化.....	2
圖 1.2 依據薪資和工作屬性劃分之賭場職位關係.....	6
圖 2.1 澳門抗爭研究的分類.....	29
圖 3.1 澳門勞工抗爭趨勢(2000-2016).....	40
圖 3.2 歷年新登記的勞工組織數量.....	45
圖 3.3 獨立勞工組織的抗爭議題比較.....	50
圖 4.1 歷年罪案增幅與危害公共秩序及共安寧罪數目(1990-2015).....	53
圖 4.2 勞工抗爭對象的歷年變化.....	71
附圖 若干登錄變項的分類.....	115





## 表目錄

表 1.1 各博彩企業年度市場佔有率(%).....	5
表 2.1 Kornhauser 對社會類型的四種分類.....	16
表 2.2 四種關於國家與抗爭者的互動策略.....	22
表 2.3 澳門抗爭研究的主要途徑.....	28
表 3.1 「五一勞動節遊行」歷年主要訴求.....	38
表 3.2 澳門勞工的主要抗爭劇碼(2000-2016).....	41
表 3.3 各類勞工抗爭議題次數(2000-2016).....	41
表 3.4 獨立勞工組織參與立法會直選的狀況.....	44
表 3.5 澳門勞工局歷年資助民間社團的總額（澳門元）.....	47
表 4.1 澳門基金會歷年資助所有民間社團總額.....	59
表 4.2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規模擴展變化.....	60
表 4.3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議事內容分析(2012-2016).....	65
表 4.4 澳門大眾對社團的觀感與參與度.....	66
表 4.5 法院、工聯和勞工局處理勞資糾紛案件的數量(件).....	69
表 4.6 工聯在立法會直接選舉中的得票比例.....	69
表 5.1 「澳博」工務部與娛樂場面的歷年晉升人數.....	85
表 5.2 港澳媒體關於博彩工運與雨傘運動的報導量.....	99

## 第一章 導論

2002 年，筆者正就讀小學六年級，班中成績最差的幾位同學在春節假期後突然退學消失。從那時開始，家母偶爾會在吃飯時段提起某某工友的兒子在賭場內任職，月薪達兩萬多澳門元（按現時匯率折算約八萬元台幣）。大年初一，朋友也喜歡共赴賭場「沾沾運氣」，即使不下注，也足夠新鮮。高中後到台灣讀書，方意識到如此被賭場包圍的日常生活並不正常，每逢回澳，均發覺物價上漲，中學時獨愛的街頭小吃則相繼消失。即使家人朋友同樣意識到如斯轉變，但仍然自豪於澳門經濟的繁榮。回想起來，那幾位退學的同學，大抵也為了趕上賭權開放後的快車，早早轉讀賭場受訓課程。原以為這已是澳門的常態，直到大學畢業回澳的那一年。

### 第一節 問題緣起：勞工貴族為何抗爭？

2014 年是澳門騷動的一年。5 月，先是引發 1999 年澳門回歸後，參與人數最多的政治運動：「反離補運動」。<sup>1</sup> 6 月至 10 月，成立僅兩年，由博彩業員工組成的勞工團體「博彩最前線」（以下簡稱「博前」）先後組織多次集體行動，包括共錄得 7,000 多參與人次的六次員工遊行和集會，多次請願、聯署和怠工等，參與者幾乎涉及全澳所有博彩企業（以下簡稱博企）的員工。他們除要求改善工作環境與福利外，更要求政府立法確保莊荷(dealer)和監場主任(supervisor)只能由澳門居民擔任，即禁止輸入外僱。雖然政府從未批出相關外僱名額，相關職位最已獲得保障，但工運仍然爆發。<sup>2</sup>

弔詭的是，2014 年澳門的人均 GDP 已超越瑞士名列全球第四，2013 年的博

<sup>1</sup> 《候任、現任及離任行政長官主要官員的保障制度》的主要爭議有兩方面：第一，對離任高官的補償金是否合理。因為特首下一級的司長全為政治任命，故不屬公務員體系，但法案認為要吸納政府人才，必須提高非公務員體系官員的補償金，然而公務員體系成員退休後卻得不到相同的增幅；第二，作為澳門特區的最高行政長官，在任時應否擁有刑事豁免權。法案企圖讓特首在任時免刑責，但反對者認為澳門並非主權獨立實體，地方行政長官不能等同國家元首般擁有刑事豁免。有關該運動的研究可看：(leong 2017; Y. H. Kwong 2014; Wong 2017)。

<sup>2</sup> 為了保障本地人在 2002 年賭權開放後的就業，澳門政府一直以口頭方式重申不會批准博企的外僱申請，直到現在此口頭承諾仍然維持。見澳門日報，2014，〈政府目標落實娛樂場全面禁煙 崔保證任內莊荷不輸外僱〉，8 月 20 日。

彩收入高達 450 億美元，是拉斯維加斯賭城收入的七倍以上；<sup>3</sup> 主要經濟數據在回歸後都呈現增長趨勢（見圖 1.1）。<sup>4</sup> 就賭博業而言，自 2002 年政府開放賭權後，莊荷的平均收入都持續在人均收入水平之上，其職位因受政府保障而免受外僱衝擊，儼然成為「勞工貴族」的他們應該沒有不滿的理由；<sup>5</sup> 儘管通貨膨脹在近年持續上升，但其緩慢增長的趨勢也不足以解釋 2014 年社會不滿的突然爆發。社會不滿一直存在，但抗爭卻並非每天發生，人們似乎不會只因怨氣而起來抗爭。那麼，是什麼原因導致被視為「勞工貴族」的賭場員工起來抗爭？其興起和回落的原因為何？

圖 1.1 回歸後澳門民生變化



資源來源：作者整理自澳門統計局《統計年鑑》。

勞工運動一直是澳門社會抗爭的主力。<sup>6</sup> 而作為澳門最大產業成員，博彩業

3 明報，2014，〈澳門人均 GDP 超瑞士 全球第四〉，7 月 3 日。

4 如人均收入在 1999 年若為 5,000 澳門元（按現價匯算約兩萬台幣），到 2014 年已增加超過一倍達 1.3 萬元；且近年失業率都在 2% 以下，近乎全民就業。

5 這裡所謂「勞工貴族」，純粹指涉博彩員工（特別是莊荷等前線賭桌職位）普遍享受被起一般社會水平更高的收入與福利，也曾長期被視為與政府部門員工相同的「鐵飯碗」工作。卻不指涉馬克思理論當中有關開發中國家工人與已開發國家工人的矛盾關係。

6 勞工運動(labour movements)是社會運動學門的成員之一，根據 Tarrow(1998)和 Tilly(2004: 3-4)的定義，社運涉及群體共同參與、採取體制外策略和以某一種價值作為引導的三種元素。而工運研究則更強調組織策略或階級意識生成的層面(Hyman 2004:3; Taourain 1997: 238-239)，故工運研究主要圍繞工運組織如何形成有影響力的談判過程，參與人數的多寡實際影響工運實力(Chesters and Welsh 2011: 126, 156-157; 邱毓斌 2011: 85)。在這裡，我們將工運定義為「某類工人為了追求或抵制某種涉及政府在內的勞資關係，以某種集體認同作為維繫行動的基礎，並組織化地持續向資方和政府挑戰的一種主要為體制外的集體行動。」

員工的抗爭又是澳門勞工運動的重要組成部份。早在上世紀 70 年代中，博彩員工為了爭取更具尊嚴的工作環境而反抗，促成首個行業內的獨立工會「娛職聯誼會」。<sup>7</sup> 1999 年回歸後，博彩員工也曾為了向資方追討大規模欠薪和無預警的無薪假，分別在回歸初年和 2008 年發動兩波抗爭，成功獲得資方的讓步。所以，在 2014 年發生的博彩工運，已經是澳門博彩業勞工抗爭有紀錄以來的第四次集體行動。<sup>8</sup>

然而，要了解博彩工運的成因，仍必須了解員工不滿的形成與集體認同的形塑。在第五章第一節我們會看到，所謂「勞工貴族」更多只是來自社會的刻板印象。一旦從勞動現場觀察前線員工與上司、賭客的互動過程，便會察覺高度的「情緒勞動」(emotional labor)如何摧毀了前線員工的個人生活與人際關係，甚至導致自殺等偏差行為的出現，加上長期來自資方企圖輸入外僱，打破勞資政方「同意遊戲」的威脅感，內部張力其實一直存在。另一方面，基於由 80 年代末開始醞釀的反外勞議題，在近年已形成社會共識，博彩工運的組織者利用這一反外勞主框架(master frame)的力量，運用新媒體促進員工的反抗情緒，並塑造集體認同。然而這一建基於排外情緒的框架也反過來限制了工運的持續，成為一面雙刃刀。

與此同時，較早發生的「反離補運動」不但打擊澳門政府的正當性、對博彩員工造成「認知解放」與進一步打擊親政府傳統工會在勞工中的認受性，加上因正值賭權經營合約檢討的時機而對賭場資方的間接牽制，都成為對促進博彩工運的有利因素，這部份也將在第五章接續討論。

對於這一波博彩工運的衰落原因，則需要從澳門勞工抗爭的歷史脈絡所形成的長期限因素去了解。透過第三章對澳門政府與勞工力量互動的分析，可以知道澳門的勞工抗爭在回歸後雖然越發頻繁，卻長期呈現低動員力、手段溫和抗爭議題支離破碎的狀態，原因即是回歸與賭權開放對澳門政府與勞工關係影響的結果（見第四章）。依靠充足的博彩業稅收，政府的管治能力獲得強化。一方面龐

---

7 1974 年，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企下賭場員工，因不滿資方為了杜絕員工偷取現金所採取的嚴厲懲罰措施，組成「娛職聯誼會」與資方談判，最終逼使資方改變相關政策。澳門日報，2001，〈鄭康樂認識工運由罰企開始〉，9 月 11 日。

8 必須說明，因為勞工運動與工會運動(social movement of unionism)有其意義上的差別，若只將「博彩工運」指涉為工會運動，可能過度誇大「博彩最前線」這一組織在整個運動中的作用，忽略了運動中仍然有不同社運或工會組織的參與，他們可能是運動的支持者或反對者，但彼此的互動同樣形塑了整個工運的進程。故在下文提到的「博彩工運」將是指涉更廣義的，包含工會運動在內的勞工運動。

絡傳統勞工組織成為體制內一員，導致後者在體制內逐漸喪失獨立性，也同時失去勞工的代表性。這樣的結果，則是間接造就了勞工的抗爭土壤，促成回歸後獨立勞工組織的誕生。然而，這些勞工組織不但無法團結(solidarity)，更因為與政府的正式與非正式關係而持續分裂：回歸後有所擴大的選舉制度產生吸納新興勞工力量的作用，而繼承自殖民時期的官方補助制度，更形成勞工組織與政府的侍從關係(Clientelism)。以上原因塑造了回歸後勞工抗爭的主要特徵，也持續在博彩工運當中發揮作用。

## 第二節 研究個案

### 一、 2014 年博彩業的整體發展

至 2014 年，開放澳門博彩業已經有十二年之久，雖然整體行業發展仍然良好，但基於約二十年的博彩經營權限而過一半，故政府正計劃撰寫行業內的檢討報告。該年來自博彩業的稅收達 1,360 億澳門元，是 2001 年，賭權開放前夕的 23 倍；超過八成的政府收入來自博彩業；與此同時，整體社會經濟發展正處於高峰，根據世界銀行數據，澳門的本地人均生產總值由 2001 年的全球第 39 位，躍升至 2014 年第 4 位，自 2009 年後便開始大幅拋離香港、日本、韓國等東亞其他地區。<sup>9</sup>

全澳共有 35 間規模不一的賭場，有些純粹提供賭博娛樂，有些則附設大型購物商場、電影院、綜合運動場，飲食娛樂應有盡有，賭客在足不出戶的情況下，幾乎可以滿足其各種生活所需。35 間賭場由六大博彩企業經營，分別為澳博(20 間)、永利(1 間)、銀娛(6 間)、金沙(4 間)、美高梅(1 間)和新濠(3 間)。當中，猶以澳博的發展規模最大(表 1.1)，這家由壟斷時期經營至今的本土企業，管理著全澳近六成的賭場，其博彩收入在賭權開放十二年來佔市場比例超過三成。然而，澳博的領導地位近年正被其他企業趕上，原因之一在於其過度偏重博彩業，忽視了諸如飯店、餐飲和零售等娛樂商業的發展，其博彩和非博彩比例與其他企業形成鮮明的對比。<sup>10</sup> 以 2014 年為例，因北京進一步限制國內資本外流，對在外地

<sup>9</sup> 2014 年，澳門的人均 GDP 為 9.6 萬美元，是香港的兩倍(4 萬美元)，日本則為 3.8 萬美元，韓國為 2.8 萬美元。世界銀行，2017，〈人均 GDP〉，[http://data.worldbank.org.cn/indicator/NY.GDP.PCAP.CD?end=2014&locations=MO-HK-KR-JP&start=2001&view=chart&year\\_low\\_desc=true](http://data.worldbank.org.cn/indicator/NY.GDP.PCAP.CD?end=2014&locations=MO-HK-KR-JP&start=2001&view=chart&year_low_desc=true)，查閱時間：2017/12/29。

<sup>10</sup> 在官方 2016 年發布的行業報告中，「澳博」的博彩業面積比例高達 72%，而其他博企均只有

的提款服務進行限制，此一措施直接衝擊以中國賭客為主的澳門博彩業，全澳博彩收益首次錄得負增長。六大企業中「澳博」的損失便最為嚴重，而其他注重發展非博彩元素的企業，則仍然能夠維持營利的增長。<sup>11</sup> 可以說，2014 年的博彩業界，其競爭已進入白熱化的階段。

**表 1.1 各博彩企業年度市場佔有率(%)**

	澳博	永利	銀娛	金沙	美高梅	新濠
2002	100	0	0	0	0	0
2003	100	0	0	0	0	0
2004	85	0	7	7	0	0
2005	75	0	9	17	0	0
2006	62	5	13	20	0	0
2007	40	16	18	21	0	5
2008	27	17	10	24	8	14
2009	29	15	12	23	9	12
2010	31	15	11	19	9	15
2011	29	14	16	16	11	15
2012	27	12	19	19	10	13
2013	25	11	19	22	10	14
2014	23	10	21	23	10	13

資源來源：(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 2016: 109-111)。

行業競爭激烈，也促進了人力資源的競逐。到了 2014 年，博彩業就業人口已達 8.3 萬，佔全澳就業人口的 14.9%。換言之，在澳門，約七位勞動者當中便有一位任職於博彩業。其中，所佔比例最多的是 25,752 名負責前線博彩工作的賭場莊荷。<sup>12</sup> 這兩萬多人每天 24 小時在昏暗的巨型賭場內，持續從事各種發牌、操作輪盤與計算賠率的工作，既是少數幾個仍然由本地人擔任的工作，也是維持博彩企業和政府收入穩定，帶動全澳經濟快速發展的主要生財工具。

7%至 29%的比例；相反，「澳博」的非博彩業比例只有約 28%，這一比例在其他博企即有 71%至 93%(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 2016: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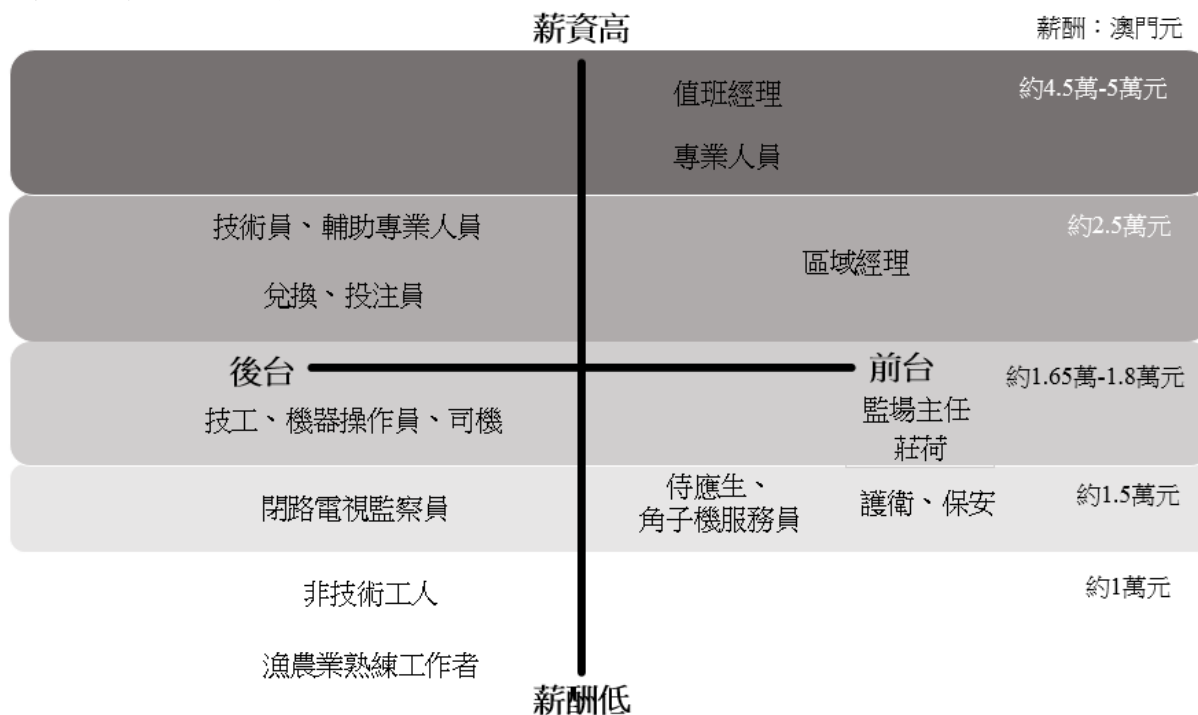
<sup>11</sup> 2014 年澳博的總收入與去年相比減少 8.8%、新濠減少 8%、永利和美高梅也分別減少 6%和 4.7%；相反，近年積極發展會展和其他娛樂事業的金沙和銀娛，則分別錄得 6.8%和 9%的增長。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2014，〈業績報告〉，<http://www.dicj.gov.mo/web/cn/information/RelContas/index.html>，查閱時間：2017/12/29。

<sup>12</sup>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14，〈統計年鑑〉，<http://www.dsec.gov.mo/Statistic.aspx?NodeGuid=d45bf8ce-2b35-45d9-ab3a-ed645e8af4bb>，查閱時間：2017/12/29；2014，〈博彩業調查〉，<http://www.dsec.gov.mo/Statistic.aspx?NodeGuid=f5c8d76d-4db1-4ac1-8541-f578907583b2>，查閱時間：2017/12/29。

## 二、 賭場內基本的職位分工

除莊荷外，賭場的運作當然還需要各種工作的配合。根據官方分類，博彩業若可分為 19 種職位，如果依照薪資水平與工作性質作分類，我們可以將賭場的工作關係以圖 1.2 來表示。

圖 1.2 依據薪資和工作屬性劃分之賭場職位關係<sup>13</sup>



資源來源：作者依據田野調查與〈博彩業調查〉資料整理。

簡單來說，圖右半部份的工作職位均直接與賭博相關，位於右上方的值班經理(operation manager, OM)是一間賭場對於博彩遊戲運作的最高級管理者，按理可以直接或間接管理賭場內所有職位，所以一間賭場在一個輪班上基本只設有 2 至 3 名值班經理。也因為其工作繁重，監督勞動現場的工作實際交由圖右中位置的區域經理(pit manager, PM)負責，職責包括協調莊荷換班、調解場內糾紛、統計每班當中每張賭桌的博彩收入等。每名 PM 都有自己管理的區域與賭桌數目。以上職位在「澳博」的部門組成中，便構成所謂「工務部」。至於監場主任(supervisor, 簡稱 super 或監場)與 PM 的職務類似，是 PM 的下級，其職責更傾向於監督莊荷

<sup>13</sup> 必須說明，各賭場的職位分工與名稱不盡相同，外資賭場和本地賭場有明顯分別，例如「威尼斯人」賭場的最高職位叫「賭場總監」；甚至「澳博」內不同的賭場的職位名稱也有差別，「舊葡京」賭場將莊荷的上一級稱作「監場主任」，而此職位在「新葡京」則稱為「莊荷檢察員」(劉昭瑞、霍志釗 2017a: 217)。基於行文方便，下文對於相關稱位的描述主要以「澳博」企下賭場配合官方分類為主。

工作，職責較 PM 少，遇上人力不足，監場也要從事莊荷的工作。可想而知，監場和莊荷的人員眾多，在「澳博」語境下被稱作「場面人員」。

基於其工作性質，實際上 PM 和監場大多在有經驗的莊荷中選拔，但只有極少數的 PM 能進一步提拔為 OM；值得一提，某些賭場還會在監場到 PM 之間設有實習經理一職。簡而言之，賭場中的管理職位大多依循「莊荷－監場－實習經理－區域經理(PM)－值班經理(OM)」的升遷途徑。也就是說，除莊荷外，位於圖左方如侍應生、兌換員和角子機服務員等非技術性職位，幾乎不可能有向上流動的機會。

從以上可知，雖然一名莊荷在整體賭場的薪資結構中位屬中階，卻也代表著已踏入可以預期的升遷路徑。如果實際的待遇無法符合原來期望，莊荷們的不滿將會不斷累積。事實上，成為 2014 年博彩工運導火線的標誌性事件，正是來自莊荷們對不合理的升遷制度的控訴。我們在下一節將會看到，單純的升遷制度控訴，如何在數月內演變為針對行業內制度福利、行業外基礎法律的勞工運動。

### 三、 2014 年博彩工運的發展脈絡

#### (一) 6 月初至 8 月初：由聯署請願到實際行動

第一件被媒體報導的博彩員工集體行動，發生在 2014 年的 7 月 17 日，工運組織博彩最前線（簡稱「博前」）的代表在新澳門學社議員的陪同下，與澳門博彩監察局局長會面，並展示一份由 5,000 名「金沙」員工聯署的請願信，促請政府解決「金沙」前線員工的福利問題，相關員工批評資方藉增設各種實習職位，利用實習監場、實習經理等職位讓員工從事同工不同酬的工作，有些實習員工甚至已工作長達八年仍未能升職。「博前」理事長楊晚亭還表示，如果公司未能回應員工訴求，監場等職位的員工將發起罷工。<sup>14</sup>

代表員工的「博前」，自 2012 年 9 月成立至今僅有兩年，成員主要從事莊荷等賭場前線職位，核心成員則是在五一勞動節遊行中認識的，其後在社交網站開設自己的討論區，一段時間後才決定創會。楊晚亭坦言，因為傳統博彩工會無法代表員工利益，只會作「表面功夫」，所以他們才不得不採取遊行、請願的抗爭

<sup>14</sup> 市民日報，2014，〈團體促政府解決金沙剝削實習員工〉，7 月 14 日。



手段。<sup>15</sup> 成立初期，「博前」積極參與由其他勞工組織或民主派政治團體舉辦的集會遊行，並在臉書(facebook)經營自己的組織專頁，以惡搞短片等方式向大眾表達莊荷在工作上的辛酸，成功積累不少人氣。<sup>16</sup> 2013 年開始，一系列包括外地生留澳工作、金沙疑似聘請外地監場主任、學者提議輸入外地莊荷等議題，成為「博前」進一步壯大的契機。<sup>17</sup> 2013 年 10 月和 2014 年 3 月，「博前」成功動員兩次分別為 4,000 和 3,000 人的遊行，並快速募集接近 4 萬元的捐款，要求政府儘快制定保障莊荷由本地人擔任的法律條例，並同時要求官方落實賭場內全面禁止抽煙、限制賭場發展等政策，當中已不乏賭場員工的身影。<sup>18</sup> 在這樣的背景下，「金沙」員工才於 6 月初向「博前」求助，發起了這次聯署行動。

面對員工的抗議，雖然「金沙」拒絕與「博前」會面，卻在同日迅速取消若干受爭議的實習職位。可是，「博前」並不滿意資方的回應程度，遂決定在 7 月 23 日組織「環繞」金沙賭場的遊行，參與的金沙員工多達 2000 名，其他博企的員工也參加了遊行，訴求也開始由具體政策，擴展至包括由角子機員工到經理的各種薪資、福利、假期等制度。<sup>19</sup> 而官方卻沒有意欲介入事件，聲稱只會在有需要時出面協調。<sup>20</sup> 與此同時，「銀河」的員工也蠢蠢欲動。早在 6 月，銀河員工其實已在「博前」協助下進行內部聯署，但銀河高層對員工的請願信不為所動。故 500 名來自 20 個部門的員工決定在 7 月 29 日聯同「博前」到銀河辦事處遞交申訴，並預計在數日後再度遊行；同時，「博前」也公開表明願意為其他被剝削的博彩業員工提供協助。<sup>21</sup> 工運開始有進一步壯大的趨勢。

就在此時，工聯屬下的博彩工會終於介入事件。8 月初，在銀河員工遊行前數天，工聯和暨下博彩企業員工協會與銀河高層會面，反映與「博前」類似的訴求，並迅速獲得高層的回應，員工不但能獲得公司配股，還能直接獲發獎金。然

<sup>15</sup> 正報，2012，〈博彩最前線獨立抗爭〉，10 月 4 日。

<sup>16</sup> IMTchannel，2012，〈澳門賭場員工之一惡頂工作間（真人真事）· 第一集〉，<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PkMzrdwPPM>，查閱時間：2017/12/29；2013，〈澳門賭場員工之一惡搞工作間（搞人搞事）· 第二集〉，<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cICaxPjsl0&t=4s>，查閱時間：2017/12/29。

<sup>17</sup> 澳門日報，2013，〈培育切合多元 移入理性看待 劉本立：與時俱進引人才〉，5 月 13 日；2013，〈博企簽三百外地生當監場主任？金沙否認工聯促政府跟進〉，9 月 23 日；市民日報，2013，〈馮家超倡輸 3 至 5% 莊荷增競爭力〉，9 月 29 日。

<sup>18</sup> 正報，2013，〈政府多番澄清未奏效 四千莊荷再上街〉，10 月 11 日。

<sup>19</sup> 市民日報，2014，〈博企員工遊行爭取同工同酬〉，7 月 24 日。

<sup>20</sup> 市民日報，2014，〈財爺：博企不會「諗縮數」〉，7 月 25 日。

<sup>21</sup> 正報，2014，〈不滿加薪幅度 五明銀河員工遞信〉，7 月 30 日。

而資方的回應無法消除員工不滿，仍然有約 1,000 名員工參與了遊行，甚至高呼「工聯無恥」、「抽水」（按：藉機撈好處）、分化員工團結等口號。<sup>22</sup> 當天的遊行還有一段插曲，為維持交通暢順，警方要求千人遊行隊伍必須由狹窄的地下隧道穿過主要幹道，組織者遂以「再次創造歷史時候，澳門首次遊行行人隧道！」為題上載遊行照片到「博前」的臉書社群，引起了更多人的回響，有員工更直言要「集合所有博企員工向政府施壓。」<sup>23</sup> 同時，「博前」則再次計劃組織金沙員工的大型集會，並進一步商議罷工的可能性。由金沙和銀娛員工開展的兩條戰線，至此已燃燒約兩個月，接下來其他博企員工也相應加入戰線，續步將工運推向高潮。

## （二） 8 月 7 日到 8 月底：包圍與六大博企遊行

8 月 7 日是金沙員工再度集會的日子，按照「博前」的計劃，如果是次集會人數能超過兩千人，將即日發起罷工。此前，工運已經先後組織 5,000 名金沙員工的聯署和數千人的遊行，故兩千人的門檻其實相當合理。然而，當日集會人數只有約 700 人，「博前」批評資方透過臨時更換工作時間、臨時加班等行政措施，阻礙員工參加集會。組織者坦言資方在面對多次集體行動後「英明得多了」，並估計其他博企將會以不同的行政手段阻礙工運。無論如何，基於人數無法達到門檻，罷工計劃只好擱置。<sup>24</sup>

與此同時，「金沙」則發表聲明，稱所有自稱代表員工的外部團體的言論，都只是誤導公司成員與社會公眾，而公司內部的溝通制度仍然有效反映員工訴求。<sup>25</sup> 資方的自信有其道理，事實上，與銀娛的情況類似，「博前」在處理與金沙資方的抗爭時，同樣面對其他組織的競爭。例如「金沙」在事件初期迅速取消實習職位的原因，實際是因為立法會議員高天賜介入了事件，當該名議員與金沙高層會面後，經過 72 小時溝通後便「馬上搞定（員工的訴求）」。<sup>26</sup> 相反，「博前」抗爭至今，從未獲得與高層的見面機會。

<sup>22</sup> 正報，2014，〈工聯被指抽水〉，8 月 6 日；2014，〈逾千銀河員工再遊行〉，8 月 6 日。

<sup>23</sup> 澳門博彩最前線，2014，〈臉書截圖〉，<https://www.facebook.com/FMG.mo/>，2014/8/5，查閱時間：2017/12/29。

<sup>24</sup> 正報，2014，〈未達人數目標 金沙員工延後罷工〉，8 月 8 日；澳門博彩最前線，2014，〈臉書截圖〉，<https://www.facebook.com/FMG.mo/>，2014/8/8，查閱時間：2017/12/29。

<sup>25</sup> 市民日報，2014，〈金沙中國：持續檢討薪酬福利制度〉，8 月 8 日。

<sup>26</sup> 澳門蓮花衛視，2014，〈澳門開講－博彩前線員工再遊行爭待遇 您點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wnvID04C3o&feature=youtu.be>，查閱時間：2017/12/29。

正當工運陷入膠著狀態，歷史最悠久且規模最大的博企員工，終於在此時加入戰線，並迅速展現強大的團結與行動力。罷工失敗後的第二天，「博前」決定展開為期半個月的六大博企的員工聯署行動。其中，「澳博」的員工最為積極，兩天內已收集 2,000 個聯署。與過往不同的是，是次聯署中，員工還需寫上自己的員工代號，意味著如果公司接收聯署信件後，可以迅速根據證件號碼對員工「秋後算賬」。五天後，聯署人數迅速增至 6,000 人，若加上此前幾次行動中的聯署，願意表達不滿的博彩業員工已達 1.8 萬人。然而大部份聯署員工仍以莊荷、監場和經理等賭桌部職位為主。<sup>27</sup>

8 月 14 日，數百名澳博員工向資方遞交請願信，要求公司正視業內薪酬過低、晉升制度不透明等問題，就連員工餐廳的服務水平也成為被批評的對象，而公司既有的「員工福利諮詢會」則被員工評為「廢了很久」。交涉期間，員工人數迅速由數百人增加至過千人，澳博員工陸續到現場支援，高呼「罷工」、「加薪」等口號，並將辦公大樓塞得水洩不通。「博前」理事長楊晚亭遂宣佈若公司未能滿足員工訴求，將在數日後組織「包圍」澳博賭場的行動；並預告六大博企的員工將在同月舉辦的特首選舉日(8 月 31 日)或之前，發起更大型的集體行動，要求政府重視賭場前線員工的權益。<sup>28</sup>

如「博前」所言，2014 年也正是現任澳門特首崔世安尋求連任的年份。次日，崔世安在競選的公開活動上表明，若其連任成功，任內將保證不輸入外僱莊荷，並會將此正式寫進競選政綱中。然而他也表明高度關注最近博彩業員工的「過激運動」。<sup>29</sup> 對工運呈現曖昧的態度。

8 月 19 日，大雨，在澳博高層沒有回應員工訴求的情況之下，1,000 多名員工仍冒雨在「澳博」暨下最大的賭場「新葡京」旁舉行集會，參加者情緒高漲，早前特首的言論似乎無法平息其不滿，即使組織者宣佈集會結束後，千名員工仍自發圍繞「新葡京」遊行。而楊晚亭則重申，工運要求的是「莊荷應由本地居民出任」，而不只是官方所謂的「莊荷不輸外勞」，因為在澳門畢業的外地大學生仍然有可能以「專才」形式進入賭場工作，從而取代本地人。組織同時宣佈，以共同爭取各種員工福利為目標的六大博企員工遊行，將在特首選舉前 5 天，即 8 月

<sup>27</sup> 市民日報，2014，〈6 千博企員工簽名爭取改善待遇〉，8 月 12 日。

<sup>28</sup> 正報，2014，〈澳博千名員工遞信爭福利〉，8 月 15 日。

<sup>29</sup> 澳門日報，2014，〈允任內莊荷不輸外僱 崔世安促博彩從業員進修〉，8 月 17 日。

25 日舉行。<sup>30</sup> 持續近三個月的博彩工運終邁入高潮。

在宣佈遊行當天到 8 月 25 日的五天內，社會上有關工運的各種輿論被沸騰至頂點。澳博資方以強硬態度拒絕與工運組織者溝通，直指因為遊行集會當中沒有澳博員工，故無法與其談判；<sup>31</sup> 「博前」則繼續在臉書上動員群眾，批評官方對事件的立場模糊不清；<sup>32</sup> 而社交網絡上更傳言特首崔世安已默認輸入外僱取代本地莊荷，逼使官方發表聲明澄清不實的謠言；<sup>33</sup> 同時，商界人士又公開批評特首對本地莊荷的承諾，認為只會造成人資壓力。<sup>34</sup> 進一步為工運火上加油。

8 月 25 日，盛暑下天氣極為炎熱。由新興工運組織「博彩最前線」舉行的「全澳博企員工聯合申訴大遊行」正在皓熱天氣下集結，遊行路線計劃從位於澳門半島東南方的文化中心廣場出發，到達西南的政府總部，整條路線不但貫穿整個澳門，隊伍還能經過六大博企暨下各主要賭場，讓參與員工直接向自己任職的賭場宣洩不滿。而是次遊行的主要訴求則包括：「立法禁止輸入外勞莊荷、賭場全面禁煙、調升前線員工薪酬待遇」。由下午 4 點開始到 7 點，數千參與者不斷高呼「嚴禁外勞、保我職位」和「全面禁煙、勿再拖延」等口號，主辦方聲稱高鋒時約 7,000 人參與，而警方則表示約 1,400 人。當中，遊行過程一度因路線爭議發生衝突，有美高梅賭場的員工不滿遊行路線無法經過自家賭場而一度在馬路靜坐抗議，要求警方放行，最後在警方提出檢控威脅下，抗議者方由「博前」成員帶回主路線。

可以說，澳博員工是這次遊行的主角，因早前澳博高層認為工運缺乏代表性，故所有參加是次遊行的澳博員工皆貼上「我是澳博員工」的自製貼紙或穿上印有相同字樣的衣服，與其他博企員工相比展現更強大的團結力。而「博前」在遊行結束後也正式宣佈，「澳博」企下新葡京的莊荷將在接下來的週六發起「蓋珠盤」行動，即企圖利用集體請病假、遲到等怠工手段，直接影響賭場收入最火紅的週末時段，目的是將資方拉到談判桌上。<sup>35</sup> 行動前一天，資方突然宣佈對澳博員工

<sup>30</sup> 正報，2014，〈澳博千名員工雨中集會〉，8 月 20 日。

<sup>31</sup> 市民日報，2014，〈澳博籲勞資攜手締造三贏局面〉，8 月 20 日。

<sup>32</sup> 澳門博彩最前線，2014，〈臉書截圖〉，<https://www.facebook.com/FMG.mo/>，2014/8/21，查閱時間：2017/12/29。

<sup>33</sup> 市民日報，2014，〈政府澄清輸入賭枱外勞純屬謠言〉，8 月 23 日。

<sup>34</sup> 市民日報，2014，〈崔世安：凍結博彩業發展有風險〉，8 月 26 日。

<sup>35</sup> 正報，2014，〈博彩員工再上街 團體報稱七千人警說千四〉，8 月 26 日。

發放新的薪資獎勵計劃，企圖緩減怠工的可能。<sup>36</sup> 然而在週六的行動中，仍有 800 位澳博莊荷集體請病假、200 人先後延遲上班的紀錄，導致資方需臨時抽調其他賭場的人手幫忙，甚至以當天三倍工資利誘員工上班(李國強 2015: 71)。然而，這已是工運中唯一以實際阻礙工作現場為目的之集體行動。

### (三) 9 月到 10 月初：從各方反制到工運停止

自 6 月初金沙員工向「博前」求助並展開聯署行動，到 8 月 30 日澳博莊荷的怠工行動為止，賭場員工抗爭已長達三個月。面對一波波的集體行動，金沙、銀娛和澳博的資方先後以「擠牙膏」(按：不徹底)的方式續步回應員工訴求，卻仍然不承認工運組織的代表性。在僵局之下，資方和政府的反制行動也在此時開展。

9 月開始，輿論開始攻擊組織者的動機與行動方向，例如質疑「博前」在後期不再組織抗議「金沙」的行動，也從未波及某些媒場的原因，是因為組織者接受了相關資方的賄賂；也有輿論懷疑澳博員工在大遊行中展示的貼紙和衣服，是由「博前」贊助，而非員工自製。面對各方指控，組織者必須頻繁地在社交網絡上作出澄清。<sup>37</sup> 與此同時，工聯和其他不認同激進行動的博彩工會，仍持續以其他方式向博企和政府提出相似的訴求，並批評工運等激烈抗爭無法解決問題。<sup>38</sup>

儘管如此，工運在此時仍未見頹勢。9 月 5 日，300 名澳博員工聯同「博前」與民主派議員吳國昌的陪同下，與勞工局進行會議，既要求官方促成勞資政三方會議，也再度向資方喊話，要求其承認工運的談判地位，否則將在 9 月中發起另一波「工業行動」；<sup>39</sup> 9 月 13 日，約 700 名澳博員工在沒有組織協助下，以「自發」形式發起圍繞澳博新葡京賭場的遊行，從而回應資方否認員工代表性的指控，並計劃在 10 月發起更大規模的罷工行動。<sup>40</sup> 10 月是澳門旅遊博彩業的傳統旺季，因為大量中國旅客將在 10 月 10 日開始，利用連續七天的國慶公眾假期出遊。換句話說，如果工運持續至「十一黃金週」，對重挫澳門的博彩業形象與實

<sup>36</sup> 市民日報，2014，〈澳博提升員工生活補貼推累積獎勵〉，8 月 30 日。

<sup>37</sup> 正報，2014，〈楊晚亭回應傳聞〉，9 月 16 日；澳門博彩最前線，2014，〈臉書截圖〉，<https://www.facebook.com/FMG.mo/>，2014/9/2、2014/9/11，查閱時間：2017/12/29。

<sup>38</sup> 市民日報，2014，〈50 永利基層員工遞信求加薪〉，8 月 31 日；澳門日報，2014，〈團體促博企統一職階互認 工運無助扭轉管理層態度支持和平抗爭〉，8 月 30 日。

<sup>39</sup> 正報，2014，〈三百多澳博員工勞工局投訴〉，9 月 6 日。

<sup>40</sup> 澳門日報，2014，〈澳博員工遊行促加薪〉，9 月 14 日。

際收入，對抗爭者來說，則是千載難逢的議價機會。

然而，對工運一直呈現曖昧立場的政府，在澳博員工自發遊行後的第六天，突然以「加重違令罪」之名，控告包括「博前」理事長在內的五名工運核心成員，指控其在之前的六大博企員工遊行中，不聽從警方的路線指示並引發衝突，五名成員遂成為嫌犯。政府的行動嚴重打擊工運接下來的部署，相關遊行也被逼臨時取消。<sup>41</sup> 接下來的半個月，只有一場由美高梅員工組織的遊行能順利開展，而這場約有 500 人參與的遊行，也成為工運在 2014 年最後一次出現在媒體上的集體抗爭事件。<sup>42</sup> 10 月 10 日，「十一黃金週」的第一天，「博前」理事長在臉書的公開專頁上留下這段話：

工潮已接近 4 個月未完，中場全面禁煙又開始了，這段時間同事們身心都付出左唔少，有人有期望也有失望，但無論點樣都好，今次工潮已經成為一個全球博彩行業嘅焦點，你們創造咗歷史，改寫咗歷史，改寫咗博彩行業嘅勞資關係不變定律…今日剛剛好係十月十號嘅一周年，上年同日就保飯碗問題有一萬同事企出黎反映訴求，亦都係博彩從業員最多人數嘅一次遊行。<sup>43</sup>

由 6 月到 10 月初，已持續四個月的博彩工運，並未按照原計劃在國慶假期發起新一波的抗爭。即使五名被警方起訴的核心成員最終能全部脫罪，但在接下來的半年中，「博前」並未組織任何博彩員工的集體行動。從事後看來，10 月 10 日的公開聲明，也宣告了工運的暫時結束。

### 第三節 章節安排

以下為其他章節的安排。第二章，將釐清本研究所運用來自社會運動理論的分析途徑、過往有關澳門社會抗爭的研究與本文採用的研究方法。第三章「澳門政府與勞工力量的互動變遷」，主要依從 Kriesi et al.(1992)等人提出的國家與抗爭

<sup>41</sup> 正報，2014，〈警秋後算賬？博彩最前線五核心成員 被控加重違令罪〉，9 月 23 日。

<sup>42</sup> 正報，2014，〈為改善薪酬待遇 數百美高梅員工繞場怒吼〉，9 月 29 日。

<sup>43</sup> 澳門博彩最前線，2014，〈臉書截圖〉，<https://www.facebook.com/FMG.mo/>，2014/10/10，查閱時間：2017/12/29。

者的互動分類，討論政府與勞工抗爭的關係。該章先回顧澳門在解殖回歸至博彩工運發生前，幾件重大的勞工抗爭事件。並透過所收集的抗爭事件數據，勾勒出回歸後勞工抗爭的主要特徵。其後分析政府對待抗爭者的具體策略，包括利用正式與非正式政治作為手段消解勞工力量，理解造成自主工運特徵的背後邏輯。

第四章「開放博彩業帶來的影響」將了解澳門博彩經營權的開放，如何分別影響了政府與博彩業的關係、中層組織的能力與大眾的認知。透過分析政府開放博彩業的動機與過程，了解博彩業在澳門政治和社會上的角色變化，及其所產生的影響，包括強化了政府能力、弱化了傳統中層組織，從而改變大眾與傳統仲介組織間的關係。以上變化實際埋下了日後造成賭場員工不滿的種子。如此，第三和第四章的內容，可說是對博彩工運爆發前，廣泛社會變遷的過程整理。

接下來回到本研究的主軸，第五章「博彩工運的政治過程」將集中分析抗爭者和政體成員在博彩工運當中的互動過程，嘗試解釋 2014 年的工運風潮如何興起與暫時結束。要處理的議題包括：(1)賭場員工不滿的形成；(2)當中的集體認同如何形塑，為何某些賭場的員工展現更強大的行動力；(3)運動各方在過程中因應自身考量，所採取的不同回應態度，如何激化和形塑了組織者的策略選擇；最後，(4)有著極限的工運集體認同如何無法承受來自外界的衝擊而意外地走向終結，卻也對日後的政治與勞工領域產生顯著影響力。

在結論章中，本研究除歸納和總結研究成果與限制外，還希望將研究結果與澳門的整體公民社會發展對話，提出若干阻礙與促進公民社會發展的因素。

##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研究框架

### 第一節 「國家-勞工」關係與社會運動

#### 一、 社會：由群眾社會到公民社會

關於社會運動為何出現的問題，西方學界曾經在上世紀 60 年代的民權運動風潮前後，出現過一次範式轉移。在二次大戰剛結束到民權運動興起前，社會運動曾以集體行為(collective behaviors)為名，被視為個體不理性與社會整合失敗的負面結果。

##### (一) 群眾社會、相對剝削感與社會運動

對於這種視社會運動為不理性結果的觀點學派，Useem (1980)以「崩潰模型」(breakdown model)命名來與理性預設學派的「團結模型」(solidarity model)作區別。顧名思義，崩潰模型的研究認為集體行為的出現是源於個體心理上的崩潰或社會瓦解所致。前者的代表觀點是相對剝削論(theory of relative deprivation, RD)，在 Davies (1962: 5-6)的革命研究中，革命的出現往往伴隨著社經環境的突然轉變。當前一段時間社經環境持續改善時，人們對更美好生活的期待也會持續上昇，但當現實與預期不符時，人們的焦慮和挫折感就會出現，所以是「自我不滿足的狀態而非充足或不充足等有形的供給，產生了革命。」如此，革命的起源是以「社會變遷－相對剝削感－集體行為」這樣的線性規律發生，而相對剝削感自然成為集體行為出現的解釋。

「崩潰模型」的另一代表是 Kornhauser 的群眾社會理論(mass society theories)。Kornhauser 疑惑於為何像納粹等極權主義運動，在二戰時可以獲得大眾的支持，他認為問題在於社會仲介結構(intermediate structure)的衰落：原本獨立自頂層菁英的社會仲介團體，可以良好地成為群眾參與公共生活的渠道，因為一個強大的仲介結構一定包含各種自主的團體（如專業團體、工會等），從而代表各種社會利益的聲音。所以在這種社會中，反對力量是互相制衡的，社會大眾通過各種社會團體關注自身的利益，自然沒有機會聚集成單一強大的民意力量，也就不會形成大型的群眾運動；可是，當這些中層組織消失，當權者和大眾便會互相「裸露」(exposed)在社會之中，沒有經過仲介結構的過濾，更增加了極權統治者煽動群眾



的可能性，極權運動油然而生(Kornhauser [1959]2007: 26-27)。

如此，Kornhauser 進一步以仲介結構的「自主能力」(autonomy)和「囊括性」(inclusiveness)劃分出四種社會類型(見表 2.1)。顯然地，多元社會(pluralist society)是康氏理想的社會狀態，即社會組織相對國家的自主性強，而這些組織又不能完全囊括所有成員的日常生活，群眾的利益是被多元地分化的；相反，容易衍生大型群眾運動的社會，不但擁有弱的社會組織，也沒有組織能成為群眾表達利益的渠道，這些都是群眾社會(mass society)的形成條件。

**表 2.1 Kornhauser 對社會類型的四種分類**

	自主性強	自主性弱
囊括	公社	極權社會
非囊括	多元社會	群眾社會

資料來源：轉引自(Kornhauser [1959]2007: 31)

可以說，相對剝削論和群眾社會論分別以個體心理和社會仲介結構的變化，頗有說服力地解釋了社會運動為何出現的問題。但一些理論上的預設卻也遭到往後學者們嚴厲的批評。當然，也並非所有批評都合理。

針對相對剝削論，Snyder and Tilly (1972: 8)以法國在 1830 年到 1960 年間的糧食變化與騷亂次數進行實證分析，發現兩者根本沒有相關性，從而批評 RD 理論家所強調的「期望－現實」的落差造成集體暴力行為的推論並不正確。即個體的心理不平衡產生不滿情緒，從而導致集體行動的假設並不成立。但這樣的批評亦非完全正確，過去 RD 的使用錯誤在於直接將客觀的「社會變遷」作為回答集體行動為何出現的解釋項。就如 Snyder and Tilly 的批評也是以糧食變化這種客觀數據等同於相對剝削感的產生，去解釋集體行動的出現，問題是客觀的變化並不等於人們主觀的認知，如此將忽略社會變遷「如何」導致相對剝削感出現的關鍵過程，因為依照 RD 的理論原意，是人們的期待與現實產生落差衍生不滿情緒，人們才會起來抗爭的。用 Gurney and Tierney (1982: 37-38)的話來說，「許多學者用經濟指標作為 RD 的測量，去連結社會運動的出現．．．他們不證自明地認為 RD 會直接導致挫折和張力的感受，當中的中介變項卻很少被測量。」簡而言之，RD 的問題是源於往後的研究者過度簡化地使用該理論，忽略由社會變遷到出現相對剝削感，從而導致集體行為的完整解釋過程，並不代表研究社會運動不需要理解人們的不滿情緒如何產生。

另一方面，雖然群眾社會論很好地詮釋了社會仲介結構與社會運動的關係，但其所主張孤立的個體更易參與群眾運動的假設，<sup>44</sup> 卻也招致研究者的駁斥。回到 Useem 的研究，他以美國社區反巴士種族歧視運動為例，嘗試驗證到底是社群聯絡更緊的人，還是孤立的人更傾向參加反歧視運動。結果證明擁有更豐富社群經驗的人，將更願意參加社會運動。不但駁斥了群眾社會論對社運參與者的負面評價；也證明相對剝削感確實也會影響人們的抗爭意願（如黑人與白人的經濟不平等），故 Useem 認為「崩潰模型」中的相對剝削論與「團結模型」之間並不存在解釋上的矛盾；相反，更強的社群聯絡和組織參與相較分離的個體更易產生怨氣，因為社群生活會讓人們更易認知到相對剝削感的存在(Useem 1980: 365-368)。

總而言之，集體行為論雖然對社會運動本身有過度負面的評價，但卻讓我們關注社會運動出現時的社會變遷背景，如何導致社會不滿和結構轉變的過程，這些因素確實也是往後社運研究者所持續關注的問題。<sup>45</sup> 例如，群眾社會論引發有關現代化社會到底是促進還是限制了社會運動的辯論：豐富多樣的社會中層組織，是否真的分散了社會利益，從而抑制社運的出現？從群眾社會到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應如何理解社會中層組織與社運的關係？

## (二) 公民社會的悖論

Foley and Edwards 以「公民社會的悖論」(the paradox of civil society)來形容兩個看似衝突的公民社會版本：第一個版本將公民社會視作有著多元社會組織活動的場域，研究者主要分析組織生活是否有助於民主政體的治理；第二個版本則將公民社會視為對抗暴力政權的行動者，強調這些獨立自國家並有能力去策劃行動的組織是反對政權的重要力量(Foley and Edwards 1996: 39)。

顯然地，版本一的概念與 Putnam 對公民社會的理解十分類似。Putnam (1995:

<sup>44</sup> Kornhauser 進一步主張「孤立而缺乏與社會溝通渠道的工人更會參與群眾運動」，因為工人階級的期望與現實在資本主義生產模式之下經常存在落差；儘管工人之間並非彼此孤立，但只要他們的工作環境與社會隔絕（如礦工），在內部同質化下，「群眾怨氣」(mass grievances) 便會被分享，所以諸如納粹、共產主義、新左翼等運動都是以工人為基礎的(Kornhauser [1959]2007: 35-37)。

<sup>45</sup> Gusfield 認為集體行為論其實和新社會運動(new social movements)一樣，關注社會運動的新意義生成，即研究當舊制度被打破時人們的處境和行動為何(Gusfield [1994]2007: 345; 350)。如果是這樣，集體行為論其實也某程度啟發了新社會運動學派；同樣，當 RD 理論家主張人們起來反抗是因為生活得不到滿足時，也就正面地隱含了問題的解決方法，應當是執政者致力滿足人民需要的人本關懷。

71-72)認為多元且稠密(dense)的社會組織不但有利經濟發展，且公民組織的網絡也能改善政府的代表性，即公民社會共同累積的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成為民主政體和民主化的條件；故美國人對工會、保齡球聯賽等傳統組織的參與度自上世紀末開始下降，也就代表了美國的民主政體已出現危機。這樣的觀點使 Putnam 對理解社會運動的出現與群眾社會論有著相似的解釋。<sup>46</sup> 換言之，公民社會組織的衰落自然是誘發集體行動的原因。

弔詭地，強調與政權對抗的公民社會版本二，卻又暗示著公民組織越蓬勃，社會運動等抗爭行為將越發增多的預設。例如波蘭的工會在上世紀 70 年代到第三波民主化前均成為對抗蘇聯，爭取民主的主要力量(Ost 1991)；儘管在某些公民社會高度發展的民主國家，社會運動也已經頻繁得被稱為「社運社會」(social movement society) (Meyer and Tarrow 1998)。基於公民社會兩面性的爭辯，學者們也嘗試釐清概念上的一些錯誤預設，並提出不少富有洞見的建議，其可以分為兩點。

第一，公民社會應該是一個中性的變項。隨著上世紀 80 年代末蘇聯的突然解體與拉丁美洲諸國的民主化，公民社會幾乎被視為促進和維持民主的充分必要條件，有學者甚至斷言這些公民社會組織都是熱愛多元主義的(Cohen and Arato 1994: 496-497)。可是，不少研究已經證明，這些來自民間自主組織的行動，並不如想像般美好。他們可能有著菁英主義的排外行為，甚至倒過來幫助威權政體的進化。<sup>47</sup> 所以公民社會並非只有民主化的單一面向。Cavatorta (2013: 2-5)便主張，「應該承認公民社會既不好也不壞(neither good nor bad)，應將其視為一個中性的變項。」公民社會的研究應該擺脫過往的規範性概念，關注更多「積極的機制」(the positive mechanism)：例如在威權政體中壯大的公民社會，是否無可避免地要求更多民主參與的訴求？研究也應該聚焦於社會組織和團體建構公民社會的性質和目的。相反，如果公民社會有著促進民主的預設，研究結果其實就存在偏差了。

<sup>46</sup> 他認為透過社會組織促進的公民參與網絡，能強化社會的信任與溝通，從而解決集體行動的困境(Putnam 1995: 66-67)。

<sup>47</sup> 例如何明修(2007)以台灣的民間環境保育行動為例，指出由中產和專業階級組成的保育組織如何將當地居民排除在行動之外，證明「社會資本」的結社藝術也存在先天的限制；Clark (2013)以約旦的反對派與國家的互賴關係來說明，正是因為強大的反對組織需要維持內部對成員的資源供應，故約旦的反對派與威權政府形成互相制衡，鬥而不破的狀態，避免造成國家極端的動盪。

換言之，如果我們認同所謂群眾社會或公民社會都只是一個中性變項，那麼其與社會運動的關係也不可能只有一種，這些社會仲介組織既可促進也可限制社會運動的形成，要理解他們之間的關係，應當注重當中的互動機制與這些組織的性質和目的是如何影響了社會運動。例如，一個原本完全由國家主導的「國家—社會」關係，突然因為社會急速發展而導致大眾需求增加，卻缺乏有效的中層結構仲介社會利益時，革命或大型的群眾運動就會更易爆發。情況就如上世紀 80 年代起中國的改革開放時期般，因為國家控制有所鬆動和大眾因經濟分配不均累積民怨，最終便導致了八九北京學運(趙鼎新 2007a)。

第二，應當將國家性質帶進分析。了解公民社會與社運的關係，不能忽視外在的政治環境。Foley and Edwards (1996: 42-43)認為，不同的政體類型會形成不同的公民社會，版本一預設的是多元主義下的民主政體；注重衝突面向的版本二對應的其實是威權政體。顯然地，不同類型的政體，其公民社會的特質也會不同。White (1994: 378)便說，如果我們欲釐清公民社會的影響力，只聚焦在某類型的社會組織並不足夠，一些傳統的、威權的、或前資本主義的組織就會被假設為「非公民的」而不作分析，如此也就無法讓我們了解「社會力量的更完整圖像」。這樣的洞見有其意義，如果政體的性質高度影響了公民社會的發展，那麼同樣可以理解，政體轉型也會對社會中層組織的功能和性質產生影響；原本能良好仲介社會利益的中層組織，在某種政治條件的轉變下也可能轉為威權政體的助手，成為如國家統合主義(state corporatism)當中的利益代表系統(Schmitter 1974: 93-94)；故此，用 White (1994: 381)的話來說，「公民社會組織的自主性是多變的，是程度的問題而不是二選一的。」假如既有政治結構的轉變也會對社會組織產生影響，要如何理解政治結構與社會，甚至是社會運動的關係？

## 二、 國家：政治機會結構與社會運動

了解國家的政治結構可以更全面地分析社會運動的源起與衰落過程。如 Skocpol 所說，「國家是一套具有自主性的結構，具有自身的邏輯與利益」(Skocpol 2007: 27)。所以，無論國家是作為抗爭的目標或仲裁者，其行動都高度地影響了社會運動的發展。特別在非民主政權，國家鎮壓的風險經常成為抗爭者的考量。如果接受以上國家中心論與社運理性的預設，政治機會結構(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 POS)的分析概念可以幫助我們了解澳門政府與勞工抗爭的關係。

### (一) 由結構論到互動機制

學者 Eisinger (1973: 11-15)有關美國城市暴動的研究首次應用政治機會結構的概念，其貢獻主要有二：第一，視抗爭作為一種有著成本和利益計算的行動。儘管演變成暴動的抗爭行為可能迎來政權的鎮壓，但本來就處於弱勢的抗爭者，正正藉由操作潛在的暴力風險來換取與政權的談判籌碼。第二，政治系統的開放性和封閉性影響了抗爭的意願。基於抗爭成本的考量，政治系統極端地開放和封閉都不會出現抗爭，因為完全開放代表大眾有能力影響政權，並不需要進行有風險的抗爭；而完全封閉代表抗爭面對鎮壓的風險極大，政權也不可能回應抗爭訴求，抗爭者完全沒有勝算。故此，最有可能發生抗爭的時機是在政治機會結構趨向開放，即抗爭團體開始獲得政治影響力的時候，政治系統的開放程度與抗爭頻率呈現一種反 U 型的曲線關係。

雖然 Eisinger 關注的仍是抗爭者的個體行為，但其「機會／威脅」的理性視角與關注政治環境的觀點卻大大啟發了往後研究者。McAdam ([1982]1999: 41-43) 進一步細緻化 POS 的概念，釐清社會變遷與政治不穩定如何影響集體行動的關係。他認為，社會變遷導致集體行動的出現是要經過「既有權力關係的重構」所仲介的，無論是社會變遷破壞了原本的政治系統或導致大眾不滿的滋長，或合理化抗爭行為並增加了政權採取鎮壓的成本，其結果都是強化了原本處於弱勢的抗爭者的政治影響力。所以，給予抗爭者從事集體行動的政治機會也是隨時間而變化的，如此政治機會結構的變化便影響了社會運動興衰。用何明修 (2004: 49-50) 的話來說，政治機會結構就是「一組以國家組織為中心的變項組合，對於集體行動者形成一定程度的限制與可能性，並且提高或降低了運動動員所需要花費的成本。」

雖然大部份學者均認同廣義的政治環境對社會運動存在限制，但實際的政治機會變項卻幾經學界爭辯。在一篇有關反核運動的經典跨國比較研究中，Kitschelt (1986: 65-68)分別以政權的「開放度」和「執行力」作為自變項，解釋反核團體的策略和抗爭結果，如何被四個民主國家不同的政治結構所限制。其中，政權越開放，反核團體採用的抗爭策略將會越溫和，反之亦然。而決定政權開放度的操作變項分別是：(1)政黨勢力是否分散有利多元聲音、(2)立法機構的獨立程度、(3)利益團體與行政機構是否有多元互動關係與(4)有否達成共識的方法。

所以，政黨有著共識傳統的瑞典和利益團體高度介入政治的美國是相對開放的，社運團體經常能找到議會內同盟，故多數採用體制內遊說和訴訟等溫和策略；相反，政黨高度對立的法國和德國則相對封閉，社運團體在無計可施下只好訴諸激烈的街頭抗爭手段，政權也面臨高度壓力。另一方面，雖然 Kitschelt 也以若干操作性定義來描述政權的執行力如何影響抗爭結果，<sup>48</sup> 但卻有學者對這樣的分類提出質疑。

Kriesi (2004: 70)認為，所謂政權的開放度和執行力其實是一體兩面的，開放的政治系統其權力也相對受限，封閉的系統當然有著較好的執行力，故開放度和執行力其實可以整合為一個解釋變項；另外，Kitschelt 對政權的理解也過度聚焦於正式政治制度。在 Kriesi et al. (1992: 220-221)等人看來，政治系統應該包含：(1)正式制度結構，即國家能力的強弱；(2)非正式程序，即政權面對體制外抗爭者的慣常策略；(3)面對抗爭者的相關權力組合，即體制內成員的團結程度。同時，國家的強弱視乎政治結構的團結和碎片化程度；而國家對待抗爭者的策略又以包容和排斥程度來衡量。如此，在 2x2 組成的象限內，國家對待抗爭者的類型可以分為四種，又同時限制了抗爭者的策略(見表 2.2)：

---

<sup>48</sup> Kitschelt (1986: 63-64)有關政權執行力的三個操作定義包括：(1)三權越分立，執行力越低；(2)政府越控制市場，執行力越高；(3)司法系統越獨立，政權執行力自然越低。

表 2.2 四種關於國家與抗爭者的互動策略

		正式制度結構	
		弱國家	強國家
主導策略	排斥	<b>形式主義的包容</b> 國家：只有正式的表達渠道。 社運：溫和的，但少部份激進。因為非正式手段會面臨鎮壓。	<b>完全排斥</b> 國家：沒有任何表達渠道、強力鎮壓社運。 社運：傾向破壞性的策略。
	包容	<b>完全程序的整合</b> 國家：有正式與非正式的表達渠道，但國家缺乏執行力 社運：溫和的。因程序吸納讓抗爭者認為有影響決策的機會。	<b>非正式合作</b> 國家：缺乏正式表達渠道，但有非正式表達渠道／包容文化。 社運：溫和的，促進社運組織形成。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Kriesi et al. 1992)。

他們認為，考察國家對待社運的主導策略有其意義，因為儘管國家的正式制度有所改變，但對待異議聲音的習慣仍可能遺傳自舊體制，「策略的選擇是來自過去與抗爭者互動的歷史經驗」(Kriesi 2004: 71-73)。例如，瑞士的邦聯體制導致國家的執行力弱，又有著公投作為直接民主的政治文化，故瑞士同時擁有正式和非正式等表達渠道吸納抗爭者，如此社運的政略經常是溫和的，屬「完全程序的整合」(full procedural integration)。荷蘭雖然沒有恆常給予社運團體表決的渠道，但因為議會政治有著協商民主的政治文化，且國家的執行力強，故社運團體較傾向採取非暴力方式抗爭，但相對仍是溫和的，其結果之一是形成半制度化的社運組織，屬「非正式合作」(informal cooptation)類型(Kriesi et al. 1992: 223-227)。

這樣的分類似乎亦符合 80 年代至今，澳門政府與社運的關係演變：處於回歸過渡時期的 80 年代，集體抗爭程度較溫和，屬「完全程序的整合」關係。一方面「圍而不攻」的親中政治聯盟大大地削弱和取代了殖民政府的執行力與功能；另一方面，社會的不滿在中葡談判期間較有效地吸納進制度討論內。回歸後，集體抗爭的趨勢有所增加，但整體仍鮮少發生暴力衝突，類似「非正式合作」類型。因為特區政府相較殖民政府有較強正當性，雖然政治聯盟被大量吸納成為體制內成員，但依靠舊體制維持下來的協商文化，政府仍是相對包容抗爭者，這也部份

解釋了為何民間組織在回歸後會激增。<sup>49</sup>

明顯地，將 Kitschelt 與 Kriesi 等人的研究比較，後者更傾向關注 POS 對社運策略的影響，而較少探討社運的結果。這樣的觀點其實合理，秉持「機會／威脅」的理性預設，抗爭者在考慮要否從事高風險的集體行動時，經常是伺機而動的，要否行動某程度取決於抗爭者的考量，但結果卻非抗爭者所能決定。<sup>50</sup> Kitschelt (1986: 71-74)也認同要理解社運的成效，「應該去捕捉社運動員和政權回應之間的動態互動。」社會運動無疑是高度互動的社會行為，除政權回應之外、大眾輿論、媒體態度、甚至偶發事件都可能影響社運結果，互動的結果更可能完全超出抗爭者的意圖，沒有考量各方互動的社運結果是難以被定義的(Giugni 1998: 383-389)。所以，POS 能較好地捕捉社運興起的動機與過程，卻不宜直接推導出社運的結果，如此只會招來過度結構論的批評。

既要了解這一高度互動的過程，又不能被結構論的因果律則所制約，若干學者開始提倡以機制(mechanism)概念來取代簡單的因果變項分析。機制的分析途徑重視中程層次的仲介過程，探討在不同脈絡中，某些相同或相似的因素互動所構成的相似機制。而不同機制之間的不同時序組合導致了不同的結果，研究者便力求辨明這些機制的互動過程。如此，機制作為分析途徑不但避免以單一的結構或文化因素去解釋抗爭的出現，更能藉此探討結構與個人的連結關係(McAdam et al. 2001: 24-27; 何明修 2006: 243-244)。綜上所述，以諸如社會變遷、相對剝削感、政治機會等既有研究典範所關注的因素為基礎，實際探討既定社會政治脈絡中，各行動者的互動過程如何導致工運的出現，是較為合理的分析途徑。

## (二) 具體化政治機會

除了結構論傾向的問題外，POS 的另一問題是缺乏有共識的解釋變項。例如 Kitschelt 以法院對待抗爭者的態度來判定國家的開放性；Kriesi 卻以政治文化、議會內聯盟等變項來解釋國家的強弱；亦有學者以不同選舉模式去推論社運的抗爭策略(Amenta and Young 1999: 158)；有的甚至認為媒體進路(access)也可視為一

<sup>49</sup> 但一個不可忽視的重要因素是，澳門特區政府在「一國兩制」只有局部自主權，故此可以合理推論，在某些特殊議題上，澳門政府和社運的關係會發生轉變。以上的關係分類只是一個大概描述，並不能解釋某些情況。

<sup>50</sup> 單方面的考量並非等於抗爭者能完全自主，而只是說儘管政治機會如何有利，如果人們沒有抗爭的意圖，社會運動仍然不會出現；相對地說，如果人們有了抗爭的意圖，政治環境就會成為抗爭者的考量。



種政治機會(Gamson and Meyer 1996)。如此，學者們為社會運動的發展提供各種類型的政治機會解釋，卻導致解釋變項越來越繁雜化。POS 的概念一度變成一個企圖吸納社運所有面向，到頭來卻什麼也解釋不了的「海綿」(Gamson and Meyer 1996: 275)。

對此，秉持國家中心論的預設，McAdam 等人重新整理出四個有關 POS 的具體變項：<sup>51</sup>

- (1)政治管道的存在：抗爭者有否表達意見的正式渠道；
- (2)政體的穩定性：政體內菁英們的團結度；
- (3)政治聯盟的存在：社運有無體制內結盟的對象；
- (4)國家鎮壓的能力和傾向：牽涉到國家的執行力與對待抗爭者的習慣。

另一方面，政治機會必須被人們認知作為機會，才會轉化為有利的條件。McAdam ([1982]1999: 48)很早已提到「認知解放」(cognitive liberation)作為仲介機會和行動的重要性。例如 1930 年代美國黑人人口快速移入北方工業城市，黑人民權領袖便利用城市黑人選票作為與總統候選人的談判籌碼。在這一例子中，如果領袖沒有意識到環境的轉變將有利於談判，後續的行動也不會出現。所以，雖然客觀上政治機會的轉變確實降低了抗爭者與政權之間的權力差距，但主觀上仍需要抗爭者將此視為「一組有意義的事件」(a set of meaningful events)，政治機會才能發揮作用。簡而言之，人們認知其有改變現狀的可能，仍然是社運出現的必要條件之一。<sup>52</sup>

最後，結合國家中心論與互動論的預設，對政治機會提出了概念性的變項，

<sup>51</sup> 顯然地，政治渠道和國家能力等概念都吸收了 Kitschelt 和 Kriesi 等原創性研究的成果。其中，雖然 Kriesi 以政治文化來理解國家對待社運的主導性策略，而 McAdam 卻認為文化不能被視作政治機會。但筆者認為 Kriesi 的概念仍然適用：首先，McAdam 反對的動機是要與資源動員論作出區分，因為他深怕到頭來任何文化因素都被視為政治機會，導致概念負載(overload)。但與 McAdam 等人總結的「國家鎮壓傾向」相似，Kriesi 論述的政治文化也只是用來探討國家對待社運的習慣，並沒有超越國家中心論的預設。所以，筆者認為國家對待社運的「主導性策略」仍然是探討政治機會的重要面向。有關政治機會概念的討論可見 (McAdam, McCarthy, and Zald 1996: 10, 24; 何明修 2004: 57)。

<sup>52</sup> 在 Kurzman(1996)的伊朗革命研究中，巴勒維(Pahlavi)政權客觀上似乎沒有任何不穩的政治機會出現，但人們仍然起來推翻了獨裁政權，因為他們相信其他人也會一起對抗暴政。如此，Kurzman 認為是人們「錯配」(mismatches)了結構和認知的關係，從而批評過往主流研究傾向的結構決定論。同時，伊朗革命的例子亦表明，機會是可以由人們主動創造的，「儘管機會之門被關上，反對者仍有力去打開他。」東亞的例子來自台灣太陽花運動，何明修認為佔領立法院的學生沒有面臨被武力驅逐的危機，正是因為學生組織刻意製造和強化了馬英九和立法院主席王金平之間的矛盾，成功製造了菁英內部的分裂(Ho 2015)。

並關注到主觀機會與客觀認知的關係，政治機會結構與社會運動的關係能被進一步確認：

1. **關注社會變遷與國家能力的轉變**：國家能力指涉若干政治機會的概念，而社會變遷又影響了國家的能力。了解國家能力是基於「機會／威脅」的預設，國家行為成為體制外抗爭者行動的考量。但必須強調，政治結構作為國家能力只是限制了抗爭者的策略，而並非決定了抗爭的結果。
2. **關注仲介機制的過程**：政治機會與社會運動並非直接影響的關係，需要透過一系列諸如「認知解放」等仲介機制發揮作用。但在不同的「國家－社會」關係脈絡下，其仲介機制的組合亦不相同，例如一個自主的公民社會與被統合的社會，抗爭者認知政治機會的過程就有所差異。研究者應該在了解「國家－社會」既有關係特徵的基礎上，探索形成社會運動的仲介機制。
3. **辨明政治機會為誰而開**：如 McAdam ([1982]1999: 50-51)所說，政治機會轉變的現象只會向特定的挑戰者展示。Meyer and Minkoff 有關美國民權抗爭的實證研究也指出，不同類型／群體的抗爭者，其感知的政治機會類型也有所不同，所以機會之門並非為眾人而開。<sup>53</sup> 用實證主義的話來說，就是要細緻化自變項的操作性定義與依變項的因果關係。

## 第二節 回顧澳門社會抗爭研究

有關澳門社會運動或抗爭的研究，目前為止仍然相對缺乏。這些研究大多注意到澳門在回歸後的社會抗爭—特別在勞工和社區抗議方面—有激進化趨勢，且都認為與回歸後澳門社會和政治結構的轉變有關。

勞工抗爭方面，劉世鼎 (2007: 70-77)的研究試圖從宏觀角度解釋為何澳門在回歸後，經濟已得到急速發展，卻仍然會暴發如 2006、2007 年五一勞動節遊行的工人與警方衝突事件。他注意到遊行都是由幾個邊緣的、結構鬆散且體制外的基層工人社團所發起的，並認為工人抗爭的原因是「表達對工聯會的不信任，還

<sup>53</sup> 例如在 Meyer and Minkoff(2004: 1474-1475)的研究中，美國民主黨議席的多寡與抗爭出現的頻率沒有關聯，倒是黑人議員的人數影響了抗爭率。故比起議會結構的轉變，民權運動者更能感知黑人議員增加所釋放出的政治機會。

有對這個金權城市運作模式的質疑。」他進一步從政治結構轉變分析，指出回歸後澳門特區政府為了進一步推行市場化經濟，積極開放賭場經營權引入跨國資本，而本土菁英和這些跨國資本家便形成鞏固的政商關係，維持前殖民地式的剝削體系；但工聯作為傳統工會不單未能為工人發聲，還因為回歸後依賴於政府的社團補助，反過來利用自身在民間的力量消去社會反對的聲音。同樣以失業工人抗爭作為研究對象，何秋祥(Ho 2011: 73-77)則認為是政府與社會之間的諮詢制度失效，導致因經濟波動所造成的民怨不斷累積。而當正式制度不能表達社會不滿時，民眾便轉向更激進的社會抗爭。且正式制度的失效應當歸咎於政府的諮詢機構長期被傳統社團壟斷，不能彰顯民意所致，故當工人領袖登高一呼，工人抗爭便立即爆發。

可以說，以上研究都只捕捉到抗爭出現時的結構轉變因素，卻仍然不能回答為何是這類工人而不是那類工人出來抗爭，甚至有研究者簡單地認為「社會動員是經濟發展現代化過程中的必然現象」(蔡永君 2014)。這種過於宏觀的解答無法為我們提供更完整的解釋圖象，也缺乏行動者的觀點。

相反，婁勝華和姜姍姍(2012)在討論澳門鄰避運動的興起時，較能從社會大眾的視角去探討與政府的互動關係。在一宗有關美沙酮服務站的選址爭議中，他們指出是居民不認同社區團體的意見具有代表性，才決定採用遊行和堵路等方式表達不滿；而密集的社區空間又更易讓不滿的情緒傳染，社區中情感的投入進一步促進了抗爭。顯然，他們是從傳統集體行為論的視角理解抗爭行為，忽視抗爭行為的策略面向。但在另一篇同樣分析鄰避抗議的研究中，姜姍姍 (2013)卻注意到外部資源對抗議結果的影響。她分析 2004 到 2014 年發生的 22 宗鄰避抗議事件，發現超過一半的抗議事件均獲得不同程度的抗爭目標，而且成功的案例大都有傳統社團的參與。因此她認為，鄰避抗議的成功除了因自身議題屬較易讓政府接受的低調政策(low-profile)外，傳統社團在非正式或正式的體制內角色都有利於抗爭者向政府表達意見；不過，市民依賴傳統社團的原因並非基於殖民時期般的生活信賴關係，而更像是「權宜需要的策略依賴」。

最後，在 Lam and Tong (2006)有關港澳女性運動(women movement)的比較研究中，更從政治機會的角度分析港澳女性運動如何受政體轉變所限制。她們認為港澳的女性運動都得益於上世紀 80 年代的中英、葡回歸談判的開展，而獲得

發展機會。但整體來說澳門的女性運動仍然要比香港溫和，因為澳門的女性社團仍然被傳統親中社團（如澳門婦女聯合總會）所主導，女權的爭取在殖民時期只能依附在國族統一的論述之下，而回歸後亦不能以激進手段破壞社會和諧。作者意識到親中的政治聯盟限制了體制外行動的可能性。

過往的研究成果大多聚焦於短時期內的個案分析，缺乏貫時性的研究；且只能從國家／政府、中層組織或抗爭者中，選擇某一種角度分析社會抗議的原因，無法捕捉社會運動充滿互動計算的過程（見表 2.3）。例如劉世鼎和 Lam and Tong 的研究，雖然注意到回歸導致的宏觀社經變遷與政治結構的轉變對大眾的影響，卻無法清楚說明政治結構轉變是如何仲介作用在抗爭者身上，缺乏能動者的觀點；何秋祥雖然注意到傳統社團在澳門的「國家－社會」關係上的關鍵仲介角色，卻忽視了民怨如何形成的過程，無法解釋為何回歸初期主要是建築業和製造業等失業工人成為抗爭的主力，到近年卻轉為在職的博彩業員工。

婁勝華和姜姍姍嘗試從抗議者的角度回答不滿形成的原因，卻得出「不滿情緒互相傳染導致抗爭」的傳統集體行為論解釋，似乎將抗議行為貼上不理性的標籤，忽視社區本身作為動員組織的可能性；姜姍姍自己的研究是少數關注到抗議者的策略運用過程，也注意到傳統社團作為外部資源的重要性，卻沒有進一步分析這些社團如何選擇介入與不介入的原因，也沒有回答鄰避運動在回歸後成為主要的澳門抗議類型，是否與更宏觀的結構轉變有關。

表 2.3 澳門抗爭研究的主要途徑

關注層面	研究者	研究對象	主要觀點	限制
政治結構	劉世鼎	勞工抗爭	回歸後政經結構轉變，導致工人不滿。	結構決定論，忽視抗爭者觀點。
	Lam and Tong	女性運動	回歸過程造就的政治機會促進和限制了女性運動的發展。	
中層組織	何秋祥	勞工抗爭	政府諮詢制度被傳統社團壟斷，無法表達工人不滿。	忽視民怨形成的過程。
抗爭者行為	婁勝華、姜姍姍	鄰避運動	社區居民不滿政府諮詢制度缺乏代表性。	忽視抗爭者的策略運用。
	姜姍姍		社區居民利用傳統社團作為資源達到抗爭目標。	過度志願論，忽視背景結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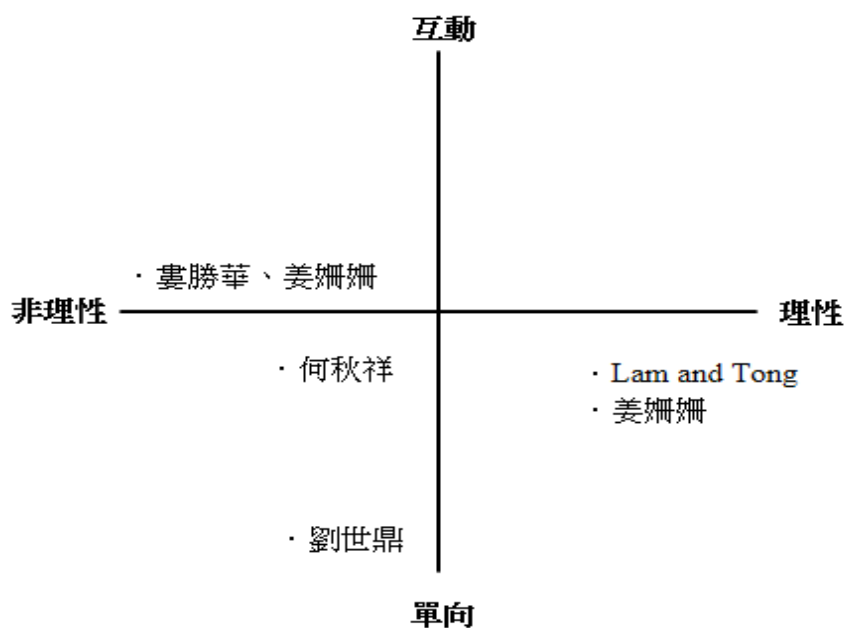
資源來源：作者整理。

值得說明的是，澳門的抗爭研究經常涉及討論民間社團的功能角色。原因在於澳門地少人多卻又擁有龐大社團數量的社會特徵，有學者更認為某些自殖民時期便出現的傳統社團（如工聯），至今演化出「擬政府化」和「擬政黨化」的功能角色。<sup>54</sup> 故社團作為中層組織無寧是理解澳門政治發展不可或缺的因素，也是文獻回顧著力討論仲介結構與社會運動的原因。

如果我們以過往抗爭研究背後的理論預設，即由「非理性－理性」的範式轉移作為橫軸；以結構或能動者的單方決定論到雙方互動論作為理解抗爭過程的切入點，即「單向－互動」作為縱軸，則過往有關澳門的抗爭研究可以分類為圖 2.1 的圖像。

<sup>54</sup> 據政府統計，由 1986 年到 1999 年回歸前登記的社團共 1261 個，而 2015 年的社團總數已達 6781 個，即回歸 15 年來社團增長超過 5 倍，以澳門本地人口約 56 萬人計算，即人均擁有的社團數量約為 83 個，故澳門政治素有「社團政治」之稱。見澳門印務局，2016，〈資料統計－社團〉，<http://cn.io.gov.mo/BO/StatsC1.aspx>，查閱時間：2017/12/28。有關社團「擬政府化」和「擬政黨化」的研究可見(婁勝華 2004)。

圖 2.1 澳門抗爭研究的分類



資源來源：作者繪製。

顯然，不論是劉世鼎、Lam and Tong 從宏觀社經結構變遷理解；或何秋祥和姜姍姍從中層的諮詢制度失效與微觀的抗爭者策略去分析。大多研究都只能從單一維度去理解抗爭行動的形成原因。婁勝華和姜姍姍嘗試從居民與政府的互動關係切入，背後卻又有著將社會抗爭視為「更容易對和諧穩定的社會秩序構成沖擊與威脅」的傳統集體行為論預設(婁勝華、姜姍姍 2012: 116-117)。如此，將集體行動視為群眾集體失智結果的話，自然無法理解抗爭者在過程中選擇不同抗爭手段的動機為何。由此可見，圖 2.1 右上方，從抗爭者與政府的理性互動過程作為切入點的研究仍相對缺乏，本研究正要補充這方面的不足。

### 第三節 研究框架

本研究的核心問題是要解釋博彩工運為何及如何開展。依從社會變遷對政治結構與大眾的影響、政體和社會結構與社會運動的關係、以及互動論的方法爭論等文獻討論。這些概念最後都被歸納為幾項研究原則：

第一，不再侷限觀察單一行動者的線性發展邏輯，同時關注抗爭過程中的各方互動。過往，McAdam ([1982]1999)曾發展出「政治過程模型」(political process

model)來統整「政治機會結構」和「認知解放」等概念，企圖將結構與文化因素一同解釋社運的興衰。但這樣的觀點往往只能從抗爭者的角度出發，形成一種線性發展的思考邏輯，彷彿只要政治機會和認知解放出現，抗爭便會發生，卻忽略了抗爭對象的能動性，也忽視抗爭過程當中你來我往、互相算計的特點。本研究同時關注抗爭者（自主工會）與抗爭對象（政體成員）的互動與抉擇過程。

第二，擺脫結構決定論，重視文化與歷史因素，不再只尋求解釋單一事件發生的原因。同樣以「政治過程模型」作為批判對象，雖然該模型在往後被廣泛用於解釋社會運動的興衰，卻越發陷入結構決定論的桎梏，就連原創者在日後也批評該模型無法解釋社會心理層面的轉變。<sup>55</sup> 故注重集體認同的利用與轉化，將「解釋過程」連結整個抗爭互動，都是學者重拾文化分析途徑的努力(McAdam and Tarrow 2011)。

故此，過往的社運研究往往以個案(case)或事件(event)為單位，造成研究個案與過往歷史文化脈絡斷裂的現象。<sup>56</sup> 本研究將觀察博彩工運背後更長遠的文化歷史脈絡，如何塑造博彩員工在工運當中的集體認同，也更能了解正式制度與工會組織的關係。

## 第四節 研究方法

### 一、 抗爭事件分析

抗爭事件分析(protest event analysis, PEA)通過將某類抗爭事件內容進行跨時間的量化記錄，從而理解某一項社會運動的總體歷史發展(何明修 2006: 361-362)。如此，透過記錄回歸後澳門勞工抗爭的抗爭類型、方式、目的和人數等變化，能夠描繪出工人行動的歷史邏輯，幫助我們將 2014 年的「博彩工運」置於更詳細的歷史脈絡中進行檢視。

<sup>55</sup> 在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insurgency, 1930-1970* 一書的再版介紹中，McAdam([1982]1999: xii-xiii)坦言在往後的使用者手中，「政治過程模型」已陷入「動員結構的結構決定論概念」，他認為雖然用某類「結構親近性」來解釋動員過程非常好用，但卻無法提供一個準確的「社會—心理學」解釋。基於這一自省的批評，本研究才希望能同時關注社會變遷對個體心理狀態的影響，利用訪談和一些民調去盡量捕捉澳門大眾和博彩業員工的心理轉變。

<sup>56</sup> 相反，抗爭政治的分析框架視社會運動為一系列更廣泛的體制內外鬥爭的片段(episode)，因為諸如社會運動等非傳統的越界抗爭(transgressive contention)，其實往往源於一系列體制內的有節制抗爭(contained contention)的延續(McAdam et al. 2001: 7-8)。

由 Snyder 和 Tilly 等人在上世紀 70 年代開始研究政治結構與運動的關係起，PEA 已經被廣泛應用於社會運動的各種研究議題，如跨國社會運動的比較、抗爭劇碼(repertoire)的變化、甚至是抗爭的擴散過程等(Biggs 2013; Kriesi, Koopmans, Duyvendak, and Giugni 1992; Snyder and Tilly 1972; 陳韻如、沈幼蓀、陳雅蓁 2011)。但這種方法有其缺點，主要圍繞認識論和方法論兩方面。

在認識論的層次，Koopmans and Statham (1999: 5)批評 PEA 的運用者過於強調抗爭事件作為「抗爭中心」(protest centric)的分析，因為倘若承認當今的社會抗爭已經被恆常化，那麼只以示威或靜坐等事件作為抗爭程度的指標似乎有所不足，故他們認為應該把收集範圍廣大，將抗爭論述等文化因素也納入指標之中。更嚴重的批評來自方法論層次，不少研究已經證明媒體在報導抗爭事件上存在各種選擇式偏差，例如暴力程度越高的事件越容易被報導、大型報章會忽略很多地區性抗爭事件等(Myers 2000; Oliver and Myers 1999)。如此，主要以媒體報導作為資料來源的 PEA 研究便存在代表性不足的問題。

針對以事件作為中心的批評，本文秉持 Koopmans and Rucht (2002: 235)對認識論上的建議，即應該從問題出發：如要回答抗爭劇碼的激進化或抗爭的制度化，研究者便需要收集不同範圍的抗爭指標，前者只要看示威和街頭衝突等經典動員方式；後者則需要將聲明、和平請願、訴訟等行為納入事件的收集範圍。故只要事先釐清回答的問題與所收集的抗爭事件之間的關係，PEA 仍然具指標作用；至於如何解決媒體報導的偏差，如 Myers and Caniglia (2004: 536-538)所說，不依靠單一媒體，收集盡量多的資料來源、聚焦於數據的長期趨勢而不是短期絕對值，就能將偏差的影響力降低。

準此，本文有關澳門勞工抗爭事件的數據，均在嚴格定義資料來源、搜索範圍、搜索詞彙組合的情況下進行，其後進行媒體報導的比對校正，最終在 2000 年至 2016 年間篩選出 550 件抗爭事件。實際的操作說明與相關概念定義在附錄 1 呈現。

## 二、 半結構訪談與研究者的位置

訪談作為社會運動的研究方法，探究的通常是人們為何參與抗爭的動機問題，其中，不像結構訪談的制式回答，半結構訪談有一套一致的題目和問題，但允許訪談者能更靈活去探測、發現回應者的經驗和對現實的解釋；對於社會運動研究



來說，半結構訪談能細察社運參與者和領導如何看待自己的參與和理解社運的意義，用 Blee and Taylor (2002: 93-96)的話來說：「是將人的能動性帶進運動分析的中心。」

基於本文關心的是博彩工運的興起和衰落，利用半結構訪談能讓我們更了解工運領導和參與者的參與動機與面對的困境，特別在澳門整體社經環境仍然欣欣向榮之時，理解博彩員工如何看待自身所處的社會位置便非常重要；另一方面，了解傳統工會對工運的態度，也可以豐富我們對整個工運過程的了解，甚至從側面探究相對激進的工運能夠誕生的原因。故此，研究計劃的訪談對象主要分四類：(1)主導工運的組織－「博彩最前線」的領導層；(2)賭場員工；(3)傳統親政府工會；(4)其他獨立勞工組織。

與此同時，在從事任何社會研究的時候應先認知研究者自身的位置是屬於局外人還是局內人，理解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的關係並非要盡量達到客觀(也不可能達到絕對客觀)，而是更能清楚研究方法的優點與限制。如以局內人的位置與訪談對象分享一樣的意識形態與論述風格，可能更易取得訪談對象的信任，激發更多深入豐富的回應材料；局外人的身份則是相對中立的位置，更有利於一些存在黨派競爭的運動場域，得到的材料也更好回應一些社運參與的假設(Blee and Taylor 2002: 97-98)。

基於本文的訪談對象存在競爭關係，故研究者自覺應處於相對中立的局外人位置，但不妨礙在過程中使用一些符合訪談對象認知的述語，從而獲得更貼近研究場域的資訊。準此，研究者在訪談的事前事後依循兩個準則：(1)向對象坦誠：訪談進行前主動向對象說明研究興趣，研究者希望獲得的資訊；(2)匿名書寫：除了主動願意以真實姓名公告的受訪者外，其他受訪者均以編號或匿名代替，但相關機構和抗爭對象、地點則誠實公告。

最後，研究者成功訪談共 18 人（見附錄 2）。當中，三位分別任職不同賭場的「莊荷」，以網絡通訊方式持續與筆者進行一至三個月不等的半結構式訪談。而在 2017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筆者還實際到澳門各大賭場進行田野觀察，紀錄莊荷、上司和賭客之間的互動狀態，每次約一至兩小時，並在現場紀錄若干田野筆記。

### 三、 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作為方法可了解研究對象的想法和動機、事件發生的過程和涉事者的背景與立場(石之瑜 2003: 199-200)。本文既要探討參與者的動機，也要盡量還原整個博彩工運的經過，故大量收集各種文獻資料便有其必要。資料來源主要包括：媒體報導；散播於報章、個人部落格(blog)和臉書(Facebook)、事後出版的專書等素材當中，涉事向方對事件的評價；當然還有相關學術文獻對事件背景的歷史脈絡整理和分析。

值得說明，一般認為社會科學領域中的澳門研究學術社群相對貧乏，有系統地建立所謂「澳門學」也似乎只是近年之事(郝雨凡、吳志良、林廣志 2012; 譚志強 1994: 1-4)，故在使用來自澳門的中文學術期刊時，可能對其專業性產生疑慮，但這些學術期刊仍然有其重要的參考價值。因為如何使用學術研究成果，主要視乎要回答的問題為何，假使我們認為澳門的中文學術社群，其研究成果存在對本地抗爭者的意識形態偏見，或甚至不能完全被視為學術自主的產品，但我們仍可透過比較其觀點與其他文獻的差別，突出那些是他們所關心的、那些則被刻意忽略，某程度也能反映社會權力結構的現實狀況。故澳門的中文學術文獻在本研究中，既是佐證研究假設的證據；也是被研究的素材(石之瑜 2003: 196-197)。

### 第三章 澳門政府與勞工力量的互動變遷

爭取工人的最大權益是工運的核心訴求，而在資本主義市場力量下，國家應該只是勞資關係的仲裁者，甚至可以是工運的聯盟對象，因為保障勞工權益的法規始終要透過國家權力來執行。不過，資本主義市場體制在世界各地也有多樣的生產模式，不同產業甚至不同政體下的勞資問題均有所不同，從而影響不同工運的形成。同時，沒有一場運動是單獨存在的。除了政治機會與文化的持續轉變，政府回應抗爭者的態度與策略，前期抗爭者所創造的新劇碼與新論述，也對後續的運動造成影響(Tarrow 1998: 141-142)。要了解澳門工運的特徵，應當從在地的發展脈絡進行探討。所以，本章的目的是要刻劃由殖民晚期至今，澳門勞工抗爭的總體趨勢與特徵，及其與政府的互動關係，從而解釋政府與勞工力量的互動特徵。

#### 第一節 當代澳門勞工運動的特徵

若要了解當代澳門的發展脈絡，無法忽視 20 世紀末澳門面對解殖回歸前後造成的權力關係、社會和經濟轉變，這些因素均深刻影響工運的發展。透過簡要比較 20 世紀末到回歸初期，澳門曾爆發的四次大型勞工抗爭，本節嘗試找出那些具體因素經常影響著澳門工運的發展。這四次工人集體行動分別是 1988 年的「反對輸入勞工行動」、2000 年的失業工人抗爭、2006 與 2007 年的兩次大型勞工遊行。

##### 一、 殖民地時期：缺乏自主的勞工抗爭

雖然大型的勞工抗爭在 1922 年已經出現，<sup>57</sup> 但直到中葡談判在 20 世紀 80

<sup>57</sup> 與香港的工運史相同(Ng and Ip 2009)，20 世紀初澳葡殖民早期的工運史仍深陷反抗殖民統治的邏輯。1922 年 5 月 29 日發生的「5.29 事件」，是有紀錄以來澳門最早牽涉工人罷工抗爭的流血衝突行動。事件源起仍然是典型由殖民統治下的警民衝突激化為大型的反殖運動。事件中，傳統華商與孫中山的廣州國民政府更成為工人背後的支持力量，最後這次抗爭因廣州軍閥陳炯明的兵變而失去國民政府的支持導致失敗。隨後澳葡政府開始對民間社團採取嚴格管制，甚至聯合港英政府阻止後續的「省港大罷工」延及澳門，此後的工人抗爭因此受到一定的抑壓。有關事件的詳細紀錄與後續影響討論見：(華僑志編纂委員會 1964: 134-135; 譚志強 1994: 216-217;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 2005;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 2009: 2368-2381; Gunn 2009: 157)。

年代開始前，澳門勞工的集體行動大都服歸於意識形態鬥爭等政治因素之下，也並非嚴格意義上，以勞工利益為主要訴求的勞工運動。<sup>58</sup> 直到 80 年代末，澳門才出現嚴格意義上的勞工抗爭。

澳門的勞動市場發展與香港相似，自 70 末到 80 年代起，因中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而獲得大量的廉價勞動力，成為整個 80 年代港澳經濟騰飛的主因之一。澳門的出口加工業便曾在 80 年代中期超越博彩旅遊業成為最大產業。可是，廉價的勞動力也造成低水平的勞動環境與人口衝擊。1994 年澳門的勞工時資只有 0.64 美元，比同時期的香港、南韓和台灣都要低(馮邦彥、李勝會 2009: 268-269)；勞動人口方面，1974 年澳門的第二產業勞工只有 3.8 萬人，到了 1985 年僅製造業勞工就有 6.1 萬人，顯然這些激增的勞工大多來自中國大陸(黃啟臣、鄭煒明 1994: 175-181)。外勞問題在此時已引起社會不滿，澳葡政府遂在 1985 年暫停輸入勞工，但三年後又在資方壓力下重新輸勞，終於造成 1988 年首波本地勞工的反輸勞行動。

1988 年 11 月 10 日，數十名針織廠工人在立法議員的陪同下，赴澳門總督府請願，反對政府在前一個月正式批准輸入外地勞工；<sup>59</sup> 可是，民主派議員在議會提出的〈中止輸入勞工草案〉卻被大比數否決；次年 8 月，傳統親中共社團—澳門工會聯合總會(以下簡稱「工聯」)，將不足半個月內收集的六萬多個反輸勞聯署信遞交澳門總督，並遊說當時北京駐澳機構「新華社」高層的支持。終於，澳葡政府在 1990 年 4 月暫停輸入外勞政策。但有論者認為官方的退讓並不能歸功於工人抗爭，而是同年 3 月底，上萬名來自中國的非法居民圍堵政府總部，爭取成為澳門合法居民並爆發警民衝突所致(Lo 1995: 70; 吳志良、陳欣欣 2000: 257-258; 莫榮添 2010: 304-308)。

從以上事例中，可以大致歸納出殖民地時期勞工集體抗爭的一些特徵：首先，

<sup>58</sup> 抗日時期澳門工人在工會組織下，也有參加支援「九一八事變」和「七七盧溝橋事變」等歸國服務團；到了 20 世紀 50 年代起，澳門政治被國共鬥爭所主導。當中，發生在 1966 年 12 月 3 日，被視為澳門政治分水嶺的「12.3 暴動」極具代表性。這次由親共工會主導的抗殖暴動不但取得成功，其結果更影響深遠。澳葡政府的事後道歉不但削弱其權威性，更答應大部份親共工會的訴求，導致在澳門的國民黨勢力被連根拔起，亦間接促成了次年發生在香港的「六七暴動」。此後，雖然中共在需要澳門作為對外貿易窗口的前提下未有即時「收回」澳門，但澳門的親共左派勢力已主導政治，對澳葡政府採「圍而不攻」之態一直至回歸前，澳門更因此被稱為「半個解放區」(譚志強 1994: 245-254; 吳志良 1998: 259-286; 李孝智 2001)。

<sup>59</sup> 因為 2 月至 7 月批出的 3,872 名外勞便占了當時工人總數的 21%。

勞工行動被各種意識形態鬥爭和政治因素所主導，傳統工會在意識形態鬥爭下缺乏自主性，殖民統治的政治環境也不利集體行動。<sup>60</sup> 儘管 1988 年製造業勞工反對輸入外勞的行動訴求已經擺脫政治因素，力量仍相對薄弱，工會的行動更顯得消極，除聯署請願和遊說外，便沒有其他公開抗爭，也不能改變政府輸入外勞的政策。民間的反對力量與同時期香港勞工的反輸勞行動相比，呈現明顯分野。<sup>61</sup>

傳統工聯呈現的保守性，主要因為在過去數十年的殖民地抗爭中，特別在 1966 年的「一二.三暴動」逼使澳葡政府道歉後，其已經與本地親中共社團和商人結為對殖民政府採取「圍而不攻」的政治聯盟。如此，工聯雖然代表勞工利益與殖民政府周旋，卻也限制了自身代表勞工階級的行動邏輯(吳國昌 2003: 37)。同時，工聯的保守態度又因 80 年代中葡開展回歸談判而被強化。因為在北京的「和平過渡」要求下(齊鵬飛 2008: 11-12)，作為左派的工聯雖然擁有堅實的勞工階級基礎，卻不能破壞與本地資本家的政治聯盟，造成政治動盪。如此，工聯既無法全力投入於勞工抗爭之中，也就大大削弱和限制了勞工的集體行動方式和與資方談判的力量。

## 二、 回歸後的工運：戴著腳鐐跳舞

1999 年澳門被正式交還中華人民共和國，卻是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爆發，導致本地失業率持續四年負增長的背景下進行。2000 年 5 月到 7 月，來自建築業和製造業等失業工人發動連場遊行示威和請願行動，要求剛回歸半年的特區政府「打擊非法勞工、減少失業率、廢除外勞政策」。當中兩次遊行釀成警民流血衝突，警方出動催淚彈和水炮車驅散示威工人。然而，主導這次工人行動的組織卻不再是傳統工會，而是兩個在運動中誕生的工人組織：「澳門工人權益互助會」（簡稱「工人互助會」）和「澳門失業工人自救會」（簡稱「工人自救會」）。<sup>62</sup>

<sup>60</sup> 如 1927 年一份由港英政府提交給澳葡政府的報告就懷疑澳門有一「共黨的活動中心」，為此澳葡政府變得格外關注左派工會的活動與罷工威脅；而當葡萄牙在 1932 年由極右的獨裁者薩拉查(Salazar)執政後，便開始對殖民地進行集權，如 1937 年指示澳葡政府創立一套嚴格審查政治刊物的媒體制度(Gunn 2009: 159-164)。如此，殖民早期的工人運動更難進行動員宣傳。

<sup>61</sup> 巧合地，港英政府同樣在 1988 年計劃輸入外勞，但一開始已遭到左派的香港工會聯合會、獨立的基督教工業委員會和街坊工友服務處等多個民間組織所反對，不同政治光譜的勞工組織、社團和議員都在此時發起若干請願、聯署與遊行，雖然最終政府還是在 1990 年開放輸勞，但至少勞工的抗爭讓輸勞政策延後了整整兩年(莫榮添 2010: 299-304)。

<sup>62</sup> 前者主導了這次工運初期的抗爭，較願意與工聯和民主派議員合作，抗爭手段也相對溫和；後者的路線則更激進，採取靜坐、絕食等較激烈的抗爭劇碼(repertoire)，並要求政府立即回應訴求。有關是次工人行動的詳細分析可見：吳國昌，2000，〈澳門失業工人的揭煲行動〉，

這次工運是自 1966 年的「一二.三暴動」後，最嚴重的暴力抗爭事件。結果，工運的努力迅速得到政府回應：剛成立的特區政府不單承諾限制外勞的人數，更推出五千萬澳門元作為失業救濟金，又與其他親中的服務性社團合作舉辦再培訓課程；同時，澳門博彩有限公司、中華總商會、仁慈堂、中國銀行等傳統親中商會、慈善社福社團和中資機構也加入由官方統籌的救助計劃。<sup>63</sup> 政府的相關措施確實安撫了失業工人的情緒，但相關勞工政策和非法外勞問題仍未改變，次年更催生了同樣由新興勞工組織發動的首次「五一勞動節遊行」，並成為每年展示工人力量和社會不滿的指標性行動。

金融風暴過後，自 2002 年澳門開放博彩經營權引入外資競爭、2003 年中國實施個人自由行政策刺激港澳旅遊業後，澳門經濟獲快速回升。整體失業率由 2000 年的 6.8% 回落到 2007 年的 3.2%，本地人平均收入在 2006 年錄得超過兩成的增幅；同時，建築業的產業比重因為各賭場的興建，由 1999 年的 3.6% 升至 2007 年的 13.8%。<sup>64</sup> 在建築業龐大的人力需求下，本地工人理應得到充足的就業機會，事實卻是相反。因為來自外來勞動力的惡性競爭，相關勞工政策又長期不利工人的前提下，本地建築業勞工反而成為經濟快速發展下的犧牲者。結果，建築業外勞比例由 2003 年的一成半升到 2007 年超過四成，且通貨膨脹也由 2002 年的 -2.6% 急升至 2008 年的 8.6%。來自基層勞工的納喊再度爆發。「反對輸入外勞」、「打擊非法黑工」等訴求也成為回歸後本地勞工抗爭的主軸（見表 3.1）。

---

《明報》，7 月 15 日。

<sup>63</sup> 新華澳報，2000，〈街總呼籲調整政策解決嚴重失業問題〉，6 月 1 日；華僑報，2000，〈譚伯源稱面對產業調整政府有責任培訓工人 多項資助培訓下週推出 數千學額供失業者參加〉，6 月 17 日。

<sup>64</sup>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14，〈統計年鑑〉，

<http://www.dsec.gov.mo/Statistic.aspx?NodeGuid=d45bf8ce-2b35-45d9-ab3a-ed645e8af4bb>，查閱時間：2017/12/28。

表 3.1 「五一勞動節遊行」歷年主要訴求<sup>65</sup>

年	主要訴求												
	勞工				政治			民生			其他		
	規範外勞／非法勞工	失業救助	落實最低工資／工時	爭取工會立法	落實官員問責	反貪腐	爭普選	保障人權	興建公屋	改善交通	增加現金分享	家庭團聚	博企員工福利
2000	○	○											
2001	○	○	○	○									
2006	○				○								
2007	○				○	○	○						○
2008	○					○							
2009	○	○		○		○			○				
2010	○	○						○	○				○
2011	○		○		○	○		○	○				○
2012	○						○	○	○		○	○	○
2013	○		○						○		○	○	
2014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Ho 2011: 84)、《澳門日報》、《市民日報》、《華僑報》、

《正報》、《蘋果日報》的相關內容與報導。

2006 和 2007 年兩次大型的「五一勞動遊行」仍以打擊黑工和減少外勞作為主要訴求，而且參與的自主勞工組織除建築業外還包括清潔員工、物業管理員工等(Ho 2011: 86-87)。06 年的「五一遊行」多達 3,000 人參與，但因為與警方就遊行路線爭議引發衝突，最終 500 位靜坐工人被驅逐；07 年的遊行衝擊更為嚴重，警方在衝突過程中向天連開五槍驅散人群，結果誤傷途人，成為回歸後首次遊行開槍事件，震驚港澳社會。<sup>66</sup>

<sup>65</sup> 關於表格資料的整理有幾點需要說明：(1)表格的整理有時會將相似的訴求歸於一類，例如「反對官商勾結」和「依法施政」等歸納為反貪腐；「新聞自由」、「反國民教育」即歸於「人權」一類。(2)有些太具體且只有出現一次的議題也沒有納入，如「調升養老金」、「反對政府教育制度改革」、「增加全日制托兒額」等。(3)2000 年的勞工遊行是回歸後的首次，但並非在 5 月 1 日舉行，特此說明。所以，該表格的分類只為進一步分析，將某些經常出現的議題概括出來，「五一遊行」的訴求其實越往後越繁雜，絕非只有表格內的訴求。

<sup>66</sup> 2007 年的衝突還包括政治因素。因為 2006 年底澳門時任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以職權貪污多達十億澳門元的事件被香港廉政公署揭發，成為回歸後首宗政府貪污案，而 07 年的五一遊行便以「反貪腐、保民生、削外勞、除黑工」作議題包裝。貪污事件嚴重挫傷政府威信。有民調顯示，2006 年有多達四成人滿意政府施政，到 2009 年受訪者則只有四分一滿意，同比

政府的態度在兩次勞工集體行動中出現了轉折。對於 06 年的工人遊行，政府同樣以短期措施回應。<sup>67</sup> 官方也開始修訂相關勞工制度，但因為大部份法案仍在諮詢階級，並未能滿足工人的即時訴求。更甚者，政府對 07 年遊行採取消極和抵制的態度，不單沒有任何短期措施，主流媒體、社團和學者更污名化工人的行動，指遊行是破壞法律和秩序，並維護警方的開槍行為，導致社會輿論對工運產生負面評價(林玉鳳 2011)。

若以大型抗爭事件作為分析單位，我們看到的會是澳門勞工在不利的勞動條件下，奮力掙脫諸各種桎梏，一次次展現自主勞工力量的美好圖象。然而，當我們由大型事件，轉移聚焦於探討各種廣泛的勞工抗爭事件，勞工力量的美好想像將被打破。

## 第二節 解殖後勞工抗爭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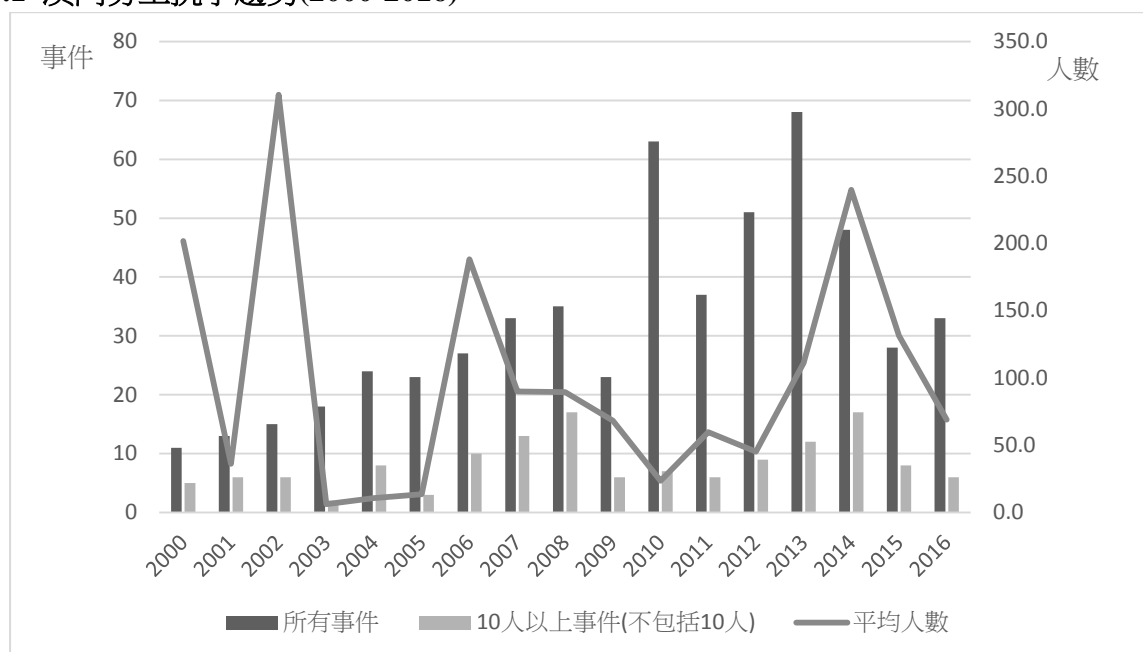
從抗爭事件登錄的結果可以知道，由 2000 到 2016 年為止，澳門的勞工抗爭大致可分為三波抗爭風潮(圖 3.1)：2000 到 2002 年、2007 到 2009 年與 2013 到 2014 年。從每年抗爭事件的發生頻率來看，澳門的勞工抗爭似乎越發頻繁，在首任行政長官何厚鏞的任期內(2000 年-2009 年)，勞工抗爭的頻率為每年約 22 宗；到了現任特首崔世安的任期(2010-2016 年)，年均數字則上昇至 47 宗。然而，如此卻未必能夠實際反映勞工組織的動員能力。事實上，在全部 550 件抗爭事件中，參與人數達 50 人或以上的集體行動只佔 16%(86 件)，儘管是 20 人或以上的抗爭也只佔 25%。年均的參與人數呈現起伏的趨勢也反映，澳門的勞工抗爭雖然越見頻繁，但更多的是小規模的抗爭。勞工組織的動員力其實並不顯著。

下跌 15%(余振、婁勝華、陳卓華 2011: 55)。蘋果日報，2007，〈澳門五一遊行警民衝突開槍鎮壓〉，5 月 2 日。

<sup>67</sup>如建立「人力資源資料庫」、開展「中壯年人士就業職助培訓計劃」和進行多場就業配對活動。市民日報，2007，〈五一時程 零六年「五·一」遊行後政府勞動政策措施事年簿〉，4 月 30 日。



圖 3.1 澳門勞工抗爭趨勢(2000-2016)



資料來源：作者收集自「慧科新聞」數據庫，以 2000 年至 2016 年《澳門日報》報導內容為主。

除此之外，如果從抗爭劇碼看，澳門勞工也傾向採取溫和的抗爭方式（表 3.2）。約八成的集體行動屬於書面陳情(petition)，只有 2%是採取罷工、怠工和絕食等較為激進的手段，而最終演變成暴力衝突的事件更只有 1.6%。這樣的現象可能由於澳門回歸至今，仍然是兩岸四地唯一缺乏工會法例的地方，工人仍然缺乏實質的集體談判權，也無法以工會名義向政府註冊所致。<sup>68</sup>。所以在無法受到法律保障的前提下，工人便不願意採取高成本的抗爭策略。

<sup>68</sup> 換句話說，目前所有自稱工會並向政府註冊的組織，都只是以「社團」名義登記在「勞工社團」的官方分類之下。論盡媒體，2013，〈跑了四分之一旅程的檢討〉，<http://aamacau.com/2013/03/29/a/>，查閱時間：2017/06/17。

表 3.2 澳門勞工的主要抗爭劇碼(2000-2016)

抗爭劇碼	次數	百分率
書面陳情	444	80.7%
遊行	45	8.2%
集會	17	3.1%
靜坐	30	5.5%
包圍	3	0.5%
怠工	3	0.5%
罷工	6	1.1%
絕食	2	0.4%
總數	550	100%
演變成衝突	9	1.6%

資料來源：作者收集自「慧科新聞」數據庫，以 2000 年至 2016 年《澳門日報》報導內容為主。

最後，如果從歷年勞工抗爭的議題分類來看，可以發現勞工的訴求相當繁雜（表 3.3）。例如，要求改善交通、增加公共房屋，甚至保衛釣魚島等與勞工議題不相關的民生與政治訴求，竟然佔約三成；相反，全面落實最低工資、制定工會法等制度性訴求卻不足一成。澳門的勞工抗爭議題呈現支離破碎的狀態，勞工組織的訴求往往只停留在個別行業的勞工問題，無法聚焦於制度層面上。而工人階級的唯一共識似乎只能聚焦在「如何限制輸入外勞」和「遏止非法勞工」的抗爭議題上(20%)。

表 3.3 各類勞工抗爭議題次數(2000-2016)

類型	次數	百分率
個別勞工	216	39%
勞工相關制度	35	6%
外勞／非法勞工	108	20%
非勞工議題	150	27%
無法歸類	41	7%
總數	550	100%

資料來源：作者收集自「慧科新聞」數據庫，以 2000 年至 2016 年《澳門日報》報導內容為主。

綜上所述，回歸至今澳門勞工抗爭呈現三種特徵：弱的勞工動員力、溫和的抗爭程度、支離破碎的抗爭議題。雖然澳門的抗爭風潮越發增強，勞工組織的動

員力卻沒有明顯成長，此一情況可能歸究於不利於勞工的法律規範，導致工人的集體行動只能限縮在溫和的抗爭劇碼上。與此同時，抗爭訴求無法整合似乎又進一步說明勞工組織的孱弱，無法有效將「外地人搶飯碗」、「禁止輸入外勞」等訴求，提昇至檢討勞工法例、制定集體談判權等更根本的制度層面。

澳門勞工抗爭的三種特徵，可以引申出一個更根本的問題：儘管社會對勞動環境的不滿情緒已持續增加，為何勞工組織的力量仍然無法提昇？工會法的缺失固然可能是原因之一，卻不能解釋何故諸如遊行、集會和靜坐等直接行動，十六年來也只曾採用 92 次，不足整體的五分之一。而且，因澳門的遊行與集會條例採取「預告制」方式，<sup>69</sup> 與香港和台灣的相關法例相比其實已更為寬鬆。<sup>70</sup> 為何勞工組織仍如此保守？

### 第三節 被吸納、收編與分化的勞工力量

勞工抗爭在回歸初期其實相當激進，在第一波失業工人的抗爭風潮中（2000-2002 年），激烈的街頭衝突曾經導致警方使用催淚彈與水炮車進行鎮壓。直到 2006-2008 年在環球金融風暴的背景下，又引致第二波失業工人抗爭。事實上，兩波工人抗爭有著直接關係，他們共享相近的組織風格與參與者，只是第一波的工運力量在後來迅速被官方的正式與非正式制度吸納與分化，轉向溫和的抗爭路線，而隨著吸納制度在回歸後持續的變化，工運力量又經歷被收編與分化的過程。

<sup>69</sup> 自 1993 年制定〈第 2/93/M 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起，澳門的集會遊行一直採用「預告制」，警方大多只能以妨礙公共安全為理由更改遊行集會地點，無法直接阻止遊行集會的進行。因集會遊行而被判刑的案件，至 2014 年前仍然為零。澳門印務局，〈第 2/93/M 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http://bo.io.gov.mo/bo/i/2008/52/lei16\\_cn.asp](http://bo.io.gov.mo/bo/i/2008/52/lei16_cn.asp)，查閱時間：2017/06/17；論盡媒體，2015，「街頭行動檢控『零的突破』檢察長：依法辦事」，<https://goo.gl/PyxKcm>，查閱時間：2017/12/28。

<sup>70</sup> 台灣目前仍在修定將集會遊行由「許可制」改為「報備制」；而香港的集會遊行更要預先申請「不反對通知書」，在物質和心理層面都大大限制抗爭者的自由（葉國豪 2004）。蘋果日報（香港），2015，〈遊行示威管制收緊 不反對通知書條件愈見嚴苛〉，<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50923/19306276>，查閱時間：2017/06/17；公視新聞題議中心，2016，〈施逸翔：民進黨版集遊法限縮人民集會、遊行權利〉，<http://pnn.pts.org.tw/main/2016/07/29/%E3%80%90%E7%87%A6%E7%88%9B%E6%99%82%E5%85%89%E6%9C%83%E5%AE%A2%E5%AE%A4%E3%80%91%E8%B6%8A%E4%BF%AE%E8%B6%8A%E5%9B%9E%E9%A0%AD%E7%9A%84%E9%9B%86%E6%9C%83%E9%81%8A%E8%A1%8C%E4%BF%9D%E9%9A%9C%E6%B3%95/>，查閱時間：2017/06/17。

## 一、 正式政治：立法會選舉

在首波失業工人抗爭中，工人除了採取遊行集會外，還直接衝擊了政府總部，並以絕食和靜坐等在當時看來異常激進的手段進行抗爭，被當時的媒體稱為「三十年來最嚴重的警民衝突事件」。<sup>71</sup> 事後看來，這波激進的勞工抗爭其實受到不同社會組織的援助，例如地區的基督教會為工人提供舉行記者會與恆常會議的場地、在香港設有分部的國際非政府組織「樂施會」向工人提供經濟援助、澳門的政治社團更直接提供組織與法律上的支援（受訪者 A）。當中，澳門傳統民主派組織「新澳門學社」（簡稱學社）對運動初期的協助尤其重要。該組織有著鮮明的中產階級色彩，在當時已經有一位成員晉身立法會，有一定的社會代表性。曾屬學社資深成員的受訪者 A 回憶，初時工人完全不懂如何組織遊行，就連向政府預告遊行的手續也不懂辦理，發生在 5 月 7 日的首次遊行便是在學社協助下進行的。他也自此參與組織勞工的工作。

隨著工運落幕，幾個獨立自左派工聯的新興組織應運而生：2000 年成立的「澳門工人權益互助會」與次年成立的「澳門民生協進會」。前者在後來又分裂成為「澳門職工聯盟」（簡稱職工盟）與「澳門本地工人權益會」。這些如雨後春筍的獨立組織，卻立即在次年轉向沈寂，其實是因為回歸後首次立法會選舉的開展。

我轉做工運後，因為 2001 年有個立法會選舉，亦都正考慮到底要否參加，或以怎樣的形式去參加，始終「學社」是知識份子階層，即係中產啦，這樣你和基層工友是搭不上的，就有個想法是帶他們出來一齊選，當不當選都不是一個考慮，係想讓他們認識多些澳門的政治體制是怎樣的一回事，帶他們上去看台上（受訪者 A）。<sup>72</sup>

無論是向外界宣揚澳門回歸的成功，或是基於「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管治理念，澳門政府十分看重回歸後的首屆立法會選舉，挹注大量資源於宣傳工作

<sup>71</sup> 華僑報，2000，〈記者經歷了難忘回憶 對澳旅遊業一記痛擊 搞起混亂逾半人離隊〉，7 月 3 日。

<sup>72</sup> 為方便非粵語人士閱讀，往後本文引用的訪談內容將會轉換為文言文，但一些較能傳達被訪者意思的粵語則會保留，並加以解釋。

上，故不論當屆選民登記人數或參選人數都有大幅增長(Yee 2005)。而澳門選舉採用的單一選區比例代表制，也發揮著刺激小黨參選的作用。受訪者 A 所率領的職工盟便帶領新興的勞工力量，積極參與到這場選舉中。卻因此加速了新興工人力量的分裂：

當年香港李卓人想找但找不到我，找了他們[工人權益互助會]，他們卻又不爭氣，那時[李卓人]說跟香港樂施會拿了些錢，但那班人就你爭我爭辦不成事。李漫州就拿了錢去參選立法會啦，[說]什麼如果你不給我參選，我就不向樂施會申請資助……後來給[香港]那邊知道了，就說你們都不是搞工會的，意思就是不成氣候，都是自私不幫工人的，所以香港那邊就不再支持，無聯絡啦。(受訪者 B)

李卓人是香港泛民主派—「香港職工會聯盟」的骨幹成員，也是香港立法會議員。由他所帶來的資源，卻因為選舉而成為各人爭奪的對象。無法獲益的工運領導，更抱怨像是「被人飲咗頭啖湯」(按：已經被捷足先登了)(受訪者 B)。而來自這些新興勞工組織的參選名單，在回歸後歷屆直接選舉中亦從未缺席，儘管這些組織的總票數從未多於 2%，其參選比例卻又持續增加(表 3.4)。因政體轉型而突然開啟的體制內進路，隨即吸引新興的抗爭者。

表 3.4 獨立勞工組織參與立法會直選的狀況

	第二屆 (2001 年)	第三屆 (2005 年)	第四屆 (2009 年)	第五屆 (2013 年)
獨立勞工組織參選名單	1	2	2	5
百分率	7%	11%	13%	28%
選票百分率	0.9%	1%	1%	2%

說明：某些組別候選人並非全由工人所組成，但仍可從政綱內容判別其勞工組織的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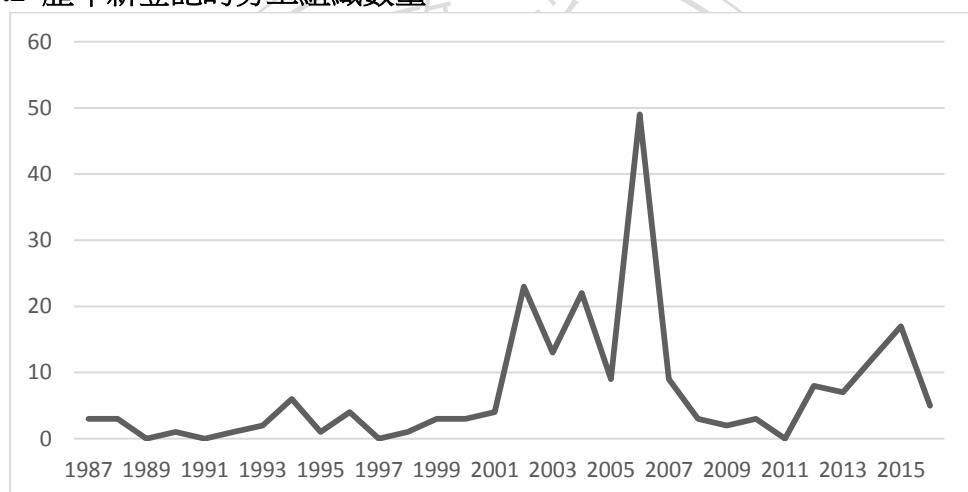
資源來源：澳門立法會選舉網頁，2017，〈歷史選舉資料〉，

[http://www.eal.gov.mo/zh\\_tw/introduction.html](http://www.eal.gov.mo/zh_tw/introduction.html)，查閱時間：2017/06/19。

除了直接選舉，以「工商金融」、「勞工」、「專業」、「社會服務及教育」與「文化及體育」等五個界別組成的間接選舉，亦同樣發揮制度吸納的功能。與香港的選舉狀況相同，立法會の間選席位長期被建制派與親政府成員把持。在第六屆

(2017年)選舉前，歷屆間接選舉從未出現差額競爭，暗示著各界別在選舉前早已協調好當選名單。然而，等額當選其實亦存在競爭性。因為在間選制度於2008年被修改前，民間社團只要成功獲得由勞資政代表組成的「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簡稱社協）的確認，便能擁有參選間選和投票的資格。而相關門檻在修法前其實相當寬鬆，向政府登記的社團只要被確認滿三年，便能成為相關界別的法人選民，也就是有了體制內談判與協商的籌碼。這種較寬鬆的確認制度，導致澳門社團在回歸後急速增長，勞工類社團自不例外。根據官方紀錄，回歸後(2000-2016年)新登記的勞工社團(189個)是回歸前(1987-1999年)(25個)的7.5倍(圖3.2)。

圖 3.2 歷年新登記的勞工組織數量



資源來源：澳門印務局，2017，〈勞工〉，

<http://www.io.gov.mo/cn/entities/priv/cat/labour>，查閱時間：2017/12/28。

基於回歸後大量產生的社團，各界別的建制派社團為求協調選舉結果，更稱積極進行各種利益交換，其協調的成本可能還要多於直接選舉(Yu 2007)。換句話說，只要成功進入間接選舉的遊戲，就算是意識形態對立的民間組織，都可能成為被拉攏的對象。

那時我一邊推動會的成立，一邊推他們去申請法人選民，因為之前夠三、四年就可以登記，不用七年。但我推他們，他們都不做。現在要七年啊，大佬，你點做到啊，大佬你那時只有四十幾五十歲，現在你六十幾歲啦，到你拿到投票權時，你都不知在那裡了（訪談者A）。

事實上，在首波勞工抗爭所誕生的獨立工會中，至少有澳門職工盟和本地工人權益會獲確認為間選選民。<sup>73</sup> 但其對勞工抗爭的態度也開始轉變。以職工盟為例，雖然該組織與左派工聯沒有正式合作關係，但其前任理事長坦言在勞工議題上，「私人之間大家都保持一個比較密切的態度」，還會「互相通知訊息」，更稱呼工聯為「老前輩」（訪談者 A）。當第二波工人抗爭在 2006 年開始崛起，並提出罷免時任特首的訴求時，這位昔日的組織者更批評遊行示威「本身並不能解決具體的實際問題。」<sup>74</sup> 職工盟的態度轉變，在參與間接選舉後尤為明顯。某程度也解釋了為何勞工抗爭在 2002 年後立即轉向衰落，而勞工社團的數量卻持續增加。

然而，當民間組織獲確認為間選選民的等待時間，在 2008 年被提高至七年後。<sup>75</sup> 新成立的勞工社團數目也就迅速回落（圖 3.2）。但工運並未因為選舉進路收縮而變得更積極或團結，反而持續呈現低動員力和山頭林立的狀態，因為除了正式政治外，非正式政治亦發揮著分化勞工力量的作用。

## 二、 非正式政治：侍從主義下的「政府－社團」關係

以個人網絡、關係和利益交換所形成的侍從主義(clientelism)，近年經常被學者用於描述港澳菁英政治的運作邏輯。<sup>76</sup> 可以說，成功的侍從關係能達到長期穩定的互惠效果。在澳門，當正式的選舉制度難以維持政府對勞工社團的吸納功能後，各種間接的政府資助與非正式政治，則成為官方間接控制或分化勞工力量的新工具，儼如一種「政府－社團」的侍從關係。

官方對民間組織的補助傳統由來已久。在殖民時期，澳葡政府已經資助民間社團來提供官方無法給予的社會服務。1966 年左派暴動後，為了拉攏左派社團以維持政治穩定，這一官方資助制度被進一步鞏固(婁勝華 2004: 321-330)。回歸後資助制度仍然存在，不同職務的公共機構和官方基金會，向相關界別的民間社

<sup>73</sup>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網站，2016，〈歷年社團之確認名單〉，  
<http://www.cpcs.gov.mo/ch/comfirm2010.htm>，查閱時間：2017/06/17。

<sup>74</sup> 正報，2007，〈遊行稱異類·李漫州撥火〉，4 月 26 日。

<sup>75</sup> 澳門印務局，2008，〈第 390/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  
[http://bo.io.gov.mo/bo/i/2009/01/despce\\_cn.asp#391](http://bo.io.gov.mo/bo/i/2009/01/despce_cn.asp#391)，查閱時間：2017/06/17。

<sup>76</sup> 例如行政長官利用分配官職和實際利益，維持各界菁英對特首、甚至北京的忠誠(B. K.-K. Kwong 2007, 2014)；在港澳的宗族同鄉會利用族群親近性(affinity)與選民建立長期的互惠關係，在立法會選舉獲得巨大成功等(Chong 2016; Lo and Chong 2016)。

團提供不同程度的資助。<sup>77</sup> 以勞工界為例，至少有勞工局和澳門基金會，每年向勞工社團提供資助，其資助幅度也隨著政府收入的增加而不斷擴大。2002 年勞工局資助民間社團的總額只有約 93 萬澳門元，到 2015 年已達 1,213 萬澳門元，是前者的 7.6 倍；而間選門檻被正式調高的 2008 年，其增長幅度尤為明顯（表 3.5）。面對官方的「誘惑」與自身資源的貧乏，自主工會在過度依賴政府補助下，漸漸失去其自主性。

表 3.5 澳門勞工局歷年資助民間社團的總額（澳門元）

年份	資助總額	增幅
2002	92.87 萬	-
2005	214.6 萬	2.3 倍
2008	1,653.4 萬	7.7 倍
2011	749.1 萬	0.4 倍
2015	1,213.5 萬	1.6 倍

資源來源：澳門印務局，2017，〈勞工事務局年度資助名單〉，

<http://www.io.gov.mo/cn/search/?p=1&o=0&tab=b&q=%E5%8B%9E%E5%B7%A5%E3%80%80%E8%B3%87%E5%8A%A9&y=&s=1&c=12140>，查

閱時間：2017/06/17。

與首波失業工人抗爭相似，2006 年第二波失業工人抗爭亦孕育了若干勞工組織，某些更是分裂自舊有組織。如「工人自救會」和「工人民生力量聯合總會」等。但這些組織的主要營運經費並非來自會員，恰恰是政府的各項資助。

那時會費每年 20 元，如果我們收得完整都只有 1 千多元，但他們[會員]通常還會再捐的，所以每年會費都收到 2、3 千元囉。

[問：可以支持到一半的營運嗎？]

不夠的，那時勞工局大概一個月給我們 3,500 元。主要是靠勞工局，會

<sup>77</sup> 搜索政府公報，可以發現曾經或恆常性對民間社團提供資助的政府機構多達 13 個，包括：民政總署、衛生局、教育暨青年局、社會工作局、體育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澳門基金會、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體育基金、文化基金、教育發展基金、文化產業基金。澳門印務局，2017，〈社團資助〉，<http://www.io.gov.mo/cn/search/?o=0&tab=&s=0&dm=1&q=%E7%A4%BE%E5%9C%98%E8%B3%87%E5%8A%A9>，查閱日期：2017/06/17。



費收入是補不到的（受訪者 A）。

勞工局一年資助 4 萬元，我們一年開支十幾萬，一年最少要虧 7、8 萬。  
例如落雨遊行，員工都濕了，搭車買水啊，都花了 10 萬 8 萬啦。[澳門]  
基金會 7 萬元是要實報實銷的。

[問：會費呢？]

無收會費，講真的，由我交出自救會，我本人都虧了過百萬啦（受訪者 C）。

其他受訪者也同樣坦言維持組織營運的困難性。這些勞工組織的會員人數約只有數百人，一年數千元的會費實際無法維持營運。有的組織甚至需要藉由舉辦節日慶典等受官方補助的活動，才能借機收取會費（受訪者 B）。相反，來自勞工局和澳門基金會的補助，一年卻可以高達幾萬到數十萬元。以職工盟為例，2006 年其會員人數約 600 人，以每年 20 元的會費計算，一年最多只有 1.2 萬元收入，然而當年勞工局的資助卻已高達 6.4 萬元。大部份勞工團體並不諱言對官方資源的依賴，並明確知道這是官方提供的「掩口費」，聲稱是殖民時期一直延續至今的「澳門特色」，然而卻不認為收取政府資助將影響其自主性。可是，資源的競逐實際分化著勞工力量，也間接影響到抗爭議題的支離破碎。

工人自救會（簡稱自救會）分裂自職工盟，由 2010 年開始一直活躍至今，在 2010 到 2016 年所有的勞工抗爭事件中，其發起的行動便佔約兩成。據前組織領導人說，自救會在成立後「不斷抗議」，其會員數很快便增長到 3,200 名，2016 年的會員數更可能達兩萬（受訪者 C）。如果屬實，自救會已成為全澳第二大的勞工組織。事實上，政府給予的資助也隨著組織發展而上漲，2014 年來自勞工局和澳門基金會的資助合共達 251 萬元，是 2010 年創會時的 10 倍。自救會誇張的發展速度與動員能力，立即惹來其他組織的質疑：

他[自救會]初時主要找班「水貨客」，<sup>78</sup> 將那些老人家集合在一起，所

<sup>78</sup> 水貨客：指藉由個人攜帶的方式，將商品由澳門到珠海，從而賺取微薄利潤的非法行為者。其多勞多得且沒有技術可言的特性，一直以來吸引低下階層從事。

以你見他的遊行好多都是水貨客來的。新聞都有講過他遊行派米．．．我就奇怪，無道理次次都有千多人出來[遊行]，我們搞開遊行知道嘛。那些錢不知道從那來的，你雖然有[澳門]基金會資助，但資助都要有題目嘛（受訪者 A）。

有組織更直斥自救會背後有黑道的金援，將自救會會長因為任期屆滿直接退會的行為，視作「將工會賣了」（受訪者 B）。有關官方資助的公平性與否，甚至可以成為這些勞工組織的抗爭原因。<sup>79</sup> 可以說，一旦誰獲得政府更多的資源，誰就會成為其他勞工組織誹議的對象。

另一方面，因為政府資助的多寡某程度反映工會自身的動員能力。換句話說，越高的社會曝光率越有利於向政府申請更多資助，所以大部份自主工會的關注範疇可說是包山包海，除了勞工議題外，也包括各種民生訴求：

我們是有求必應的！有[市民]反映我們就會去做，最緊要保民生嘛，民生有問題出聲，我們就懂怎樣做。我們都以工人放在第一位，民生住屋就第二位。

[問：那麼你認為你自己最關注的議題是？]

我最主要關注係住屋問題，[政府的]現金分享跟物價問題、就業問題囉（受訪者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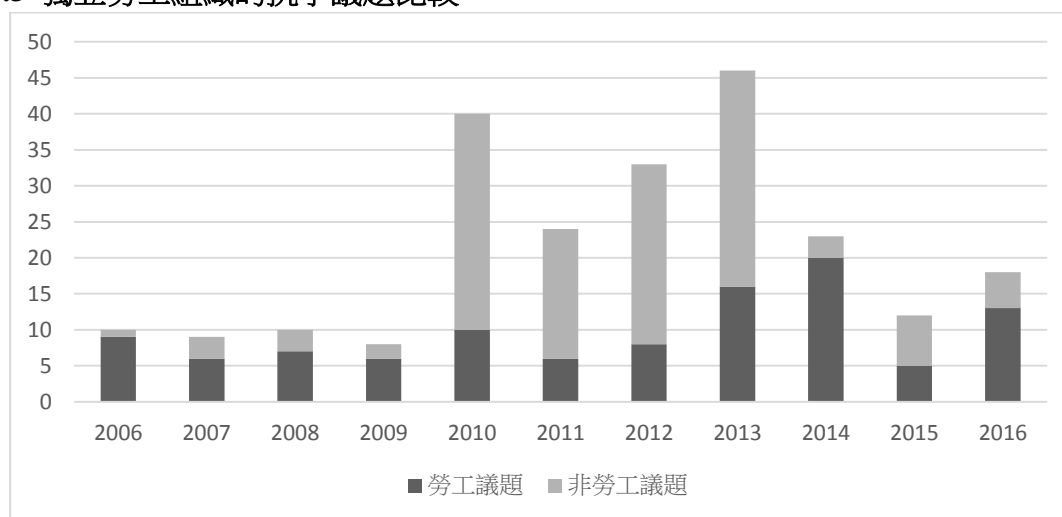
當近年房屋和物價等民生問題持續受大眾關注，<sup>80</sup> 這些勞工組織的抗爭議題也同時出現轉移。但他們大多不認為如此將影響工會的定位，反而從經營者的角度出發，視為「品牌建立」的策略（受訪者 A）。他們渴望如工聯般提供各種各樣的社會服務，藉以換取與政府議價的能力，成為各種社會議題的追逐者，卻

<sup>79</sup> 華僑報，2013，〈抗議資助不公平 團體遞信一度與警肢體衝突〉，5月16日。

<sup>80</sup> 一項分別在 2010、2011 年和 2015 年開展的年度民調報告顯示，交通運輸問題長期成為市民最不滿的領域；在另一項 2015 年進行的民調中，市民關注的首三位政策分別是「加快公共房屋建設」、「加強巴士監管，解決居民搭車難」和「延續樓市調控政策」。相關民調見：澳門日報，2010，〈新視角發佈去年施政滿意度結果 受訪者對特首支持度下降〉，12月31日；市民日報，2011，〈特首評分攀至 60.72 分新高〉，12月15日；市民日報，2015，〈新視角民調：新政府評分中性〉，3月2日。

忽視了最根本的勞工權益。事實上，當第二波工運在 2008 年退場後，外勞和非法勞工的問題其實並未改善，建築業外勞的比例在 2013 年更衝破七成，全澳近四成的勞動人口來自外地勞工，而工會法卻仍未獲立法會通過。面對這些重要的勞工議題，自主工會在工運結束後卻花上十倍的精力於「交通疏道」、「爭取興建公共房屋」和各種民生福利議題上，直到 2014 年才有所轉變（圖 3.3）。

圖 3.3 獨立勞工組織的抗爭議題比較



說明：勞工議題包括個別行業的抗議、制度訴求和反外勞／黑工訴求；非勞工議題則包括所有不屬勞工議題的抗議主題。

資料來源：作者收集自「慧科新聞」數據庫，以 2000 年至 2016 年《澳門日報》報導內容為主。

#### 第四節 小結

得益於 80 年代開展的解殖談判進程，澳門勞工與港台民主化下的勞工運動相似，同樣獲得培育自主工運的政治機會。<sup>81</sup> 由 1988 年的「反對輸入勞工行動」到 2000 年的首波工人抗爭，澳門工運一直受到民主政黨、教會、香港的勞工組

<sup>81</sup> 80 年代開始，台港澳同樣面臨激烈的政治變遷，雖然程度有所不同，但三地的勞工運動確實因此得到解放：台灣自 80 年代開啟的民主化風潮，先是讓草根力量以「自力救濟」的形式得到解放，勞工運動後來更一度與政治反對勢力高度結盟(何明修 2008b: 281-288)；相似地，香港的勞工運動亦同樣因為 80-90 年代的中英談判而快速政治化，「職工盟」等自主工會便成為街頭運動與泛民主力量的一員(Ng and Ip 2009: 210-215)；澳門的勞工運動雖然沒有因為中葡談判而被政治化，但社會力量仍然得到一定程度的解放，例如華人利益組織便由 1980 年的 84 個，迅即增加到 1986 年的 164 個，當中許多社工和教育組織其實有著議政的傾向，與香港一樣為澳門回歸後的前途問題而擔憂，甚至積極參與選舉，這些政治團體便成為支持勞工行動的重要力量(Lo 1995: 61-62)。

織與國際 NGO 的支持，也確實在回歸後催生出不少建制外的勞工組織。然而，自主的勞工力量卻持續被官方的正式與非正式制度分化與吸納，無法團結為更龐大的勞工力量。官方的非正式溝通渠道未必反映勞工訴求，卻可以藉由關係的建立，將勞工力量「去動員化」，工會之間則因為各種猜忌和邀功而難以團結(Deng and O'Brien 2013)。<sup>82</sup> 勞工組織在追逐政府資源的背景下，儼然成為如 McCarthy and Zald (1977)筆下，經營社運的議題企業家(issue entrepreneurs)。

另一方面，也因為傳統工聯在解殖回歸後，正式成為建制派一員，即使其擁有足以動員數萬人聯署的廣泛社會基礎，也確實持續地在體制內爭取勞工權益，卻無法鮮明地與官方抗衡，更不會與體制外的勞工力量結盟。故此，外勞等問題才長期成為引發勞工抗爭的核心因素。

解殖回歸後澳門政府與勞工組織的關係，合符 Kriesi(1992)等人有關國家與社運互動的分析框架，即雖然正式政治往往排斥社運組織，自主工會在選舉上從未佔有議席。但因為澳門有著各種非正式的溝通制度與文化，勞工組織的抗爭雖然頻繁或偶有激進，總體上仍相對溫和，造成低動員力與議題支離破碎的特徵。接下來的一章，將要分析政府在回歸後滲透能力持續增強的原因。

---

<sup>82</sup> 不少受訪者便透露在回歸初期，他們可以直接透過私人電話與勞動事務的高級官員溝通；每逢年底，勞工局還會宴請各大勞工組織「惠勞一番」；甚至中國大陸的國安部門也會固定向這些勞工組織徵詢「不同意見的聲音」。有受訪者便表示，中國大陸的國安部門會定期「南下」收取他們的意見，但有時候他們也會懷疑某工會成員是國安的「線人」，出賣工運的情報，對這些線人提出的建議也就多有保留。

## 第四章 開放博彩業帶來的影響

眾所皆知，澳門回歸後的經濟發展主要依賴博彩業，2014 年博彩稅收高達 1,360 億澳門元（約 5,195 億台幣），85% 的公共財政收入來自博彩企業。除此之外，因應官方要求，博彩公司每年還需要向政府繳付其收入的 5%，用以「發展學術與慈善活動」、「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提供社會保障」等。<sup>83</sup> 長期資助勞工社團的澳門基金會，其資金來源便主要來自官方的賭稅收入。<sup>84</sup> 不僅如此，博彩業的開放一方面強化了澳門政府的綜合能力，卻也弱化了傳統民間社團作為社會與政府的中介能力。本章便要說明回歸後政府、博彩業和傳統社團之間的辯證關係。

### 第一節 政府與博彩業的關係變遷

博彩業作為澳門的龍頭產業，其影響力早已溢出至政治領域。上世紀 60 年代初，澳葡政府便曾利用博彩經營權的批給，引進香港競爭者以打擊在地企業家與紅色資本的聯盟，達至權力平衡的作用(Fernandes 1998: 540-541)。然而這樣的合作關係伴隨政體轉型而被打破。當博彩業開放後，博彩業者在政、經、社場域上，便由單純的殖民協力者轉為擁有各自利益盤算的能動者。探討回歸後政府與博彩業者的辯證關係，將有助我們理解博彩工運中，政府與業者的行動邏輯為何。

#### 一、政府對博彩業的監管

1961 年葡萄牙政府正式批准澳門為「恆久性的博彩區」，將博彩與旅遊業作為澳門的主要產業，次年澳門博彩專營權由來自香港的華商獲得，自始「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簡稱「澳娛」，為「澳博」的前身），在殖民政府的祝福下開展其長達 40 年的壟斷時期。<sup>85</sup> 該時期澳葡政府對博彩業的規管相當寬鬆，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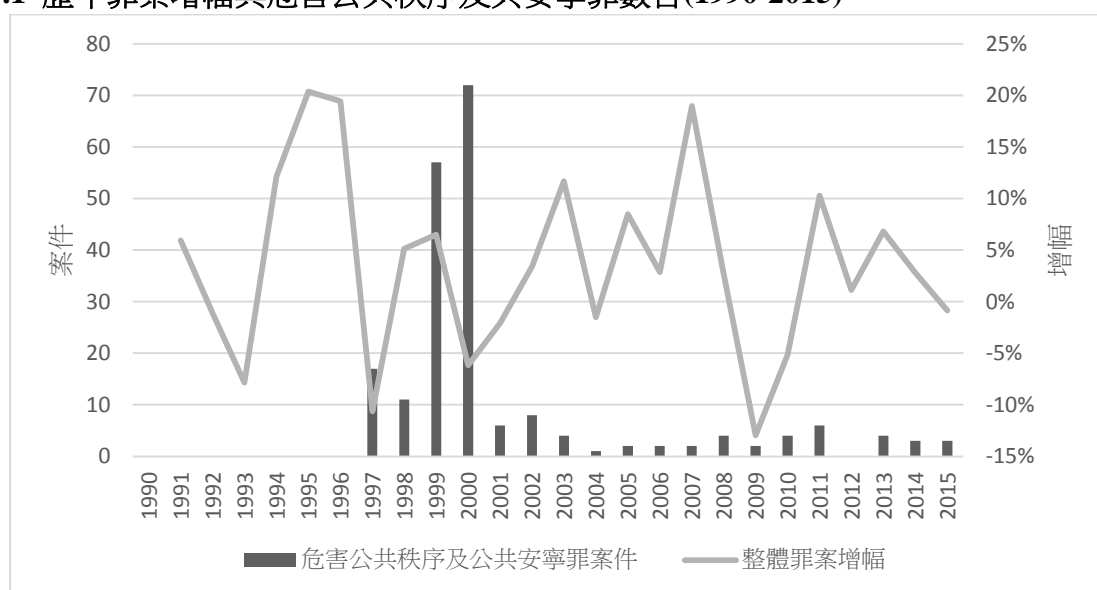
<sup>83</sup>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2001，〈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http://www.dicj.gov.mo/web/cn/legislation/FortunaAzar/lei\\_01\\_016.html](http://www.dicj.gov.mo/web/cn/legislation/FortunaAzar/lei_01_016.html)，查閱時間：2017/06/18。

<sup>84</sup> 澳門基金會，2001，〈本會概況〉，<http://www.fmac.org.mo/summary/summaryIndex>，查閱時間：2017/06/18。

<sup>85</sup>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2001，〈澳門博彩業歷史〉，<http://www.dicj.gov.mo/web/cn/history/index.html>，查閱時間：2017/06/18。

可能是基於「澳娛」能給予政府長期且穩定的稅收，也可能得益於負責人何鴻燊個人與澳葡政府良好的互信關係。<sup>86</sup> 然而隨著回歸期限迫近，澳葡政府管理博彩業的態度由寬鬆趨向放縱。90年代中期開始，澳門的治安因為黑幫爭奪賭場利益而迅速惡化，入夜後的街頭縱火、槍戰時有所聞。整體罪案在此段時期快速增長，特別在危害公共秩序與安全等案件，在回歸前後更達到高峰（圖 4.1）。業已失去正當性的殖民政府卻只能以「專業殺手不會失手」的論述來安撫社會大眾與外國旅客，其效果顯然適得其反(Kurlantzick 2005: 285)。

圖 4.1 歷年罪案增幅與危害公共秩序及共安寧罪數目(1990-2015)



資源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1990-2015)。

究其原因，在於殖民政府無法處理賭場與黑幫的關係。90年代初，何鴻燊統領的「澳娛」改變賭場營運的方法，將賭場內的「高級賭廳／貴賓廳」外包，承包賭廳的營運者（官方稱為「博彩中介人」）需要每月向賭場繳交租金與平分其收入，這些賭廳因為在法律上並不歸屬於母賭場，也就不受政府的法律監管，其賭客甚至毋須兌換賭博籌碼，便可以記帳形式進行賭博；與此同時，亞洲鄰近地方不是禁賭（日本、泰國、中國大陸），就是禁止國民進入賭場（馬來西亞與南韓）。如此，「澳娛」便因其得天獨厚的壟斷地位獲得龐大收益。政府的監管不力與賭場在利益驅使下的策略創新，讓毒品交易、洗黑錢(money laundering)等有組

<sup>86</sup> 何鴻燊是香港著名華人何東家族的後代，早在二次大戰日本佔領香港時期，何鴻燊便以經營中國大陸對澳門的物資輸送，與澳葡政府建立合作關係。在 1966 年澳門的「12.3 抗殖暴動」中，澳葡總督曾多次徵詢何鴻燊對是否鎮壓暴動的意見，充份反映何在殖民時期的政治影響力(麥潔玲 1999)。

織犯罪在澳門賭場內迅速滋長。各路黑幫便因為爭奪這些賭廳的營運權，而引發利益衝突(Siu 2006)。雪上加霜的是，除了內部的治安敗壞外，外部還受亞洲金融風暴的重創，因此「加促經濟復甦」和「整頓治安」遂成為首屆特區政府施政報告的主要目標(楊允中 2009: 5-6)。

在缺乏天然資源與區域競爭優勢的前提下，強化博彩業監管成為政府發展經濟的唯一捷徑，開放博彩業在回歸初期立即被提上議程。2001 年立法會通過《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明訂開放博彩業的目的之一是要保障特區政府收入，並利用博彩稅收來促進旅遊、維持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計劃批出「至多三個」賭場營運牌照（簡稱為賭牌）；<sup>87</sup> 次年，澳門政府正式確立以「博彩旅遊業為龍頭、以服務業為主體，其他行業協調發展的產業結構。」(楊允中 2009: 47)。

實際監管方面，2001 年 10 月在司法警察局名下成立「博彩罪案調查處」，專門負責賭場內外有關博彩的犯罪；2003 年進一步創立以協助訂定、統籌和執行相關博彩政策，監督博彩企業和中介人活動的「博彩監察協調局」。此後，賭場內不但每天至少有一名司法警員駐守，實際協助賭場的保安工作，提供或向賭場索取有關博彩犯罪的資料，場外還駐有巡邏隊。而政府每天亦排稽查人員到各大賭場盤點所有博彩遊戲的收入，確保官方對博彩稅收的掌握(劉昭瑞、霍志釗 2017a: 226)。

在治安與經濟等不利條件下成立的新政府，亟希望藉由開放市場與重整博彩業來強化其政權能力與正當性。可以說，澳門政府正當性的建立相當順利，澳門居民對政府的滿意度由 1999 年的 22.4%，上升至 2006 年的 39.9%，不滿度則由 39.2% 大幅下降至 11.6%(余振、婁勝華、陳卓華 2011: 54)。

## 二、北京對博彩業的控制

處於回歸初期的新政府，既缺乏經濟資源，又繼承殖民政府低效的管治架構與文化，<sup>88</sup> 面對已經壟斷近半個世紀的「澳娛」與盤根錯節的黑幫勢力，還需要

<sup>87</sup>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2001，〈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http://www.dicj.gov.mo/web/cn/legislation/FortunaAzar/lei\\_01\\_016.html](http://www.dicj.gov.mo/web/cn/legislation/FortunaAzar/lei_01_016.html)，查閱時間：2017/06/18。

<sup>88</sup> 雖然澳葡政府在 80 年代開始推行各項去殖民化政策，例如法律條文的中文化和公務員本土化，但相關成效並不顯著，由葡文法律翻譯的中文內容水平參差不齊，公務員本土化的比率在回歸初期仍然偏低(S. H. Lo 1995; 張虎 1999)。

求助於北京的力量。在治安方面，新政府在北京的支持下展現打擊黑勢力的決心，不但擴充警力，更具標誌性的事件則是中國解放軍的進駐。根據基本法第 13、14 條規定，北京政府僅管理澳門的外交與防務，社會治安應由澳門政府維持，解放軍甚至不能擅自踏出軍營。但「進駐澳門」的形象足以震懾澳門黑幫。1999 年 12 月 20 日解放軍在澳門市民夾道歡迎下長驅直進澳門。相對地，兩年前同樣進駐香港的解放軍則選擇在子夜安靜地駐軍，兩者形成強烈對比(Lo 2005: 213-214)。結果，澳門的公共安全罪案在回歸次年隨即減少。

在落實開放博彩業方面，北京的影響力則以更迂迴的形式隱藏其中。同樣地，澳門基本法第 118 條規定特區政府可以「根據本地整體利益自行制定旅遊娛樂業的政策」。代表澳門政府可以全權處理有關開放博彩業的事務，而整個甄選新經營者的過程似乎也在澳門政府的掌控之中，例如負責審批的「競投委員會」，其成員皆由澳門官員擔任；同時還聘請國際顧問公司對澳門的博彩業政策進行調研。<sup>89</sup> 儘管舊壟斷者「澳娛」經常對競投過程發表意見，批評新政府打破壟斷的決定，但澳門政府仍可以排除舊勢力的干預，承諾確保競投過程的中立性。<sup>90</sup> 經過長達一年半的審核過程，競投委員會從十八家來自全球的投標公司中，選出三個獲得新賭博經營權的公司。<sup>91</sup> 從事後來看，在整個審批過程中，北京不但從未主動發表意見，即使被問及，也只是強調中央對新政府執行能力的信任。<sup>92</sup> 似要向外界證明北京對落實「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決心。

特區政府在打破博彩業壟斷中呈現的高度執行力，與北京公開表示的不干預態度，確實有利於強化新政府的正當性。以致有觀點認為北京在澳門回歸初期

<sup>89</sup>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2001，〈第 216/2001 號行政長官批示〉，

[http://www.dici.gov.mo/web/cn/legislation/FortunaAzar/despChExec\\_01\\_216.html](http://www.dici.gov.mo/web/cn/legislation/FortunaAzar/despChExec_01_216.html)，查閱時間：2017/06/18；華僑報，2000，〈譚伯源就政府處理賭權構思答問〉，8 月 24 日。

<sup>90</sup> 澳門日報，2001，〈強調增一賭牌較適合太多弄巧反拙 何鴻燊：惡性競爭會影響稅收〉，3 年 18 日；華僑報，2001，〈指賭牌乃肥豬肉應全歸澳人 何鴻燊稱仍未考慮接班人選〉，6 月 8 日；華僑報，2001，〈何鴻燊：「特首講俾牌我」 特首：「從無對任何人承諾」〉，8 月 23 日。

<sup>91</sup> 分數由高至低分別是：(1)由香港華商呂志和作為大股東，與美國賭場集團「金沙集團」合作的「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河」）、(2)美國拉斯維加斯賭場大亨—Stephen Wynn 的「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稱「永利」）、以及(3)澳門賭王何鴻燊為了符合競投資格而新成立的「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博」），三家得主分別獲得自 2002 年起約二十年的經營時間，此外還有三家作為後補的公司。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2002，〈第 26/2002 號行政長官批示〉，

[http://www.dici.gov.mo/web/cn/legislation/FortunaAzar/despChExec\\_02\\_026.html](http://www.dici.gov.mo/web/cn/legislation/FortunaAzar/despChExec_02_026.html)，查閱時間：2017/06/18。

<sup>92</sup> 華僑報，2001，〈江澤民回應澳博彩業開放 完全信任何厚鏞能處理好〉，3 月 6 日。



是採取一種「宏觀調控」的不干預手段，是澳門博彩業得以起飛的主因(龍俊業 2016: 47)。可是，近年更多的證據卻表明，北京對澳門博彩業的干預在回歸初期早已存在。

時間回到 2002 年 12 月 28 日，也就是政府公佈賭牌審批結果的十個月後，評分最高的「銀河」在得到政府認同後，修改賭場經營合同，將其經營權以「轉批給」的名義，授予其合作伙伴金沙集團。換句話說，只要「金沙」向母公司「銀河」繳交相關費用，並承諾每年向政府繳納相同的博彩稅收，其可以獲得完整的博彩經營權，賭牌因此被一分为二。<sup>93</sup> 其後政府在公平原則下，先後接納其他兩間獲得經營權的業者的相同申請。結果，原本只有三個獲批的賭場業者，到 2006 年卻在官方允許下增至六個，更弔詭的是，新的經營者並非由原審批結果的後補者所獲得，而是企業自由合作的結果，即間接打破競投委員會的最終決定。這樣的後續發展顯然為澳門政府的中立性蒙上陰影，也被外界批評為黑箱作業。<sup>94</sup>

對於違背決定的原因，官方解釋是基於博彩旅遊業的整體考量，為了爭取最合適的經營者，寧願「另辟蹊徑」將經營權一分为二。<sup>95</sup> 但背後真相並非如此簡單。2008 年香港商人孫志達在美國內華達州法院起訴金沙集團，指「金沙」獲得澳門博彩經營權的原因，需歸功自身的幫忙。他自稱利用個人關係安排「金沙」與北京和澳門的官方高層接觸以獲得賭牌，條件則是「金沙」將利用在美國的影響力幫助北京取得 2008 年奧運申辦權，其後卻沒有履行承諾給予孫志達應有的「仲介費」(鄭錦鈞 2010: 36-39)。案件糾纏超過八年，具體的交涉者也相繼被披露，2016 年內華達最高法院裁定孫志達的仲介索償費過高，需要另行協商。<sup>96</sup> 即間接證明北京在「澳門賭牌三變六」中，確實起著關鍵作用，北京的力量才是特區政府甘願違背既有決定的原因。

博彩業作為一種資本主義的象徵，又存在於政權意識形態相違背和法例上禁賭的中國邊陲，中共有充份的動機控制澳門博彩業。盧兆興(Lo 2009: 38-43)便認為北京干預澳門博彩業的動機至少有四個：第一、防止國內資本過度外流；第二、

<sup>93</sup> 市民日報，2002，「威尼斯人獲銀河轉批博彩經營權 如屬實博彩業變相全面開放」，12 月 28 日。

<sup>94</sup> 市民日報，2008，〈高天賜：賭牌轉批給違立法精神〉，6 月 20 日。

<sup>95</sup> 澳亞衛視，2014，〈揭秘澳門賭牌三變六的黑幕〉，7 月 24 日。

<sup>96</sup> 甄樹基，2016，〈美國金沙獲澳門賭牌有中介人幫忙向錢其琛報告〉，法國國際廣播電台(rfi)，7 月 28 日。

不希望澳門經濟因過度依賴博彩業而趨向單一；第三、限制澳門博彩業有利對台灣統戰，因為支持台灣開賭是中共「以經促政」的手段之一；第四、北京擔心外國勢力會干預澳門政治，如立法會選舉。

事實上，北京的若干對澳政策也確實左右了澳門博彩業發展，例如 2003 年為了振興受「SARS」疾病所打擊的港澳經濟，開放中國 49 個城市居民以個人遊方式赴港澳旅遊，陸客強大的消費力直接帶動澳門博彩業成長，2002 年來自中國的遊客總量占澳門整體遊客的 36%，到 2014 年已升至 67%；2005 年北京頒布〈十一五計劃〉，首次以一個獨立章節討論港澳兩地的政經發展。在強調「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同時，將旅遊業鎖定為澳門未來發展的產業；2009 年又發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主張澳門不應過度依賴博彩業，應加快會展、零售與文創產業發展，並將澳門未來發展重新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龍俊業 2016）。

總而言之，澳門博彩業者在回歸前後雖然有著相當的政治力量與自主性，但因為北京的強大干預能力與意願，博彩業者在行動時除了要考量澳門政府的態度外，還要顧忌北京的態度取向，因為北京的態度能根本性左右澳門各能動者的意願。<sup>97</sup> 另一方面，博彩業的開放不但影響澳門政府的正當性，某程度也改變了澳門社會大眾與傳統民間組織的關係。

## 第二節 工聯的弱化與社團政治的改變

自上世紀 60 年代中期後，街坊會、工聯與婦聯等親共民間社團，在與親國民黨勢力的政治鬥爭勝出後，成為代表華人社會的主要力量。勞工方面以工聯為首，一方面代表著澳門華人工人階級的利益，同時也是殖民政府與華人社群溝通的重要媒介。但隨著回歸與賭權開放後，工聯的既有功能因為角色的轉換與社會快速變遷而被弱化，甚至與特區政府形成此消彼長的關係，大眾對工聯的認知也出現改變。

<sup>97</sup> 除開放博彩業外，其他政治安排亦反映所謂「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在回歸初期似乎已是個偽命題：根據 Yu (2013) 的研究，在回歸後逐漸成為政府領導班子的高級官員中，有些是剛取得澳門居留權的大陸菁英，有些則是在大陸取得其專業學歷的本地澳門人，這些菁英與大陸早就存在深厚關係，儼然是準備在回歸後「接收」澳門的管治梯隊。

## 一、 被弱化的傳統工會

伴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跨行業性質的澳門工會聯合總會也於 1950 年成立，並開始與親國民黨的澳門工團總會（簡稱「工團」）進行政治鬥爭，搶奪工人階級的代表權。整個 50 年代澳門勞工階級因為意識形態而分為兩派，工聯和工團在各行業內不斷吸收或建立屬自己陣營的行業工會。但基於國共勢力的持續消長，並且在親共商會的支援下，工聯漸漸取得澳門勞工階級的代表權，在 50 年代中期，其屬會便由 1951 年的 19 個擴展至 31 個，反觀工團屬下的各「自由工會」則只有 19 個。其後因為 1966 年「12.3 暴動」的結果，親國民黨的工團被殖民政府取締，工聯成為澳門唯一的工會聯合組織，負擔中介勞工階級利益的責任，甚至包攬部份社會服務。

回歸前夕(1999 年)，工聯已開辦 4 間學校與培訓中心、4 間托兒所、4 間醫療所、4 間老人中心、4 間社區活動與青年中心；除廣泛提供社會服務外，工聯也積極參政，自 1984 年起工聯從未缺席任何一屆的立法會選舉，也成為官方的實際諮詢對象。例如在 1999 年，在殖民政府所設立的 24 個諮詢機構中，工聯便參與了當中的 18 個(婁勝華 2004: 96-97, 146-147)。如盧兆興在 90 年代所斷言，基於親共商會和北京的支持，工聯在澳門勞工階級的地位實在難以被動搖(Lo 1995: 69)。

但回歸後，工聯在社會和政治領域上的功能和角色都有了根本性轉變。過去其與殖民政府是意識形態與族群對立的關係，回歸後則是特區政府的治理協力者；過去工聯自發地為社會基層提供殖民政府缺乏的社會服務，現在則在政府的資助下，為社會提供服務並成為官方政策的倡導者。例如回歸後工聯獲澳門基金會的年度資助總額不斷遞增（表 4.1），以 2016 年為例，受資助金額高達 4,774 萬澳門元，占有所有勞工社團總資助的 97.9%。澳門政府無疑已成為工聯的最大「僱主」。

表 4.1 澳門基金會歷年資助所有民間社團總額

年份	資助總額	工聯獲資助額	工聯占總額比
2001	8 萬	2 萬	25%
2002	11.7 萬	8 萬	68.3%
2003	948 萬	945 萬	99.6%
2004	394 萬	332.5 萬	84.3%
2005	293 萬	291 萬	99.3%
2006	54 萬	50 萬	92.5%
2007	2,839.83 萬	1,650 萬	58.1%
2008	3,173.14 萬	829.1 萬	26.1%
2009	5,626 萬	2,500 萬	44.4%
2010	3,229 萬	2,400 萬	74.3%
2011	4,538.02 萬	2,854.5 萬	62.8%
2012	6,349.94 萬	5,325.3 萬	83.9%
2013	8,106.9 萬	7,965 萬	98.2%
2014	4,607.01 萬	4,340 萬	94.2%
2015	4,720.37 萬	4,499.3 萬	95.3
2016	4,774.7 萬	4,677.6 萬	97.9%

資料來源：澳門印務局，2017，〈澳門基金會資助〉，

<http://www.io.gov.mo/cn/search/?o=0&tab=&q=%E6%BE%B3%E9%96%80%E5%9F%BA%E9%87%91%E6%9C%83%E8%B3%87%E5%8A%A9&t=b&s=1&c=10120>，查閱時間：201706/19。

利用政府資助，工聯的社會服務範疇和規模持續擴張。1999 年與 2016 年的數據便顯示（表 4.2），工聯的服務已幾乎包括所有日常生活所需範疇。社區服務與活動中心甚至由 2 個發展至 13 個，這些中心分布在澳門半島的北、中、南區和離島，即幾乎所有住宅區都設有工聯的服務機構。政治方面，雖然在立法會的力量沒有多大進展，然而其參與政府各種諮詢委員會與機構的數目則由回歸前的 18 個，增加至 40 個。總的來說，由回歸至今工聯的民生服務和議政能力都有了長足的發展。然而，勞工的代表性卻出現了明顯的衰退，勞工組織率由 1999 年的 30.7%，降至 2013 年的 19.3%。以下將利用若干勞資糾紛的個案與統計數據，進一步說明工聯在代表勞工權益上持續弱化的現象。

表 4.2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規模擴展變化

	1999 年	2016 年
學校與培訓中心	4	6
托兒所	4	4
醫療所	4	4
老人服務中心	4	5
青年中心	1	2
社區服務與活動中心	2	13
綜合球場	1	1
綜合服務大樓	0	1
超級市場	0	2
參與官方諮詢機構	18	40
立法會席次（直選與間選）	3 席	3 席
屬會數	49	72
會員總數	60000 人	69502 人
勞工組織率	30.7%	19.3%

說明：由於資料缺失，1999 年的屬會數為 2000 年數據，2016 年的會員總數和組織率為 2013 年數據。

資源來源：(婁勝華 2004; 常凱等 2013: 47);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2000，〈第 27 屆理事會工作報告〉，<http://www.faom.org.mo/files/faom27.pdf>，查閱時間：2017/06/19；澳門工會聯合總會，2017，〈組織架構〉，<http://www.faom.org.mo/article-212-1.html>，查閱時間：2017/06/19。

#### (一) 2001 年：「澳博」勞資糾紛事件

2001 年底，官方正進行開放博彩業的競投工作，已壟斷博彩業 40 年之久的「澳娛」早已表明將競投新的經營權，並計劃籌組新的博彩公司「澳博」，檢討過去的經營制度以求符合賭業開放後的更高標準。因此，六千多名「澳娛」員工正準備與資方重新簽定勞資合約，以便適應新公司的安排。然而新的薪資制度卻引發爭議，原因在於新公司計劃取消已維持數十年的「茶錢」制度。<sup>98</sup> 員工認為若小費制度被取消，將無法維持既有的收入水平，同時也希望藉此機會，追討自

<sup>98</sup> 「茶錢」即為小費(tips)，來自賭客對員工的自願打償。員工的薪資便由「基本月資+茶錢」所組成，當中茶錢佔絕大部份薪資比例。以 2002 年的數據為例，當年全澳人均收入為 4,672 元，但莊荷的月收入卻可達約 1.4 萬元，然而「澳博」莊荷的基本月薪實際只有 450 元，由此可知，莊荷的月薪有 97%均來自小費（白濤等 2003: 145）。

1984年首部勞動關係法立法後，資方一直沒有給予的有薪假期補償。因此，勞資爭議主要分為兩點：第一，資方既主張刪除「茶錢」制度，卻不保證員工的收入能維持在原有水平；第二，在有薪假期補償的問題上，資方不願將「茶錢」納入計算標準，傾向以基本工資為準，因為若加上「茶錢」計算，資方的賠償總額將達7億元以上。<sup>99</sup> 回歸後最大規模的勞資糾紛應運而生。

事件由2001年10月持續至2003年底，勞方談判的代表是1974年由「澳娛」員工成立的「娛職聯誼會」（下稱「聯誼會」），該會同時也是工聯的屬會之一。談判過程大致可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的談判角色主要包括資方「澳博」、勞方「聯誼會」與勞工局。但此階級的談判並不順利，勞資雙方提出的薪資水平有近三倍的差距，政府既沒有明顯的立場，員工更批評資方在獲得新的博彩經營權後，談判態度越趨強硬，談判的員工甚至被無理處分，勞方因此稱資方有「打壓工運」之嫌。<sup>100</sup> 談判至2002年7月初已達半年之久，形勢對勞方漸趨不利，原本中立的勞工局，在分析資方所制定的新員工合約後，認為資方提出的工資水平合理，更認同「茶錢」不能作為正式工資的一部分。<sup>101</sup> 如此即否定勞方提出的立論基礎。而輿論亦開始批評勞方的「工運最終會僵化澳門的投資環境」、認為並非資方太刻薄，而是勞方不願捨棄過往「家肥屋潤的日子」。<sup>102</sup> 談判近乎破裂。

作為全澳最大的勞工組織，一直沒有表態的工聯在此時決定介入。勞資糾紛遂進入第二階段。7月中旬，工聯高調介入事件，直言「為維護勞工的權益亦要顧及澳門社會大局穩定的考量，將會介入斡旋。」並立即發揮作用。<sup>103</sup> 工聯的介入讓勞資雙方重新回到談判桌上，形成「聯誼會」、工聯、勞工局和「澳博」四方會談的局面，不久便促成一份「諒解備忘錄」，各方同意待新制實施半年後，再來檢討員工收入水平，並明確其時將由政府與工聯牽頭重新展開協商。雖然仍

<sup>99</sup> 澳門日報，2003，〈娛職追討假期賠償始末〉，7月4日。

<sup>100</sup> 澳門日報，2002，〈勞資談判無進展娛職處分解僱事例增 博職會稱負責人遭打壓〉，6月7日。

<sup>101</sup> 市民日報，2002，〈勞工局分析澳博僱傭合約報告〉，7月12日。

<sup>102</sup> 皿子，2002，〈澳博員工簽野風波已平息 原澳娛職工索價叫價過高〉，訊報，7月13日；楊日科，2002，〈只要壟斷未改高薪厚利仍在〉，訊報，7月13日。

<sup>103</sup> 代表勞方的工聯，採取一種折衷的態度處理事件。一方面鼓勵勞方接受資方的基本薪資架構，一方面認為資方有必要提高其他津貼與獎勵部分；而在計算有薪假期補償的問題上，工聯則傾向員工立場，直指資方只以基本工資作計算標準實在「出手太低」。見華僑報，2002，〈工聯斡旋澳娛勞資糾紛〉，7月15日。

有部分員工不滿談判結果，但到了7月底，96%的員工已簽署新合約；而假期補償的爭議也在次年9月完滿解決，97%的員工成功領取資方提供的賠償，工聯遂表示可以「功成身退」。<sup>104</sup> 輿論不但讚揚工聯「打了一場非常漂亮的形象和影響力之戰」，工聯在事後也滿意自身的影響力，認為「起到良好的示範作用」<sup>105</sup>。回歸後最大規模的勞資糾紛完滿落幕。

## (二) 2008年：金融海嘯下的勞資糾紛

7年過去，澳門的賭場總數由2002年的11間，增長至2008年的31間，博彩業勞動人口由2002年的6,000人，急增至2008年的4.3萬人。正在快速發展的澳門經濟，卻遭遇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多個正在興建的賭場突然停工，再次引發行業內勞資糾紛。

自2008年11月起，隸屬工聯的「澳門博彩業企業員工協會」（簡稱「博企員工會」）陸續接獲員工求助，指受到外資賭場的無理解僱，或被迫放「無薪假」。工會因此批評資方並未削減外勞來維持成本，反而向本地員工「開刀」。<sup>106</sup> 然而與2002年勞資糾紛不同的是，官方的介入態度並不積極。工會因此高調批評政府的失職。<sup>107</sup> 其後，勞工局更傾向接受資方的意見，認為資方不進行大規模裁員已經是「兩害取其輕」。<sup>108</sup> 得到政府的間接支持後，其他賭場也陸續推出自身的「瘦身方案」，「新濠」、「金沙」、「永利」和「銀河」等多間外資賭場先後推行各類「無薪假」措施，間接強逼員工減薪，或直接解僱萬多名正在興建新賭場的建築工人。<sup>109</sup>

<sup>104</sup> 澳門日報，2002，〈娛職勞資談判昨日終達成協議〉，7月20日；2002，〈娛職九成五已過檔澳博〉，7月30日；2003，〈勞資達共識糾紛告一段落 工會：功成身退〉，9月5日。

<sup>105</sup> 皿子，2002，〈工聯總會及時界入 澳博勞資糾紛平息〉，訊報，7月20日；澳門日報，2003，〈工聯將據澳結構研製策略 盡快開創發展工作新局面〉，12月31日。

<sup>106</sup> 自2002年的澳娛勞資糾紛落幕後，為因應博彩業快速發展，工聯進一步拓展在博彩業的屬會機會，如2002年先後成立的「澳門幸運博彩業職工總會」、「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職工聯誼會」、「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僱員工會」和在2007年成立的「澳門博彩業企業員工協會」。澳門日報，2008，〈職位外判 本地人開工不足 博企員工協促凍結外僱申請〉，11月5日。

<sup>107</sup> 澳門日報，2008，〈博企員工協會不滿政府監管不力 認同意皇冠減薪案其他賭公司將效法〉，12月5日。

<sup>108</sup> 澳門日報，2008，〈勞工局准皇冠變相減薪10% 9成選每月多放無薪假 孫家雄解釋總好過裁員〉，12月4日；市民日報，2008，〈孫家雄：減薪總較裁員好〉，12月23日。

<sup>109</sup> 有關資方的態度，見澳門日報，2008，〈賭業瘦身 員工變相減薪至少7%〉，11月16日；2008，〈網上熱議減薪 「威記員工」：肥上瘦下唔公平〉，12月24日；2008，〈永利銀娛亦放無薪假？〉，12月24日。

當中「金沙」員工對資方減薪政策的反應最大，並在工聯屬會的協調下進行請願聯署。到 12 月底，「博企員工會」主動約見勞工局，遞交二千多名受影響員工的聯署信並要求政府介入。此時，政府才約見工聯與勞方代表、「金沙」進行閉門會議，並達成不裁員、降低減薪幅度等協議，事件才正式落幕。<sup>110</sup> 然而其他賭場的員工卻沒有任何維權行動，甘願接受資方的相關減薪制度，而作為全澳最大勞工組織的工聯，也無法如 2002 年般，發揮更大的統籌力量。

## 二、 工聯、博彩企業與官方：逐漸失效的非正式渠道

同樣是行業內大規模的勞資糾紛，工聯、博企和政府的互動模式卻在兩次事件中發生了若干變化。2002 年的勞資糾紛發生在賭權開放前夕，勞資政三方在事件初期已能迅速建立談判平台，當談判進入僵局，工聯的介入產生舉足輕重的作用，資方不但立即釋放善意，也成就了四方會談。自殖民時期存在的非正式溝通渠道無疑產生關鍵作用，因為工聯代表事後透露，在達成最終協議前，工聯、「澳博」和政府代表已在一次「非正式場合上初步交換意見」，故談判才能順利進行。<sup>111</sup> 然而當經歷賭權開放，外資引進澳門後，工聯在 2008 年的勞資糾紛中，便無法發揮協調各方利益的仲介功能，各博企並不積極回應勞方的要求，而工聯自身反而更希望政府擔任仲介的角色。「博企員工會」的領導成員便坦言近年與資方溝通的困難：

確實係越來越難溝通，因為他們[資方]有法律團體認為不違法……我們盡量爭取，但上市公司如此巨大，[他們]覺得是不需要溝通的，所以[我們]就希望政府坐下來牽頭一起溝通。但政府是要很大的事件，好像 09 年金融海嘯才會一起，假如像是博彩員工爭取不穿高根鞋，其實對他們[員工]來說每天要站 7,8 個小時是很辛苦的，但這些[訴求]就很難要求政府牽頭(受訪者 I)。

[問：外資博企是否更難溝通？]

<sup>110</sup> 市民日報，2008，〈威尼斯人今簽減薪四方協議 員工委託工會跟進 監督公司落實承諾〉，12 月 30 日。

<sup>111</sup> 澳門日報，2002，〈勞資關係 介入斡旋僵局 工聯促四方談判解糾紛〉，7 月 19 日。



近年會好些，但以前開始真的不願意溝通，只能透過幾方面介入，例如外資高層換作中國人就會更易溝通，「鬼佬」真的很難講。雖然本地博企相比外資博企會易講一些，但近年本地博企都開始講法律，所以[是否願意溝通]始終都是看[工會]成員人數，夠多人有代表性才會跟你講（受訪者 I）。

從以上可知，工會仲介能力弱化的原因之一，在於行業結構的急速轉變。賭權開放前，博彩業被「澳娛」所壟斷，工聯往往可以利用既有的非正式渠道與之協商；但賭權開放後，行業內存在不同的博彩企業，擁有充足資源的跨國資本傾向循正式法律途徑進行談判，傳統工會的非正式溝通能力便逐漸失效，公權力的仲裁角色則日益重要。與此同時，當工聯的影響力持續衰退，政府對工聯的態度也有所改變。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簡稱「社協」）成立自 1987 年，是少數由殖民時期設立至今的半官方諮詢組織，也是政府設立的 44 個常設委員會中，唯一明確處理勞工事務的組織。<sup>112</sup> 其成員主要由政府、工聯和資方的代表組成。<sup>113</sup> 然而，回歸至今，政府對待「社協」的態度卻惹來工聯代表不滿。

我自己覺得這個機構[社協]是需要不斷加強和健全，目前「社協」受到最大的質疑，先除去一些民粹性[意見]，就是「社協」到底有什麼代表性。工人、甚至資方都會質疑「社協」的代表性……我們[工聯]覺得「社協」要發揮作用，政府應該作為主導角色，其實便是經常說的「行政主導」。且政府在一些經濟政策和勞動議題上，其實也是較為搖擺的（受訪者 K）。

我覺得對於出面[批評社協]的聲音是感到委屈的，我們作為勞工界，在

<sup>112</sup> 依據官方的定義，「社協」的功能主要有三：第一、作為政府在制定勞工政策上的恆常諮詢組織；第二、是勞資政在重大勞工政策上的協商平台；第三、負責確認民間社團的所屬界別，獲確認的社團就能參與立法會的間接選舉。見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2013，〈相關法例〉，<http://www.cpcs.gov.mo/ch/law.htm>，查閱時間：2017/06/19。

<sup>113</sup> 成員方面，「社協」主席由財政司司長擔任、其下的協調員為勞工局局長、勞資代表大多為相關界別的傳統社團成員。實際上，勞方代表歷屆多由工聯所壟斷。以本屆勞方代表為例，6 名代表全部來自工聯總會或其屬會幹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2016，〈現任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成員〉，<http://www.cpcs.gov.mo/ch/memberslist.htm>，查閱時間：2017/06/19。

「社協」上出心出力提出很多建議，但現存「社協」存在的問題並非是工聯是否有充足的發揮，實際上社協本身只是諮詢機關，並非立法和執行機關，導致社協存在著先天性不足……當時我記得有官員提出「社協」應有獨立的政府部門，去加強「社協」的職涵。目前我們主要是去勞工局或貿促局[按：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開會，「社協」本身是沒有機關的。(受訪者L)。

受訪者 K 和 L 是工聯在「社協」內的代表之一，從他們的回應中可知，正因為政府的立場搖擺，「社協」彷彿成為一個只有諮詢，沒有討論的組織。讓他們更不滿的是，「社協」運作的失能，卻讓作為勞方代表的工聯成為社會批評的對象。事實上，「社協」的年度工作報告也透露，以討論勞工法案為主題的會議比例，近年來未曾超過一半(表 4.3)。政府對「社協」的忽視，甚至讓部份工聯幹部懷疑政府不再重視工聯的意見，批評所謂勞資共識，都只是政府在「看戲」後，「行政主導」下的結果(陳永昆 2015)。

表 4.3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議事內容分析(2012-2016)

	確認社團 界別	%	法律與制度 討論	%	其他	%	總事項
2012	21	50%	16	38%	5	12%	42
2013	20	39%	21	41%	10	20%	51
2014	13	37%	11	31%	11	31%	35
2015	8	19%	19	45%	15	36%	42
2016	5	18%	13	46%	10	36%	28

資源來源：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2013，「年度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

<http://www.cpcs.gov.mo/ch/#>，查閱時間：2017/06/19。

無容置疑，在一些重大的勞工政策立法過程中，工聯對政府的影響力仍然存在。<sup>114</sup> 但有關博彩業勞資糾紛的個案卻說明，在某些資方擁有特殊地位和充足資源的領域中，工聯的非正式溝通便難以發揮作用。與此同時，即使工聯不缺乏與政府的制度化溝通渠道，但這些渠道要發揮作用，仍需依靠政府的主觀意願。

<sup>114</sup> 例如在 2008 年〈勞動關係法〉的修法過程中，勞資雙方就「欠薪刑事化」和「設立長期服務金制度」等內容僵持不下，政府便與代表勞方的工聯與資方的「中華總商會」進行多次「餐聚」，最終「欠薪刑事法」在立法會通過，而「設立長期服務金制度」則被政府主動刪除。事件突顯政府如何透過非正式渠道達到勞資利益的平衡。談判過程可見(陳震宇 2011: 127-128)。

一項研究顯示(Lee 2006: 49-50)，至少在社會服務和政治領域的社團中，大多數社團領導主要透過直接面談與官員溝通，然而官方卻傾向以間接的信函形式徵求社團意見，說明社團與官方的溝通意願並不一致。可以說，儘管回歸後工聯在政府的吸納下成為管治聯盟的一員，也因此獲得相當的資源以擴展其他社會服務，卻也阻礙了核心功能的發展，即代表勞工階級的能力。

### 三、 回歸後大眾對工聯態度的改變

除了政府與工聯的關係因為賭權開放而改變之外，大眾生活與工作的形態也呈現不同程度的變化。2013 年的一項勞動調查顯示，超過八成半的博彩旅遊業受訪者需要 24 小時輪班工作，餐飲業員工也高達四成半(柳智毅 2013: 74)。同時，博彩旅遊的就業人口由 1998 年的 5.9%，增長至 2014 年的 21.5%，成為本地人就業的首選。當不同的生活形態產生不同的社會需求時，工聯能否回應本地勞工的需求，自然成為大眾評價工聯的主要指標。一位工聯幹部便如此說明所面對的困難：

劣勢上來說，因為隨著澳門經濟轉變，賭權開放，訴求增多且多元下，我們看到工人是減少的，而文職或非技術人員越來越多，這種勞動結構的變化，可能讓工聯這種以基層為主的工會，存在部份的不適應(受訪者 L)。

工聯確實意識到社會需求的轉變，也企圖以擴展社會服務規模來維持其社會認受性。然而從整體看，工聯仍然無法扭轉社會認受性日漸低落的命運。從表 4.4 可知，由回歸至近年，澳門市民的民間社團參與度並沒有顯著提升，沒有或極少參與社團的比例長期維持約七成半，更有接近八成半的受訪者表示過去三年從未接受任何社團所提供的服務(麥瑞權等 2013: 83)。相關研究進一步揭示，即使澳門大眾仍然認同社團對政府有相當的影響力，卻並不代表對社團政治有著正面的評價，相當比例的受訪者認為需要限制社團對政治的影響力，超過半數受訪者更認同社團是菁英的玩兒。與此同時，即使在回歸後的勞工事務發展上，工聯也同樣面臨挫折。

表 4.4 澳門大眾對社團的觀感與參與度

年份	澳門市民參與社團的頻率
----	-------------

	沒有／極少	偶爾／經常
<b>2006</b>	76.7%	23.3%
<b>2008</b>	71.6%	28.4%
<b>2011</b>	80.5%	19.5%
<b>社團對政府／政治有一定或重要的影響力</b>		
	很不同意／不同意	很同意／同意
<b>2006</b>	8.1%	70.1%
<b>2011</b>	12.4%	77%
<b>希望減少社團在澳門的政治制度影響力</b>		
	很不同意／不同意	很同意／同意
<b>2011</b>	38.1%	42.7%
<b>社團是少數人的玩意</b>		
	很不同意／不同意	很同意／同意
<b>2006</b>	50.9%	40.4%
<b>社團被少數社會菁英控制</b>		
	很不同意／不同意	很同意／同意
<b>2011</b>	26.9%	56.9%

資料來源：(孔寶華 2009: 67; 張妙清等 2014: 368; 麥瑞權等 2013: 70-102)

2006 年和 2007 年是回歸後第二波失業工人的抗爭高潮，工人選擇以街頭抗爭的方式表達不滿，某程度代表工聯作為體制內的勞工代表，無法滿足勞工訴求。從工聯的年度工作報告中，也透露其對自身功能弱化的憂慮：

在多數工會較好地履行了維權職責的同時，相當部分工會仍存在維權意識薄弱、維權能力不適應的問題，出現「應接維權個案不積極，調處勞資糾紛欠成效」的不良現象……不自覺地削弱了自身開展維權工作的能力和信心，也減弱了工會作為群眾利益的代表者和維護者的核心作用。

115

有見及此，工聯在 2008 年決定重組負責勞工權益的部門，將權益委員會與社會事務委員會合併，成立「權益工作部」，並設立熱線服務，更在其地區服務中心內設立「維權中心」，由專員處理勞資糾紛個案。<sup>116</sup> 然而，該中心歷年的統

<sup>115</sup>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2006，〈在第三十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的工作報告〉，[http://www.faom.org.mo/files/faom30\\_3.pdf](http://www.faom.org.mo/files/faom30_3.pdf)，查閱時間：2017/06/19。

<sup>116</sup> 澳門日報，2008，〈通過部委合併冀更迅速回應處理權益事件 工聯設權益工作部維權中

計數字卻反映其在強化勞工事務上的乏力（表 4.5）。當「維權中心」在 2008 年開始運作後，工聯接收的勞資糾紛個案雖明顯增加，但其後便停滯不前；相反，工人似乎更傾向尋求勞工局求助，或直接地訴諸司法途徑。除勞資糾紛外，工聯的困境也同樣反映在協助失業者的情況上。回歸初期(2001-2002 年)，工聯成功幫助失業者尋找新工作的轉介率平均約 15.5%，同一時期勞工局的轉介率卻只有 3%，然而在 2014 至 2016 年的數據中，工聯的就業轉介率大幅下降至 2.3%，相反勞工局則增至 19%。<sup>117</sup> 雖然其理事長曾自豪地介紹工聯在殖民時期作為四大社團之一，所擁有的獨當一面的中介功能。<sup>118</sup> 然而事實卻表明回歸後工聯的此一功能也已經不如政府。



心》，2月7日。

<sup>117</sup> 工聯轉介率的計算是利用其年度工作報告中，職業轉介服務部提供的「推介見工人次」除「成功見工人次」所得出。勞工局方面，則同樣利用其年度工作報告中，「安排面試人數」除「成功轉介人數」所得出。

<sup>118</sup> 想做生意就找『中華總商會』、想打工就找『工聯』、要救濟的找『同善堂』、看病的找『鏡湖慈善會』（受訪者J）。

表 4.5 法院、工聯和勞工局處理勞資糾紛案件的數量(件)

	工聯	法院	勞工局
2000	117	196	1047
2002	104.5	291	1420
2004	96	357	1218
2006	133.3	692	1722
2008	225.9	1029	2669
2010	441	882	2033
2012	446	877	2016
2014	342	818	1722

資源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00-2014，〈統計年鑑〉，

<http://www.dsec.gov.mo/Statistic.aspx?NodeGuid=d45bf8ce-2b35-45d9-ab3a-ed645e8af4bb>，查閱日期：2017/12/28；澳門工會聯合總會，2000-2014，〈工作報告〉，<http://www.faom.org.mo/article-437-1.html>，查閱時間：2017/12/28；澳門勞工局，2000-2014，〈年度報告〉，[http://www.dsal.gov.mo/zh\\_tw/standard/annual\\_reports.html](http://www.dsal.gov.mo/zh_tw/standard/annual_reports.html)，查閱時間：2017/12/28。

當工聯等傳統社團在殖民時期肩負起「半政治機構」的角色，為市民提供殖民政府所缺乏的基礎社會服務起，其與政府的「共謀關係」便一直延續至今(Chou 2005)。但以上證據卻說明，至少在勞工領域上，工聯的仲介功能正在持續萎縮，儘管其依靠體制內資源以擴充服務規模，卻仍然無法彌補在回歸與賭權開放後，因社會結構改變與政府能力增強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事實上，在回歸後四屆立法會的直接選舉中，工聯所獲得的票數趨勢進一步反映了社會認受性持續下降的情況(表 4.6)。

表 4.6 工聯在立法會直接選舉中的得票比例

	票數	比例
第二屆(2001年)	12,990	16.04%
第三屆(2005年)	16,596	13.29%
第四屆(2009年)	21,098	14.88%
第五屆(2013年)	11,960	8.16%

資源來源：澳門立法會選舉網頁，2017，〈歷史選舉資料〉，

[http://www.eal.gov.mo/zh\\_tw/introduction.html](http://www.eal.gov.mo/zh_tw/introduction.html)，查閱時間：2017/06/19。

### 第三節 小結

自澳門特區政府成立與賭權開放今至已數十年，澳門政府與公民社會的關係均產生了明顯轉變。由 20 世紀 80 年代的去殖民化時期開始，澳葡政府與傳統社團的關係已由對立演變為「共識政治」。因中葡談判順利開展所造就的政治機會，傳統社團開始積極參與立法會選舉等政府建制。與此同時，殖民政府的正當性因為持續的去殖民化，自 90 年代開始因黑幫爭奪賭場勢力而進一步陷入危機。可以說，由 80 年代到 90 年代末的 20 年中，政府與社會傾向「完全程序的整合」狀態，在體制內政治進路擴張和弱政府的互動關係下，社會大眾自然不用採取直接抗爭的方式表達訴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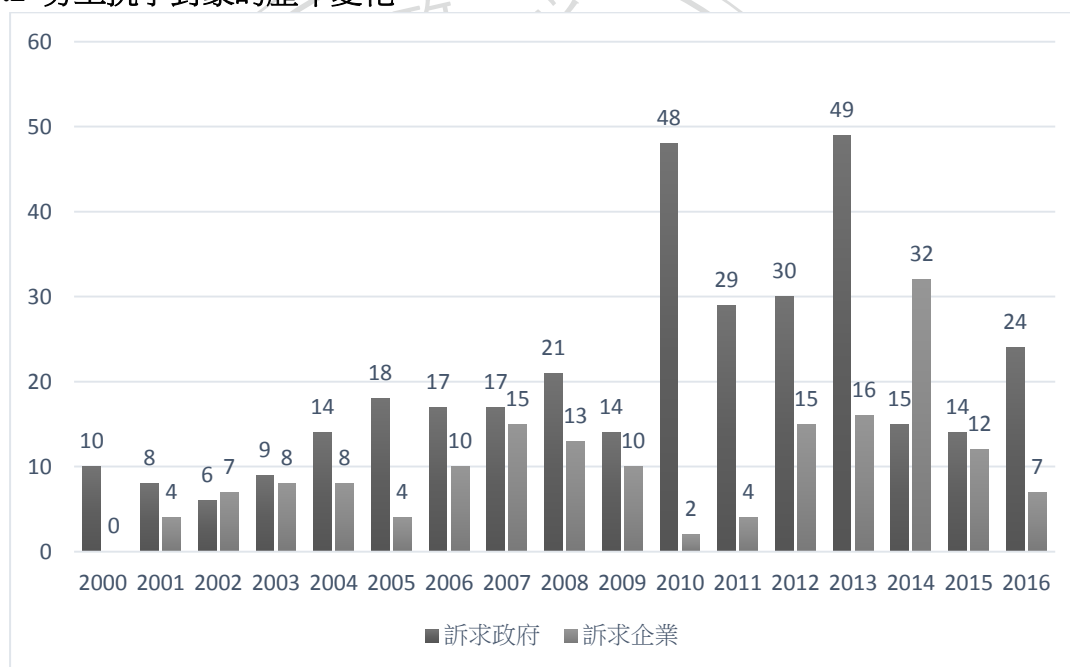
回歸後，新政府在北京的大力支援和傳統親中社團的協助下，既能有效維持社會穩定，強化對賭場的管制，又依靠賭權開放後所獲得的龐大政府收入，成為正當性與資源兼備的強政府。大眾方面，因為政治體制的根本改變與社會急速的現代化，貧富差距被拉大，弱勢群體在「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幻想」下也更敢於表達自己的訴求。勞工抗爭的成長與勞工組織的增加便是這一轉變的結果。儘管如此，勞工們卻無法團結為更強大的力量，因為政府能夠利用各種正式與非正式政治，間接地吸納或分化勞工組織，抗爭也就傾向採取溫和的手段。

弔詭的是，政權滲透力量的強化卻反過來弱化傳統社團的仲介能力。工聯等傳統親中社團被進一步吸納進諮詢委員會等大大小小的建制中，使政府以外的政治行動對傳統社團來說幾乎變得可有可無，形成「行政吸納政治」(administrative absorption of politics)的效果(金耀基 1997: 5)。然而過度吸納的結果卻動搖了工聯在工人階級的領導地位，特別在賭博業等特殊產業的大型勞資糾紛當中，工聯開始出現左支右絀的情況，既有的非正式渠道在面對外資企業時失效，諮詢制度要發揮作用又只能冀望政府的主觀意願。解殖後進入管治聯盟的工聯，實際上已陷入既要「爭取職工權益」，又要「參與特區建設、促進發展和諧」的困境。<sup>119</sup> 賠上工人代表性逐漸消失的代價。基於勞工組織表達意見的正式或非正式政治渠道的存在，而工聯無法完全代表勞工利益的情況下，回歸後的勞工抗爭因此呈現溫和但組織增多的「非正式合作」狀態。

<sup>119</sup>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2008，〈在第三十一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的工作報告〉，<http://www.faom.org.mo/files/events/report2008.pdf>，查閱時間：2017/06/19。

總的來說，廣泛的社會變遷確實在回歸後接近 20 年的時間中發生了，其特徵之一無疑是傳統中介組織的弱化，群眾的不滿因此無法被有效仲介，滲透力增強的政權遂成為被訴求的主要對象(Kornhauser [1959]2007)。解殖後勞工抗爭對象的變化證明了這一事實(圖 4.2)，即使針對企業的抗爭也在逐年增加，但大部份勞工抗爭的對象仍然以政府部門為主，兩者差距更越來越大；然而，2014 年卻呈現相反的趨勢，在該年共 48 次勞工抗爭事件中，針對政府的抗爭只有 15 次，企業作為抗爭對象的次數則高達 32 次，當中九成的抗爭直接針對博彩企業。2014 年是博彩工運正式爆發的一年，依靠本章對回歸後政府與勞工抗爭變化的分析，接下來將要細緻探討造成博彩工運發生與衰落的原因與機制。

圖 4.2 勞工抗爭對象的歷年變化



資料來源：作者收集自「慧科新聞」數據庫，以 2000 年至 2016 年《澳門日報》報導內容為主。



## 第五章 博彩工運的政治過程

2014年，澳門的經濟發展與博彩業競爭同樣處於白熱化階段。作為澳門龍頭產業的勞工，以莊荷為首的賭場員工在成立不足兩年的新興工運組織「博彩最前線」的帶領下，發起持續近半年的抗爭行動，逼使博企和政府作出不同程度的回應與讓步。雖然來自資方與官方的反制行動從未停止，卻無損抗爭者的熱情，甚至揚言要在「十一國慶黃金週」發動更積極的抗爭。然而，工運卻也在幾乎無預兆的情況下，突然被畫上休止符，呈現相當戲劇性的收場（有關工運發展脈絡請看第一章第三節）。「勞工貴族」為何願意承諾風險，走上抗爭之路？相較回歸後兩波激烈但短暫的失業工人抗爭，「博前」為何能持續動員單一產業員工進行各種集體行動？工運突然終結的原因與結果又是什麼？

要理解工運的政治過程，必須理解博彩員工集體認同的形成，在怎樣的環境條件下強化為一股足以被工運團體動員的力量；其次分析運動過程中各方的策略與回應如何共同推進工運的發展；最後，就如工運的發生並非單一因素所形成，工運的暫時性結束也是各種因素集合的結果。事實上，來自工運內部和外部因素共同造就了這一結果，當中，兩場發生在同年的政治運動對工運的影響尤甚。

本章的安排，第一節將討論博彩員工不滿的形成，包括大環境的動力與內部勞動過程的形塑；第二節進一步分析博彩員工的不滿如何轉化為集體形同；第三節則討論工運過程中，「博前」的動員策略與博企和官方的各自回應；最後分析造成工運停止的各種因素，並歸納其所造成的後續影響。

### 第一節 不滿的來源

回顧工運當中多次的集體行動，抗爭主力其實以前線賭枱部員工為主，莊荷是當中的主要成員，故「立法禁止輸入外僱莊荷」才成為工運的核心訴求之一。然而，政府雖未就此立法，賭權開放後卻也從沒批准資方輸入外僱莊荷，莊荷的就業權益其實已受保護。而且澳門莊荷的平均工資不但高於社會整體水平，也享受著博企提供的各種福利，如員工公車接送、員工醫療診所、超市等，卻只需要高中畢業的入職條件。「勞工貴族」遂成為澳門莊荷的別稱(Choi and Hung 2011)。既已擁有相對其他職位優厚的條件，要回答博彩工運不滿的形成，便必須從前線

員工實際的勞動過程與當時的社會脈絡結合討論。

## 一、 做荷與做人：情緒勞動的過程

做賭場做得耐，心理會有點不平衡(莊荷 Sky)。

受訪者 Sky 曾任職莊荷 11 年，但在 2016 年 10 月被「澳博」以違反員工守則為名解僱，他推測原因可能是工作時愛與賭客聊天，變相增加了上司的工作量（因為上司需監督莊荷與賭客的互動），因而得罪了上司。但讓他憤憤不平的是，作為 24 小時輪班工作的莊荷，每班不但需要站立 8 小時，重複性地進行各種操作賭桌的動作，同時還要維持高度集中力去計算各種遊戲輸贏。用他的話來說，這種「精神勞動比體力勞動還要辛苦。」所以與客人聊天只是他消除疲累的方法之一。

確實，在官方統計中，莊荷被劃分為「博彩服務業」，即 Hochschild (1979) 定義下，需要高度情緒勞動的服務性工作。在官方提供的莊荷培訓手冊中(澳門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編 2004: 2)，「良好的服務態度」要比「熟練的操作程序」和「維持博彩遊戲之安全性」更重要；此外，前線員工還被要求「經常保持心境開朗」，「親切的笑容、友善的聲線[也]是不可缺少的」。然而在實際的工作現場中，因為賭博業的特性，莊荷的情緒勞動過程其實更為複雜。

笑容其實好講 timing，個客輸錢難道你還笑？微笑是個客剛來時是必須的，但之後就要莊荷自己「執生」[按：隨機應變]（監場經理 Chris）。

當然個客輸了，你不可以對佢笑啦．．．微笑，即係我們叫寬容。服務業就話笑就可以，但係博彩服務業[只有]笑就一定不行啦(受訪者 F)。

其實呢，做[莊]荷好簡單，其實係做人好簡單。即係每個人的性格不同，我就會有時主動跟客人聊天。咁他們[選擇不聊天的莊荷]就不用錯，一做就有機會錯，所以好少會跟客人聊天就是因為這樣。可以這樣說，講多錯多，因為賭場什麼客都有，要看如何跟賭客溝通(莊荷 Sky)(粗線為作者所加)。

如上所說，基於賭博遊戲的互動性質，莊荷在操作遊戲時還需要因應賭客的情緒變化而作出相應的情緒管理，以便維持服務質素。Lam (2011: 49-50)的研究便區分出四種澳門莊荷在勞動過程中需要採用的策略：對賭客禮貌與尊重、觀察賭客的身體語言來理解其情緒狀態、管理賭客情緒、自我情緒的管理。繁重的情緒勞動事實上為莊荷帶來極大精神壓力。2011 年一項針對博彩業員工的調查中，莊荷受訪者的壓力指數屬各賭場職位中最高，對升職機會的樂觀度卻只是倒數第二。<sup>120</sup> 高壓的勞動環境更因此造成博彩業員工各種偏差行為的出現。例如 2009 年一項調查顯示，博彩業員工要比一般人有更高機會成為「病態賭徒」，45% 受訪者承認以賭博來舒緩生活和工作上的壓力(馮家超等 2009)；另一項調查更揭示，博彩業員工的自殺傾向高於正常水平，自我效能感亦較鄰近地區與國家的居民差。<sup>121</sup>

不但如此，即使莊荷擁有相較優厚的資薪水平，其生活素質卻未有顯著提升。基於輪班工作的性質，莊荷的空餘時間與人際關係被嚴重剝削與破壞。上文提及有著「病態賭徒」傾向的受訪者中，九成人承認自己的社交生活因為輪班而受影響，與家人和非賭場朋友的交流機會也較少(馮家超等 2009)。此外，博彩員工每天平均可用的休閒時間只有 3.31 個小時，當中莊荷更只有 3.05 小時，位列 16 種賭場職位中的倒數第三(馮家超等 2011)。

實際情況如史唯和劉世鼎(2010)的訪談所言，因為日夜顛倒的工作時間，員工的人際關係幾乎與外界隔絕，珍貴的下班時間只能與同一班的同事消遣，上班時又要受盡賭客的言語暴力，甚至被砸籌碼、吐口水等身體暴力行為；同時，健康上還得承受賭場內惡劣的二手煙環境。但因為賭場往往秉持「客人永遠是對的」宗旨，若莊荷與賭客發生爭執，上司的反應仍然是「以客為尊」，先將「客人的火熄滅」(監場經理 Chris)。故工作壓力大多只能由莊荷自身承受，無法(也沒時間)與圈外人傾訴。看似優厚的工作下掩蓋的其實是同樣高昂的代價。

另一方面，莊荷與外界的薪酬差距在近年也已不斷收縮。2004 年博彩業整體收入水平是澳門人均水平的 2.2 倍，其中莊荷收入水平則是人均的 2.13 倍；十

<sup>120</sup> 是次調查職位包括：1. 莊荷；2. 賭檯／角子機主管／PM／Shift MGR／Floor MGR；3. 角子機技術員；4. 保安；5. 會計財務／賬房／審計人員；6. 技術人員；7. 行政人員；8. 其他(顧良智 2011)。

<sup>121</sup> 正報，2013，〈博彩從業員逾兩成有自殺傾向〉，3 月 23 日。

年過去，此一差距分別收縮至 1.6 倍和 1.35 倍。<sup>122</sup> 有關賭場前線員工對工作上的各種不滿，「博前」成員曾在受訪時作出精要的總結：

我們[薪酬]是不升反跌，而且係跌了 5.6%，是跟不上通漲的。除此外，好多博彩從業員還要面對二手煙污染、客人無理且暴力的對待，其實我們的壓力是非常大的。我們帶動了澳門經濟起飛，但無辦法得益的話，相信好多員工係不滿的。<sup>123</sup>

正如 Goffman (1961)所言，遊戲(game)作為一種高度集中的聚會(focused gathering)，其結構的意義世界經常是外人所無法理解的。一旦兼論博彩業近年的薪酬變化與員工所付出的代價，「勞工貴族」的刻板印象似乎應被重新檢視。如此，唯一維持莊荷職位吸引力的原因，可能就只有政府繼續禁止莊荷輸勞的潛規則了。

## 二、 抗爭的原因：同意遊戲被打破？

運用 Burawoy (1985)討論政府如何影響工廠中勞動關係生產的概念，Choi and Hung (2011)認為澳門莊荷甘願承受剝削關係的原因，在於政府同意對莊荷等職位作出潛在的保護。只要這一同意關係不被打破，員工既甘願承受剝削，勞工組織也樂意配合這種合作關係。因此，藉著政府對博企的監管力量，後者不能隨意大規模解僱員工；而在政府的職位保障下，員工即使在日常工作中被受剝削，也願意全天候維持賭場的正常運作，博企和政府的收入與稅收也得以維持。相反，如果這一同意遊戲被打破，博彩員工「必定會動用勞工力量作出積極反擊。」(容潔晶 2014: 105)。

博彩工運的爆發似乎驗證了以上推論。2013 年底先後引發「應否全面開放外地生留澳工作」、「博企疑似培訓外地生擔任賭場職位」等爭議與流言，社會開始爭論政府應否輸入外僱莊荷。如此，員工因感到與政府的潛規則即將被打破，再加上日常勞動過程所累積的不滿，最終引發了 2014 年的抗爭行動。

<sup>122</sup>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14，〈統計年鑑〉，

<http://www.dsec.gov.mo/Statistic.aspx?NodeGuid=d45bf8ce-2b35-45d9-ab3a-ed645e8af4bb>，查閱時間：2017/12/29。

<sup>123</sup> 澳門蓮花衛視，2014，〈澳門開講—博彩前線員工遊行爭待遇 你點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LVcW5k2514>，查閱時間：2017/12/29。

然而這樣的解釋卻存在矛盾之處。事實上，企圖打破「同意遊戲」的爭辯並非首次出現。自 2002 年賭權開放後，政府既為了解決因亞洲金融風暴所造成失業潮，也為了回應社會對於開放賭權所可能產生的副作用，遂決定以莊荷只能由本地人擔任來換取大眾支持。此後，博企便一直嘗試打破此一規定。最早在 2005 年，「澳博」和「銀河」便曾倡議引香港人來填補賭場內快速增長的人力資源需求。然而政府不但否決博企要求，更在 2009 年因應金融海嘯對澳門經濟的重創，進一步將「監場主任」也納入受保障職位；到 2012 年，又有學者建議開放相關政策，從而增加「崗位競爭性」，開放香港人與內地生留澳工作亦再次被提上議程。<sup>124</sup>

由賭權開放起，取消莊荷職位保障的威脅其實一直存在，然而大型的博彩工運卻只在 2014 年的爭議下出現。可以說，博彩員工對「同意遊戲被打破」的威脅感並不會直接導致集體行動的出現。

## 第二節 集體認同的形塑

早期的社會運動理論已關注集體認同形成對理解集體行為的重要性，McAdam ([1982]1999: xxxiv)認為上世紀 60 年代美國黑人民權運動誕生的原因之一，是黑人社群在一系列廣泛的社會變遷過程中，重新定義了社群的共同利益，並進一步形塑出新的集體認同。故社會運動的出現往往伴隨新的集體認同的形成。所謂集體認同，即人們需要對自身現況有共同的認知，並想像大家有共同的目標與利益。所以集體認同的表達也是多樣的，可以是共同的名稱、共同的論述、共同的儀式或衣著等(Polletta and Jasper 2001: 283-285)。也因為集體認同有關群體的共同認知，故認同的形成既是群體成員如何認知「我群」和「他者」的過程，也是群體挑戰主流對其認知的過程(Garrison 1992)；認同的形成，往往依附於真實的勞動過程，也同時被現實中既有社會關係所左右(Gould 1995)。簡而言之，探索勞工集體認同的形成，必須同時兼顧內部勞動過程與更廣泛的社會關係。

<sup>124</sup> 相關爭論見：新報，2005，〈澳博彩業未來 10 年有 20 萬空缺 賭王促輸入港勞〉，5 月 28 日；澳門日報，2005，〈澳人力資源捉襟見肘難滿足需求 呂耀東冀莊荷可聘港人〉，7 月 20 日；市民日報，2009，〈今年內所有莊荷主任由本地人出任〉，1 月 23 日；澳門日報，2012，〈學者：輸入外僱荷官 放寬內地生兼職〉，3 月 10 日。

## 一、 社會的「反外勞」共識

反對輸入外勞莊荷一直是工運的核心訴求之一，「反外勞」作為不滿的來源也早已成為社會共識。自 80 年代中國大陸開革開放至今，反對輸入外地勞工一直是澳門本地工運的主軸（更多討論見第一章）。在本文收集的 550 件勞工抗爭事件中，五分之一（108 件）屬反外勞和反黑工議題（見第三章表 3.2）。此類訴求也出現在歷年的「五一遊行」中（見表 3.1）。不但如此，本地媒體亦是反外勞共識形成的主要推手，Wen (2013) 的研究曾比較《澳門日報》和香港《蘋果日報》在 2003 至 2012 年間，有關外勞議題的所有新聞報導，發現澳門媒體相較香港，不但更傾向報導有關外勞的負面新聞，也傾向將外勞問題歸責於外勞本身，而並非僱主、勞工中介機構或政府。

在相關勞工政策中，外勞的輸入原被定義為「補充性的人力資源」，但官方對外勞輸入的裁量標準卻經常惹來爭議。被批評過度簡化地以「本地工資收入水平高、失業率低，則外僱引進量增加，反之減少」的準則來批出外僱人數(常凱等 2013: 152)；或以行政手段直接削減外勞配額來懲罰違規的企業，而不是透過正常的法律程序(孫家雄 2001: 998)。如此，外勞政策實際上成為官方管理勞資關係的手段，當失業問題出現時，官方可歸責於「外勞搶本地人飯碗」的二元思維，外勞的權益卻因此被漠視(蔡幸強 2004)。一份 2013 年的勞動報告揭示，26.8% 的受訪外僱曾被拖欠工資，平均工時超過 9 小時的外僱比例高達 53%，而本地人則只有 19%(常凱等 2013: 101-102)。在澳門，外僱是被歧視與被剝削的一群。

博彩業的情況相同。2011 年一項業內調查報告顯示，超過一半的博彩業受訪員工認為輸入外僱會影響其晉升機會，認為不受影響的比例則不足兩成(顧良智 2011: 47)。即使莊荷等職位從未輸入外僱，但為了回應員工的疑慮，政府更在 2009 年開始，規定所有博企內任何職位的外僱員工，均需要配上識別名牌，從而與本地員工作出區別，「方便政府、公眾和業內員工共同監察」，這一措施更受到工聯議員的支持。<sup>125</sup> 外勞在行業內的歧視因此被各種制度與大眾情緒所強化。然而，如蔡幸強所說(Choi 2008)，工聯作為全澳最大勞工組織，卻一方面為了不違背本地民意，又要做好官方的「忠誠批評者」角色，長期忽視被僱主和中介業者剝削

<sup>125</sup> 市民日報，2009，〈關姐斥拖延博彩前線人員佩名牌〉，1 月 13 日；2009，〈博企前線員工戴名牌識別身分〉，3 月 2 日。

的外地勞工的權益。數據反映事實，在 550 件勞工抗爭事件中，只有 16 件(3%)是有關外僱權利的爭取，工聯在當中長期缺席。

從社會到博彩業，「反外勞」作為抗爭訴求在大眾、勞工組織與官方的共謀下已形成廣泛的共識與正當性。以下受訪者的回答反映了這一現象：

關係博彩員工利益的事都參加啦，難道真係要燒到自己頭上先站出來？個人係這樣想。好像金沙秘密請外勞莊荷，我那時未返賭場工，但為了澳門人飯碗都有參加。如果澳門有外勞莊荷，好有影響，做什麼都會有影響（莊荷阿莉）。

故此，行業內的外勞抗爭便不會只是員工之事，而是所有澳門人的事。既然抗爭的核心訴求本就具有高度正當性，當然有利組織者進一步的動員工作。

## 二、 構框：工運抗爭意識的提昇

我一直同人講，社會對賭場有負面評價，新移民、中年[勞工]又拉低博彩業質素，莊荷不應被歧視。當年是為澳門拼 GDP，為何得不到社會尊重？甚至官員、團體說博彩員工為了利益貪得無厭，為何公務員加薪可以，我地加薪就被鬧？（受訪者 G）

受訪者 G 是「博前」的副理事長，曾先後在本地和外資的賭場工作。他的言論與實際情況其實有所出入。沒有證據表明博彩業的服務素質因新移民和中年人加入而有所下降。恰恰相反，與十多年前相較，現在的博彩業還有年輕化趨勢。<sup>126</sup> 然而，博彩員工卻傾向認為自己屬社會中的相對弱勢，持續的付出卻得不到社會的尊重。這樣的論述一直出現在工運過程中，並激發員工們（特別是莊荷）的共鳴。

「博前」的 Facebook 專頁是唯一對外開放的資訊發布平台，內容包括轉發博彩業新聞、「博前」成員對官方和資方的回應和員工的心聲等。當中，「賭場員工的心聲」以類似專欄形式，專門轉載員工投稿的文章，大多為工作上的各種不

<sup>126</sup>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數據，2001 年「15-34 歲」的博彩業員工比例為 40%，至 2011 年已上升至 50.1%。

滿與打壓。我收集並分析了 2014 年 1 月到 12 日期間在該專頁上共 456 篇貼文，87%（395 篇）有關博彩業與工運的資訊，當中 23 篇是所謂的「員工心聲」。在頭 10 篇最多人按讚的貼文中，屬「員工心聲」的文章便占了 4 篇，下面是相關貼文的截錄：

「我們是人」一名賭場員工的心聲…昨晚也就是今早大約四點鐘左右，夜更。四季娛樂場一名莊荷和一名主任，在員工通道，被一名賭桌部巡場經理和三名保安監視下清理自己儲物櫃物品。之後，又被上述四人押走…我想講是：無論停薪留職或解僱都唔應該咁多人押走吧！難道我的荷官沒人權、沒自尊。服務公司近十年，得到的是咁的對待，員工能唔寒心嗎？…公司從來沒有體諒下的員工處境，讓員工無論身體或心理上少受點傷害。當員工是人看待，俾那怕一點點尊嚴也好。<sup>127</sup>（粗體為作者所加）

一名賭場員工心聲：公司寧願失去一個員工，都唔想失去一個客。您好！我叫 sxxxxxx，現任職金沙城口中心 dealer，昨天從朋友圈和報紙中看到報導賭客對 dealer 的暴力歸檔 28 宗[按：應為宗]，這只是其中的冰山一角。我現把我所知的賭客對 dealer 和 super、其他員工真實暴力講一講。．．．賭客對荷官的種種暴力造成荷官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每一個荷官受到暴力對待時極想報警求助，但驚秋後算賬，為保飯碗唯有啞忍。<sup>128</sup>（粗體為作者所加）

集體認同的形成條件之一是需要群體對「我群」的處境有著共同的認知。透過「員工心聲」，博彩員工分享著共同的挫折感、憤怒感、權利被侵犯的感覺。這些有助認同形成的「心聲」，其實大多來自「博前」的另一項動員工具：微信 (wechat)。<sup>129</sup> 組織者坦言，相對於 Facebook 作為資源發布平台，微信的重要作用則是「試探員工的情緒」。工運期間，「博前」在微信的組織力是非常強大的，

127 澳門博彩最前線，2014，〈臉書截圖〉，<https://goo.gl/tNPVBe>，查閱時間：2017/12/29。

128 澳門博彩最前線，2014，〈臉書截圖〉，<https://goo.gl/mXgFv2>，查閱時間：2017/12/29。

129 微信是澳門最主流的社群媒體，2014 年微信的普及度已高達 63%，比 Facebook 還要高出 10%，2017 年微信的普及度已達到七成(澳門互聯網研究學會、易研網絡研究實驗室 2017)。



六大博企的每一間賭場，都已開設專屬的員工群組。據組織者回憶，這樣的群組在高峰時期多達近 40 個，聯繫的員工估計達一萬名（受訪者 G）。利用微信，組織者有效地預先判定員工對行動計劃的反應。<sup>130</sup>

套用心理學對集體行為研究的概念(Taylor 2002: 14-15)，員工在 Facebook 和微信上的交流與互動，實際是在塑造一種「兄弟情誼的剝削感」(fraternalistic deprivation)。既然集體認同需要「我群」和「他者」的清楚分野，有著明確的剝削者與被剝削者關係認知的群體，也可形成強大的集體認同。與此同時，「博前」也在積極從事構框(framing)動員的工作，促使分享著共同剝削感的員工積極參與到抗爭之中。

歸根究底，博彩工運爭取的是單一行業，甚至可說是行業內個別職位（如莊荷）的福利與訴求。雖然員工有著各種不為人道的辛酸，但因為博彩業的龍頭地位，大眾仍傾向視博彩業為優質行業，莊荷更是已被特別寵愛的「皇帝女」。<sup>131</sup>故此，如果組織者需要維持工運的正當性，不但需要動員博彩員工，還得爭取社會大眾的同情。在整個工運過程中，縱然政府再三強調從未批准輸入外僱莊荷，但相關謠言與誇張的論述仍一再出現在「博前」的動員文宣之中，並經常與員工在工作現場的實際不滿結合：

有銀河[博企]管理層向莊荷表示，你地好快就返屋企嫁啦[按：很快就會被解僱回家]。據銀河員工反映，有不少銀河前線員工感到不滿以及士氣低下。原因有部份管理層向賭枱部前線員工提高了工作要求，並表示如不限隨指示，日後或可隨時「炒人」．．．目前有不少員工正擔心自己職業安危，怕公司會以人力資源不足為借口，向政府申請輸入外勞。

<sup>132</sup>

**博彩業員工大屠殺，金沙集團全體員工殺無赦！3月3日強制執行中國**

<sup>130</sup>例如「博前」在工運初期早已知道「新濠」賭場的員工不會積極參與工運，因為該博企將有新的賭場開幕，員工不想因為參與抗爭而影響晉升機會；另外，「博前」相信「澳博」員工擁有極大抗爭意願的原因，也正是因為該博企員工們在微信內的回響最為熱烈。

<sup>131</sup>「皇帝女」的稱號來自「博前」成員在一次電視節目中，反對工運的觀眾對其的稱呼。見澳門蓮花衛視，2014，〈澳門開講－博彩前線員工遊行爭待遇 你點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LVcW5k2514>，查閱時間：2017/12/29。

<sup>132</sup> 澳門博彩最前線，2014，〈臉書截圖〉，<https://goo.gl/GDYqHz>，查閱時間：2017/12/29。

金沙集團，將於本年3月3日起，對全體賭枱部前線員工，進行強制性服務協議……金沙集團員工表示相當不滿、大部份前線員工亦將會響應三月二日之行動，一起參與遊行，他們堅決反對博企聯合以多種藉口為未來外勞鋪路。<sup>133</sup>（粗體作者所加）

除了持續製造輸入外勞的威脅感，「博前」也努力維持參與者和抗爭目標之間的張力。例如工運在8月進入高潮，「博前」的一次遊行被警方以交通安全為由改道至地下道，地下道遊行的照片隨即在網上激起了民怨。但事實上，警方並非臨時提出改道的要求，而是早在行前會議上得到「博前」的同意（受訪者H）。但在面對群眾時，「博前」卻呈現不同的解釋。

對於大眾，「博前」將抗爭的訴求延伸至更廣泛的產業結構與道德問題。例如強調員工因為「非人道的」輪班工作與賭場內的吸煙環境，已付出沉重的健康代價；「肩負起澳門GDP的生產線，福利待遇卻與公務員相差一大截」；或將員工的不滿與抗爭動機，歸因於「社會經濟向賭業傾斜，產業單一的惡果」；相對地，員工的形象則是明知工作對健康構成威脅，但依然「堅守崗位」，對家庭有承擔並付出血汗的「勞動者」；又或在文宣中以「澳門人」來代替實際作為抗爭主體的博彩員工等等。<sup>134</sup>

為群眾的不滿提出因果關係的解釋、利用反外勞情緒與持續製造威脅感來維持參與者的熱情、將抗爭的訴求延伸至更宏大的產業結構問題，並強調員工對社會的貢獻來為訴求正名。以上的構框過程(framing process)提供抗爭組織者與參與者對集體行動的合理解釋，既有助於戰勝參與者的疑慮，集體認同也因此得到強化(Benford and Snow 2000)。同時，臉書和微信在工運中也不僅只是資訊交流的平台，而是一種前臺(frontstage)與後臺(backstage)的配合關係。<sup>135</sup> 如在2012年墨西哥發生的「#YoSoy123」反選舉舞弊運動(Treré 2015)，墨西哥學生一方面利用YouTube和Facebook作為資訊發布的平台，將運動塑造為繼承24年前同樣

<sup>133</sup> 澳門博彩最前線，2014，〈臉書截圖〉，<https://goo.gl/uMrJXD>，查閱時間：2017/12/29。

<sup>134</sup> 澳門博彩最前線，2014，〈臉書截圖〉，<https://goo.gl/eLJqWM>，查閱時間：2017/12/29。

<sup>135</sup> 「前臺／後臺」(frontstage/backstage)是Treré(2015)文章中使用的概念，他並未說明其概念與Goffman(1992: 24-27)的劇場理論有否關係，但如果從Facebook作為一種抗爭者企圖爭取群眾認同的表演裝置(expressive equipment)來看，其與劇場理論指涉的「臺前」(front)概念，確實有異曲同工之妙。

出現選舉舞弊事件的延續以爭取大眾支持般。「博前」亦在 Facebook 和 YouTube 向大眾說明博彩員工勞動過程的辛酸，從而連結社會的反外勞情緒；而在後台，Facebook 的聊天群組成為墨西哥學生在面對警方鎮壓後互相勉勵的「數位同溫層」(digital comfort zones)，某些觸動人心的群組聊天內容更被分享到前台，這一過程強化與維持了學生內部的團結。相似地，博彩員工在「博前」所創建的「微信同溫層」內訴說自己工作中的各種不滿，相關「員工心聲」也被分享到 Facebook 專頁引來更大的回響，並強化內部團結。

**我是一個澳門人，職業莊荷！我雙手 8 個小時派牌，剎賠！我腦部 8 個小時都係運行緊九五數．．．我雙眼 8 個小時望住百家樂牌隻另一個一個人既歡喜，一個一個人既哀怒！我個鼻 8 個小時聞住各煙、雪茄每個牌子．．．每一天每一天就是重複重複咁工作！莊荷職位對所有賭場、貴賓廳、澳門政府公職人員都好重要，沒有我們莊荷前線員工，就沒有各大賭場營運，無賭場，政府就無咁大收益！．．．希望所有人尊重我地莊荷！**<sup>136</sup>（粗體為作者所加）

結果，透過這一持續的互動過程，博彩員工在運動中重新定義了自己，掃除作為「勞工貴族」的刻板印象，提昇員工長期被壓抑的情緒，並為自己的行動「正名」(Hirsch 1990; Johnson 1999: 34-37; 何明修 2005)。

### 三、「自我消失」與「背語」作為日常抵抗

如果仔細觀察工運當中不同博企員工的行動力，會發現「澳博」員工相較其他賭場員工展現更強的團結力(solidarity)。整個 7 月的工運醞釀期，主要參與者原是來自「金沙」與「銀河」的員工；但踏入 8 月，當金沙員工的罷工計劃無法實現後，「澳博」員工遂成為支持整個工運的主力。他們包圍賭場、自發遊行、自製代表員工的遊行衣服，還成功組織了工運中唯一的怠工行動。據「博前」的組織者回憶，當他們到「澳博」的賭場門口派發傳單時，員工更自發招來更多的義工幫忙，就像他們早就等待工運的來臨(受訪者 G)。

對於「澳博」員工的強勁團結力。工運的組織者認為，「澳博」資方在福利

<sup>136</sup> 澳門博彩最前線，2014，〈臉書截圖〉，<https://goo.gl/5xsmUq>，查閱時間：2017/12/29。

待遇與升遷制度都較其他外資博企惡劣，是造成員工們積極抗爭的主因。誠然，相對剝削感可以是員工不滿的來源。但除此之外，「澳博」與外資賭場在勞動環境上的差異；勞動文化的不同也是造就和容許「澳博」員工積極抗爭的原因之一。

自「澳博」的壟斷地位結束後，其在勞動力市場便一直缺乏吸引力。2004年起外資賭場陸續投入營運，人力資源呈現爆炸性的需求。相對以西方先進管理者姿態進駐的外資賭場，「澳博」作為本地落後企業的形象則相形見绌，當時的年輕人明顯較反感「澳博」家長式的管理：

本地公司會是家庭式的管理，人情味卻較重，做錯事也不會罵得太犀利，所以有些人會得過且過，至於升職與否有時候會靠關係。外國人公司卻重視規矩，你只要有能力，就會不論背景地提拔你，而且較願意投放資源於員工身上（新生代 2007）。

所謂家長式管理，即升遷制度的雜亂無章與個人關係重於制度的企業文化。在賭權開放前三十多年的壟斷時期，「澳博」泛生出一套亟需依重人際關係的入職與升遷制度文化。受訪者 F 在 1982 年開始任職「澳博」莊荷，據她回憶，由入職到正式成為「莊荷」，是一段相當辛苦的旅程。首先，因為「澳博」的壟斷性質，每年招聘的「莊荷」人數可能只有 20 至 30 人，然而入職後還需要接受為期一年的培訓，此時被培訓者的職稱為「樓面」，工作內容瑣碎至為莊荷倒茶、為賭客點餐、清理煙灰缸、紀錄賭局結果和換發籌碼等等。「樓面」在工作時不能有任何出錯，下班後還要上培訓課，然而整年的薪資卻只有莊荷的三分之一。而且，並非每個「樓面」都有資格進入培訓班：

如果你不乖，你個 performance 不好，他一年才開一次班[按：培訓班]，你今年無又要等第二年……如果今年開班進不了，下一年都不一定會開班，那你說我心情是不是會受影響到啊(受訪者 F)！

如此，「品行良好」的學徒才能有資格受訓，即使通過考試並正式成為莊荷後，也暫未獲得全額薪資，而必須依每年遞進方式加薪，直到任職的第八年才能獲全額工資。與此相反，只要認識賭場高層、政府官員、或家人直接從事賭場工

作，透過私人關係，卻可以跳過整個培訓過程，成為莊荷或更高級的工務。一個實際例子是：如果賭場沒有公開招聘，又沒有熟人關係，想成為莊荷的唯一途徑是購買將要退休的莊荷的職位。據員工回憶，這種俗稱「買位」的方式在 1980 年代的價錢為幾萬元，到賭權開放前夕則可高達 16 萬元，但「以前 16 萬元可以買一套房子」。資方也相當支持這種方式，因為在缺乏退休保障制度的年代，從「賣位」得來的收入實際成為莊荷的退休金(劉昭瑞、霍志釗 2017b: 344-345)。可想而知，「澳博」在當時有著各種正式與非正式的人職渠道，人際關係成為極重要的升遷因素。

賭權開放後，儘管這種學徒式的人職軌跡業已消失，但依重人際關係作為升遷標準的文化仍然存在。莊荷 Sky 曾先後任職「澳博」與其他外資賭場，他這樣形容人際關係對升職的決定性作用：

[問：通常員工會不會很積極參加公司的培訓課程？例如英文培訓？]

關乎個人，因為我本人在「澳博」無升職機會啦，所以我無去學英文。但其他好像「銀河」呢，就有啦，看你個人上不上進。因為「澳博」呢，基本上升職機會很低，所以在「澳博」想升職比較難，你明唔明啊？

[問：明白。你又做過另一間賭場，可不可以說，其他賭場進修對升職有用，但「澳博」不會？]

因為外資公司呢，升職機會會多些。「澳博」啊，「澳博」升職機率好低，外資公司行鬼佬政策是不同的。

[問：那麼升職的制度其實是怎樣運作？如果就你之前講，「澳博」沒有明確制度？例如由莊荷升 SP 要有怎樣的升職條件呢？]

無嫁無嫁，沒有說擁有什麼條件就一定會升……都係估下估下[按：猜不透]，還有就是「朝中有人好辦事」。你明啦。基本上講呢，朝中有人是一定升到，一定升到(莊荷 Sky)！

無論「澳博」是否有實際的升遷準則，員工寧願相信「朝中有人好辦事」的潛規則，卻不認為參加培訓能有助晉升。相反，任職外資賭場的莊荷藍手印和阿莉，則相信公司提供的培訓課程多少對升職有「加分作用」（莊荷藍手印）；更曾因為積極參加培訓而被同事認為有更大的升職「野心」（莊荷阿莉）。如此，在「澳博」被厭棄的培訓課程在外資賭場則被員工看重。「澳博」雜亂無章的晉升制度，亦已實際反映在歷年晉升人數的大幅波動上（表 5.1）。

**表 5.1 「澳博」工務部與娛樂場面的歷年晉升人數**

年份	工務部晉升人數	娛樂場面晉升人數
<b>2003-2004</b>	27	293
<b>2005</b>	162	94
<b>2006</b>	63	0
<b>2007</b>	0	349
<b>2008</b>	0	0
<b>2009</b>	0	2
<b>2010</b>	0	52
<b>2011</b>	0	0
<b>2012</b>	0	25
<b>2013</b>	0	0

說明：數據統計自公布在《澳博通訊》的人數，可能與實際數字有所出入，但仍可觀察其趨勢。

資源來源：作者整理自《澳博通訊》。

除了內部勞動市場的僵化，在一些勞動條件上，「澳博」也是惡名昭彰。例如，「澳博」的員工膳食水平一直屬全行業最差。2005 年一份內部的員工膳食滿意度調查揭示，在 189 份回收問卷中，共 88% (167 份) 員工認為膳食水平屬「很劣」和「劣」（澳博通訊 2005）。到 2009 年和 2013 年的內部會議中，員工仍然在抱怨食物單調、膳食津貼太少等相似的問題。<sup>137</sup> 吃到蟑螂和老鼠等情況更是時有發生（受訪者 G）。除此之外，「澳博」發放年終獎金的規則也較其他博企苛刻。為了預防員工在年底收取獎金後離職，資方竟以每半年發放半份獎金的方式，避免人才兩失。

<sup>137</sup> 2009 年 7 月和 2013 年 8 月，澳博員工福利諮詢委員會舉辦了一系列的「聆聽之旅」，讓員工反映意見。當中，不少員工仍然批評公司提供員工的膳食水平惡劣（澳博通訊 2009、2013）。

以上措施看在員工眼裡，用他們的話來說，是一種「度縮」(按：斤斤計較)的表現。根據澳門政府在 2016 年發布的博彩業中期研究報告顯示，在六大博企中，「澳博」在 2008 年至 2014 年的薪資水平和僱員升職比例也低於平均水準(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 2016: 140-156)。換言之，無論在晉升制度、膳食水平和實際薪酬中，均成為「澳博」員工累積相對剝削感的來源。另一方面，由壟斷時期一直維持至今的勞動文化，亦強化了員工的團結，並創造了有利的抗爭空間。

如前節所言，賭場的前線員工每天在高壓環境下從事情緒勞動的工作，然而員工並非甘願承受來自上司和賭客的各種剝削。實際上，在勞動過程中的「自我消失」(self-erasure)與運用行業術語的策略與文化，成為各賭場員工，特別是「澳博」莊荷「日常抗爭」(everyday resistance)的手段。

工作期間黑面、態度不佳、與賭客缺乏互動是澳門博彩業一直以來的詬病。2005 年一項有關博彩業服務態度的調查中，「顧客服務」的評分在所有項目中得分最低；到了 2012 年，同類的調查仍然顯示，員工在「主動招呼」和「親切笑容」的評分低於平均水平(哈力 2005; 顧向恩等 2012)。反映十多年來澳門賭場的服務態度從未改善。在本文的田野過程中，絕大部份的莊荷很難說是以「親切的笑容」和「友善的聲線」來招待客人，更多時候，他們像是一台冰冷的發牌機器，既與賭客缺乏互動，甚至會直斥賭客不懂遊戲規則，也沒有時刻遵守上司的要求。<sup>138</sup>「面無表情」是他們在勞動過程中最常表現的外顯狀態。以下是我在田野筆記中最常紀錄的一些類似事例：

客人經過還是在聊[天]，[莊荷]表情一樣木納。也沒有每個都向客人「揚手」(田野筆記，永利賭場，2017/2/20)。<sup>139</sup>

[與客人之間]少有眼神交流，跟同事在聊假期安排．．．反而是賭客帶動氣氛，莊荷才會配合一下，但也不會主動掌握節奏．．．[莊荷]直接

<sup>138</sup> 以下是一次具體例子：有一次，在一位中年女莊荷負責的「廿一點」賭桌上，一位中年男賭客持續指導旁邊的中年女子如何投注，甚至代她向女莊荷決定是否要牌，這似乎讓女莊荷非常不滿。終於在一次男賭客又要指導中年女子的時候，女莊荷對男子說：「你不要亂動啦，又還沒到你！搞亂晒！」其後到那男賭客的要牌階段，女莊荷又說：「到你時不要總是聊天！」(田野筆記，十六浦賭場，2017/02/25)。

<sup>139</sup> 所謂「揚手」，是指在負責的遊戲沒有任何客人的時候，莊荷必須主動招手吸引客人的一種動作。

聊年終有沒有加人工（田野筆記，十六浦賭場，2017/2/26）。

員工呈現這樣的勞動狀態，實際上是一種勞動過程中的自我保護機制。過往在「澳博」的壟斷時期，因為「小費制度」仍然存在，莊荷會積極與賭客攀關係、奉承，也會出現向賭客強徵小費的狀況。<sup>140</sup>「即使有時自己心情不佳，但也要笑著叫客人喝茶，要客人打賞也打得開心。」然而賭權開放後，新舊賭場都在政府要求下，以固定工資除代小費制度，從而改善惡劣的服務態度，並進一步自動化相關的賭博設備與監控系統。正因為莊荷失去向賭客索取小費的動機，過往大量人手進行的工作又逐漸被電子設備取代，還必須時刻提防頭頂上的監控電視。故此，不過份投入工作，態度消極便成為莊荷們回避客人與上司責罵的合理策略。可以說，在「小費制度」存在的時代，賭客的打賞多寡與莊荷的服務態度成正比。而現在，當問及莊荷 Sky 和阿莉，「怎樣的賭客他們認為是好的賭客？」他們有著相似的回答：

只要輸了錢都不發脾氣的客已經算好客(莊荷 Sky)。

輸了不發脾氣,全程安安靜靜(莊荷阿莉)。

如果偶爾因為賭客贏錢而被稱讚，莊荷們也傾向採取回避的態度：

正常來說是不會出現這種情況，我的心態就係無感覺，回應他：不是我手氣好，而是他自己好運(莊荷 Sky)。

無表情，隨便他讚又好發脾氣又好，當他不在(莊荷阿莉)。

「自我消失」作為抵抗策略，並非澳門莊荷所獨有。在 Sallaz (2009)針對美國和南非莊荷的比較研究中，沒有小費制度且自動化程度較高的南非賭場，其莊荷同樣因為缺乏小費作為動力，無法如美國內華達賭場的莊荷般利用「手法」影

<sup>140</sup> 小費在澳門賭場稱在「茶錢」，在「澳博」壟斷時代，因為小費採用均分制度，且因為小費在薪酬中佔有極大比例。故若員工不積極徵收小費，不但會遭到同儕和上司的壓力，還會直接影響自己的收入來源。



響賭局，遂呈現「去自主性」的勞動狀態，「自我消失」遂成為南非莊荷的自保策略。然而與澳門莊荷不同的是，南非莊荷的消極策略是族群政治的結果，因為解殖後南非政府以政策來保護南非黑人在賭場內的工作機會，白人上司為了維持賭場內的權威，才極大化賭場內的監管措施。反之在澳門，雖然保障本地人就業的政策亦同樣落實在解殖後的澳門賭場，取消小費制度的決定卻並非族群衝突下的結果，而是新政府和賭場為了改善服務質素達至的共識。也正因為政治脈絡上的不同，即使澳門莊荷同樣被自動化監管，卻仍然能以黑面、態度不佳與「自我消失」作為有意識的抵抗。

在勞動過程中，他們明知道上司並不喜歡消極的態度，但認為這是輪班工作下的人之常情，「換成任何人都會一樣」（莊荷阿莉）；莊荷也會使用放慢發牌節奏、臨時上廁所來打斷或擾亂他們不喜歡的賭客的「手氣」（莊荷藍手印）。<sup>141</sup> 其原因正在於，即使外資賭場的高層主管仍以外國人為主，但在政府保障本地人就業且沒有族群衝突的大前提下，監場主任等勞動現場的主管和監控人員仍然多由本地人擔任，<sup>142</sup> 且還有常駐的官方執法與稽查人員參與賭場營運。故至少在勞動現場，上下階級並不存在如南非賭場般的族群衝突因素，大大提高了澳門莊荷從事日常抗爭的可行性。

受訪的賭場經理便直言：「[只有]罵，你的同事就不會同你合作」（監場經理 Chris）。而且，縱然監控人員發現員工出錯，只要並非偷取籌碼等刑事行為，勞動現場的區域經理都可以有相當的裁量權（監控員 Ben）。故此，如莊荷藍手印所言，在勞動現場中，「大家是統一戰線的。」而以唯一本地企業作賣點的「澳博」，其制度雖然較外資混亂，經理或以上職位的本地人比例卻也較外資高（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 2016: 147-149）。從而導致其員工相較外資員工擁有更多的自主空間。<sup>143</sup>

另一方面，自「澳博」壟斷時代泛生並擴散至其他賭場的行內術語，又強化了員工的自主性。賭場莊荷專用的術語被稱作「背語」，例如「爆擦」暗指賭客、

<sup>141</sup> 有莊荷告訴我，因為「賭博算是邪門玩兒」，故即使莊荷只是施展一些小動作，例如在輪盤遊戲中輕微推動珠盤，已經對賭客的心理狀態或實際的遊戲結果造成影響（受訪者 F）。

<sup>142</sup> 根據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2016: 140）的統計，在全澳博企中任職經理級或以上的本地人比例已由 2008 年的 63%，增至 2014 年的 82%。

<sup>143</sup> 在訪談中，莊荷 Sky 認同「澳博」較其他外資賭場更有「人情味」；在新生代(2007)的報道中，「澳博」員工 Jenny 便說：「本地公司會是家庭式的管理，心情味卻較重，做錯事也不會罵得太犀利」。

「煎堆爆擦」即為不受歡迎的賭客；又如「皮鞋」暗指上司，「有鬼」即是有監察人員在旁監視，或員工犯錯時有人暗中向上級回報等。以下是一名 61 歲退休女莊荷對「背語」的具體運用例子：

行內的「背語」通常是在交接工作時用到。例如：那個「爆拆」好「草稿」，爆拆即客人，草稿即很好，整句話的意思是：那個客人很好。說那個「爆拆」好「因迫」，是說那個客人很差的意思。有時會告訴來接班的同事：這個「爆拆頂肚打樓」。即是這個客人小氣不給茶錢，頂肚是否定詞，打樓就是說茶錢(劉昭瑞、霍志釗 2017a: 182)。

這些「背語」據統計多達上千個，而且擁有極高的隱匿性。<sup>144</sup> 目的是幫助莊荷之間的溝通內容不被上司與賭客發現。在仍然有著小費制度的「澳博」壟斷時代，「背語」的應用有助莊荷對賭客進行管理，例如賭客給予小費的多寡，處於贏錢或輸錢的狀態(受訪者 F)。有時甚至成為員工向上司表達不滿的工具。<sup>145</sup> 當賭權開放後，因為勞動市場的高度流動，由「澳博」時代開始發明的「背語」被擴散至其他賭場，同時不同賭場也發展出自己的「背語」。雖然各賭場的「背語」有著相當變化，但「澳博」員工似乎認為只有來自「澳博」的老員工才會繼續使用「背語」，「年輕一輩不懂了」、「老員工也不會主動教」(劉昭瑞、霍志釗 2017a: 182-184)。因為「澳博」的歷史性，「背語」還可能成為「澳博」員工的認同符號：

暗語[按：背語的別稱]係無得換嫁，因為係以前「澳娛」時代留落黎，現在外資公司的人係唔會講背語，只有「澳博」做得耐個啲先會講背語，

<sup>144</sup> 根據邵朝陽(2003)的研究，賭場的「背語」原作為方便賭博遊戲進行的工具，但隨著賭博由遊戲演變為商業，相關用語從原來的半封閉狀態改為全封閉狀態，刻意扭曲或重新包裝一些博彩語。一旦這些「背語」被外界得知，就會被員工立即停用和替換。在他的問卷調查中，七至九成的「背語」被使用在賭博過程中或員工休息室等私人空間內。

<sup>145</sup> 一位受訪者提到一個以「背語」作為發洩工具的例子：一次他的賭場老闆到另一間賭場，刻意以普通話與該賭場的莊荷溝通，發現其普通話並不流利，便即時建議該員工應學好普通話。但對方卻以不流利的普通話回答：「我返工已被人強姦八小時，放工你還要我去學普通話，覺不覺得這真的像謀殺啊！」然而該員工卻將「強姦」誤讀為「陳姦」。自受訪者的老闆分享完這則故事後，賭場內其他員工便開始以「陳」當作上班的意思，即暗指上班就像被強姦一樣(受訪者 G)。

現在年青的全部都唔會講背語嫁啦（莊荷 Sky）。

如 Scott (1985: xvi)所說，這種日常的抵抗不需要事先協調，也不需要集體行動，而是利用不言而喻的意思和非正式網絡進行「自助」(selfhelp)，回避與威權的直接對抗，從而降低上層階級對下層生產資料的苛求。在澳門莊荷的例子中，這種來自上層階級的苛求即是過度的情緒勞動。應用何明修 (2016: 59-61)對抵抗類型的分類，莊荷使用「自我消失」和黑臉、態度不佳作為「防禦性的抵抗」，有意識地抗拒過度的情緒勞動；與此同時，使用「背語」讓員工進入安全區域進行溝通，甚至藉此表達其不滿，則是一種「隱蔽性的抵抗」策略。兩種抵抗的結果，都是讓賭場員工能「消解由上而下的控制，區隔出屬於個人自主性的領域。」(何明修 2016: 335)。<sup>146</sup>

回過頭看，在「澳博」的壟斷時代，因為內部勞動市場的盛行，且小費制度又實際為員工帶來豐厚收入，莊荷們也就容忍各種不公制度，甚至會因歷盡考驗後成為一名正式的莊荷而產生「虛榮感」(受訪者 F)。如此，內部的職位競爭其實不利員工團結；賭權開放後，「澳博」的內部勞動市場不但被打破，相較其他外資賭場，員工也因為不公的人事與福利制度累積更強烈的不滿與剝削感。這時，「澳博」僵固的內部勞動市場與各種日常抵抗強化了其員工的團結力，一旦工運爆發，「澳博」前線員工即呈現相較其他賭場員工更強大的動員力，成為支持工運的堅實力量。

<sup>146</sup> 這裡有若干問題值得思考與釐清。首先，我們不能認為莊荷是事無忌大地進行日常抵抗，其抵抗的大前提顯然是不能阻礙勞動的進行，也就是不會導致遊戲的中斷，否則只會招致不可預期的懲罰。因此莊荷在與賭客互動的遊戲中，才會如此看重「執生」(按：隨機應變)的技巧與經驗。其次，抵抗所以能實行，必須獲得上司某程度的默許。然而如此卻存在一個悖論，在「良好的服務態度」被視為從事博彩業的必要條件時，賭場卻恰恰容許莊荷以影響服務素質作為抵抗的手段。要理解這樣的悖論，或許我們必須先認同賭場是以「利益極大化」作為其主要目標，故對員工有關「服務態度」、「操作程序」和「遊戲安全性」的需求都是為了實現「利益極大化」。換言之，只要核心目標不被影響，賭場也能容許員工提供不佳的服務態度，但作為服務業，賭場卻又不能放棄提供更優質服務的理想，即使這只是一種聲稱(claim)。如果將賭場渴望向顧客呈現的印象的動機也視為一種表演(performance)，那麼 Goffman (1992: 48)的劇場理論再次說明了這樣的悖論為何能夠存在：「如果一個機構(organization)要使其主要目標得以實現，那他在某些時候就必須暫時放棄該組織的其他理想，同時保持這些其他理想沒有被放棄的印象。」。

### 第三節 政府、資方與工聯的回應

「博前」的動員策略無疑促進了工運的進程，但工運當中仍然有著其他關鍵的行動者，包括作為抗爭目標的澳門政府與各賭場資方，親政府的工聯也沒有缺席。他們在工運爆發前的行動，某程度為「博前」製造了抗爭的機會；其後面對「博前」迅速的崛起與一波波抗爭，他們亦依據自身考量作出不同的回應，影響著工運的發展。

#### 一、 反離補運動過後的澳門政府

澳門政府無法有效擺平工運的主因有二。首先，剛結束的「反離補運動」重挫了政府威信，其正當性在工運前夕正處於谷底，故抗爭者對政府缺乏信任，而正尋求連任的特首崔世安，雖然在選舉制度上無需爭取體制外的選票，卻為了挽回民意而放棄對工運採取直接壓制的選項；其次，「反離補運動」作為一次「關鍵事件」(critical event)，對工運的組織者和參與者實際產生了「認知解放」(cognitive liberation)的作用，運動的成員與資源亦參與至後續工運。如此，「反離補運動」的影響力「溢出」(spillover)至接下來的運動中，促進整個博彩工運的發展(Meyer and Whittier 1994)。

「反離補運動」發生在 2014 年 5 月，是回歸至今最大型的社會抗爭行動，抗爭者要求政府向立法會主動撤回不合理的特權法案。其中，20,000 人參與的最大規模的遊行發生在 5 月 25 日。四日後，在龐大的民意壓力下政府主動撤回該法案。運動結束後約一個星期，「博前」便在其臉書專頁宣佈首波有關金沙賭場員工的聯署行動。這樣的時機並非巧合，「反離補運動」作為一件「關鍵事件」，確實在各方面促進了後續的博彩工運。

如 Sewell (1996: 841-843)所言，歷史上某段事件的序列(sequences of occurrences)所以成為被傳頌的「事件」，是因為它引起了足夠廣泛的回響，或造成某種日常生活的破裂。簡而言之，就是為社會大眾帶來某些無法回避的衝擊與改變。2003 年 7 月 1 日發生在香港的「反國安法遊行」(又稱七一遊行)，便是一個與「反離補運動」相似的「關鍵事件」。根據 Lee and Chan (2011)精彩的分析，這場超過 50 萬人參加的遊行，不單導致首任香港特首的「辭職」，強化了香港公民的政治效能感，日後更成為民主派動員群眾的重要論述資源。因此，「七

一遊行」能被視為「關鍵事件」，因為它「點燃了後續運動，並震撼了香港人」。

澳門的「反離補運動」，不但是澳門解殖後最大規模的抗議行動，也成功達成運動的核心目標。而根據香港大學對澳門的年度民意調查顯示，市民對澳門政府的滿意度在該年底只有 35.4%，是自回歸以來最低；而不滿的比率則由 2012 年的 13.6%，急升超過一倍達 33.8%，為回歸十五年以來最高。<sup>147</sup> 政府正當性在「反離補」過後嚴重受挫。如此同時，剛好在 2014 年完成首任期的澳門政府管治班子，卻要在「反離補運動」過後尋求連任。運動的影響與政府換屆的時機無疑為工運製造了有利的政治機會，而抗爭者也確實利用了這一機會。

事實上，「博前」早在 2013 年 10 月的「反對莊荷外僱大遊行」中，已預告「若下屆特首選舉前，政府仍未立法保障本地居民就業，不排除把行動升級，如：罷工。」<sup>148</sup> 而從媒體報導和組織者的事後回憶中，也不乏賭場員工積極參與「反離補運動」的紀錄。例如核心組織者的回憶錄提到：在「反離補 2 萬人遊行中，有不少年青的博彩從業員身影」（李國強 2015: 50）；新聞報導也揭示，在其後的 7,000 人包括立法會靜坐行動中，「參加者中包括一般打工仔、公務員、莊荷以及學生等．．．昨日特意請假再次站來。」、「許多是賭場員工 4 時下班後趕至」<sup>149</sup> 組織者便具體描述了「反離補運動」如何「解放」了保守的博彩員工：

[工運的開始]其實是離補[運動]之後最明顯，因為開頭搞幾次活動，佢地都係唔夠膽向自己公司批評．．．佢地就算出來都係戴口罩和帽，很怕被人知道自己是誰．．．離補[運動]後和太陽花[運動]後人們已經不害怕出來，例如我遊行做訪問時，有些員工會沖過來講的（受訪者 H）。

除此之外，「博前」成員本身就積極參與「反離補運動」的組織工作。其理事長楊晚亭和副理事長李國強，在「反離補運動」期間同屬澳門民主派組織「新澳門學社」的成員，兩者更曾代表「學社」參與立法會選舉，而「學社」在「反離補運動」中實際提供人力與物力的援助，「博前」的副理事長李國強更是發起

<sup>147</sup>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2014，〈澳門週年調查〉，

<https://www.hkupop.hku.hk/chinese/popexpress/macau/>，查閱時間：2017/12/29。

<sup>148</sup> 正報，2013，〈政治多番澄清未奏效 四千莊荷再上街〉，10 月 11 日。

<sup>149</sup> 蘋果日報，2014，〈水晶燈海圍立會 促撤回離補惡法 7000 澳門人高呼崔世安落台〉，5 月 28 日；澳門日報，2014，〈包圍立法會 越夜越高漲 群眾批法案擱著數〉，5 月 28 日。

「反離補運動」的組織成員之一。因為「學社」與「博前」的友好關係，到了工運期間，「學社」也為工運提供各種資源，如製作標語的場地、遊行路線上的建議等，雙方已有「一定基本默契」（受訪者 M）。

可以說，在工運爆發前，組織者與參與者早已有一定的心理和身理準備，因為「反離補運動」某程度便是工運的一次預演。這也解釋了，即使特首在六大博企遊行後便迅速答應「任內不輸入莊荷」，卻仍無法阻止遊行的發生的原因。因為在當時，包括博彩員工在內的社會大眾對當權者的不滿情緒仍然高漲，而特區政府的正當性則處於冰點。

## 二、 冷靜應對的博彩企業

資方在應對工運的過程中採取「蘿蔔加棒子」的雙重策略，既拒絕承認工運的正當性，又間接滿足了抗爭者的部份訴求。正因如此，參與者確實因為抗爭而有所收獲，維持了參與的熱情；這種「鬥而不破」的互動卻不利組織者採取更激進的策略。而博企在整個工運過程相對克制的原因，則牽涉更長遠的利益考慮。

工運在 10 月停止前，「博前」已與勞工局進行多次會面，卻從未獲得與資方直接談判的機會；相反，博企卻與其他較溫和的員工代表進行談判。例如在工運初期，立法會議員高天賜的介入，直接促使「金沙」修正了實習員工的制度；到工運進入高潮，抗爭目標轉向「銀娛」時，工聯屬下的「博彩企業員工協會」，便迅速獲得與銀娛高層會面的機會，兩天後資方便宣佈向員工發放相當於月薪三倍的股份；而「澳博」的資方更直言工運「不具備與澳博對話的權利」。這種分化策略確實達到若干去動員的效果，如抗議「金沙」的集會便因人數不足無法升級為罷工。

然而，資方的反制策略同時也是組織者的論述資源。對於議員高天賜的高調介入，在網絡上被構框為「意圖分解員工團結的力量」，組織者並反過來要求該議員表明立場。而工聯的突然介入，更被員工批評為藉機賺取政治資本，在 8 月 5 日「博前」組織的「銀娛」員工遊行中，參與者便高喊「工聯你好，你好無恥」的口號。更甚者，「澳博」高層的論述直接促成了「我是澳博員工」的員工自主遊行。資方與工運的互動如此呈現一種辯證關係。

另一方面，在大環境上，北京原本便有意限制澳門博彩業發展，甫就任的習近平的「打貪行動」正雷厲風行，以限制中國遊客的海外提款額，來打擊在澳門

依靠賭博進行的洗黑錢活動。<sup>150</sup> 與此同時，博企也正面臨經營牌照續期的關鍵時刻。從 2009 年開始，官方已表明將重新檢討博彩業的發展，直到 2014 年新政府換屆時，特首終於公布將在接下來任期制作「中期檢討報告」，「檢討博彩業及六大博企有否兌現投牌承諾」，要求博企「承擔更多的外僱責任，為城市減壓。」<sup>151</sup> 可此時卻傳出博企疑似聘用外僱的謠言，並觸發後續的博彩工運。

也就是說，如果資方在此敏感時期公然處分參與抗爭的員工，無疑會打擊其企業形象，不利於爭取政府和北京的信任。特別對於以「本地企業」作為賣點的「澳博」來說，解僱「本地員工」便有如削弱自身的續約籌碼。故此，至少在持續半年的抗爭過程中，沒有任何一位員工因為參與工運而被公開解僱。資方對長遠利益的考量，意外成為無形的阻力。然而與博企相比，作為建制派的工聯，在工運中受到的阻力則更大。

### 三、 左右為難的工聯

主持人：工聯為何不出來呢？照理來說工聯應該是代表工人利益。

「博前」成員黃先生：這方面就要說，工聯這麼多年給澳門市民所建立的形象係咩啦。我相信好多澳門的工人，都未必真的相信工聯可以幫他們做到野。

Call in 陳小組：我作為一名澳門博彩員工，我現在最相信就係「博彩最前線」成員，我希望他們能幫到我們，永遠企出來幫我們的只有「博彩最前線」。<sup>152</sup>

7 月 25 日「博前」在電視節目中的受訪內容，突顯工聯在工運過程中的尷尬處境。儘管工聯同樣反對輸入外勞，卻無法獲得博彩員工的信任。早在 2013 年，工聯便開展動員行動，並確實收集了 2.3 萬個支持立法禁止輸入外僱莊荷和

<sup>150</sup> 澳門日報，2014，〈內地打貪澳緊客留 貴賓廳受壓〉，6 月 5 日。

<sup>151</sup> 澳門日報，2014，〈崔世安：賭業不膨脹難凍結〉，8 月 26 日。

<sup>152</sup> 澳門蓮花衛視，2014，〈澳門開講－博彩前線員工再遊行爭待遇 您點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wnvID04C3o&feature=youtu.be>，查閱時間：2017/12/29。

監場主任的聯署行動。<sup>153</sup> 然而，在官方冷淡回應的情況下，工聯卻沒有進一步的行動，並認為聯署請願已是「最好、更徹底」的方法，否定遊行的可行性。<sup>154</sup> 其後，工聯形象又因為議會親政府派別在「反離補運動」中支持立法而被拖累；更被爆出曾收取「銀娛」三百萬捐款的負面新聞。<sup>155</sup> 故即使工聯在後期嘗試介人工運，甚至在過程中轉向認同工人採取更激進的爭取方式，嘗試突顯過去為工人談判的戰績等等。<sup>156</sup> 均無法重獲工人的信心，反而增強工人對「博前」的信任。在工聯與「銀娛」高層會面後，激進的工人甚至揚言若工聯再次沾工運的便宜，「他們將會包圍工聯」。<sup>157</sup>

工聯在博彩工運中的失聲，是回歸後被逐漸吸納進體制內的結果。一方面，工聯由單純的勞工組織擴大為社會服務機構，持續的制度化與專業化，最終讓工聯與工人失去連結。例如作為工聯屬下「博彩企業員工協會」的總幹事，其實並不認同博彩員工的核心訴求：

**其實不將禁輸外僱立法是對的，訂法就是干預市場啦**，如果訂了法其他工種又可能會跟隨要訂。**但工友不會明，我們都不會主動解釋**．．．雖然我個人說不立法都對，但工會始終是代表工人，不能說不可不立法（受訪者 I）（粗體為作者所加）。

另一方面，正是因為工聯在勞工議題上的保守性，間接激發了年青的工運組織者採取更激進的抗爭策略：

其實我自己在未參與工運前都找過傳統社團．．．傳統社團對你的求助係非常冷漠和拒絕，所以我才參與這些團體。我並非一定希望你能幫到我，但至少一定要將我的意見向政府和博企反映吧，或者組織一下行動幫我爭取，但那些傳統社團完全沒有（受訪者 H）。

<sup>153</sup> 市民日報，2013，〈工聯籲立法莊荷禁輸勞可讓居民安心免社會因傳言動蕩亦令博企死心〉，10月5日；2013〈工聯籲政府勿推搪立法禁外勞莊荷〉，10月19日。

<sup>154</sup> 正報，2013，〈反對莊荷輸勞今遊行 鄭康樂指有需要〉，10月10日。

<sup>155</sup> 澳門日報，2013，〈銀娛三百萬助建工聯大廈〉，1月18日。

<sup>156</sup> 澳門日報，2014，〈維護博彩業僱員權益 工聯工會務實全方位〉，8月13日。

<sup>157</sup> 正報，2014，〈工聯被指抽水〉，8月6日。



傳統博彩工會一般都幫不上前線員工，做的是表面功夫，一貫向博企僱主採取溝通、協調方向實在不行。所謂協調的成果更是在不合理的情況下達成的，例如：在所謂勞資談判期間，前線員工難以參與，事後，來自傳統工會的詳細解釋也欠缺。<sup>158</sup>

回歸後的工聯已掉進既要「爭取職工權益」，又要「促進發展和諧」的桎梏，這一困局在博彩工運中再次被突顯。事後看來，工聯在如此敏感時期企圖介入工運，不但進一步削弱其社會認受性，更有助「博前」塑造工運的相對進取性，獲得更多工人的支持。

#### 第四節 工運的回落與影響

工運的停止來得非常突然。當組織者計劃在「十一黃金週」發動下一波抗爭行動後不足半個月，工運便在主要組織者被拘捕的情況下未再行動。各方勢力的分化無法完全解釋這一結果。究其原因，狹義的集體認同讓脆弱的工運無法承受各種衝擊，而致命一擊則來自另一場發生在香港的大型政治運動。即便如此，博彩工運的餘震在政治與勞工領域上仍然存在。

##### 一、 博彩工運的認同極限

「博前」的受訪者大多認同資方對工運的分化是導致運動停滯的原因。提到組織在工運後期被滲透，任何簡單的工作分配都會引起磨擦，甚至「FB(臉書)會有一些打手，你寫錯一個字也會罵。」(受訪者 H)；也出現主張溫和溝通，受其他政治力量支持的勞工組織的競爭。工運後期的形勢，用組織者的話來說，是「瘦田無人耕，耕開有人爭」的競爭狀態(受訪者 G)。然而，有關分化工運的傳言其實早在工運爆發前已經存在。2014年3月，「博前」便在其臉書專頁指控官方的分化手段，包括抹黑組織者、網上開設假帳號誤導員工等等，目的為「打散博彩員工的團結性」；<sup>159</sup> 我所收集的抗爭事件也顯示，在2014年共34件關於博彩業的抗爭事件中，雖然超過一半(18件)的事件由其他勞工團體所組織，當中卻只有兩件能動員超過50人參與。可以說，分化的力量在工運當中一直存在，但影響

<sup>158</sup> 正報，2012，〈博彩最前線獨立抗爭〉，10月4日。

<sup>159</sup> 澳門博彩最前線，2014，〈臉書截圖〉，<https://goo.gl/AAd7bk>，查閱時間：2017/12/29。

力並不明顯。

除此之外，澳門博彩業收益在工運期間暴跌，亦被視作另一個打擊工運的原因。賭權開放後，澳門賭博收益自 2014 年 6 月起首次經歷連續 26 個月下滑。<sup>160</sup> 在市場不振下，工人開始擔心「飯碗不保」而對抗爭卻步，更有輿論將賭收下滑歸責於工運。<sup>161</sup> 可是，賭收下滑的情況也早在 6 月出現，持續的轉變無法解釋工運的草草收場。確實，來自各方的分化、大環境的不利因素與官方突然拘捕五名工運組織者，某程度都產生負面影響，但工運無法抵消以上不利因素的核心原因，是基於特定職位與利益而塑造的集體認同，越到工運後期越無法調適來自環境轉變的衝擊。

一直以來，工運的參與者主要來自賭場內的特定職位，即受到官方保障的莊荷與監場主任，這些員工既害怕官方打破不輸入外僱的承諾，又致力爭取落實賭場全面禁煙的政策，故相比其他部門員工，擁有更高的抗爭動機。「博前」理事長、副理事長和秘書等核心成員便都來自這些前線職位。然而，只集中於特定職位員工利益的工運，其團結性也同時受到侷限，難以動員沒有相關利益的員工，成份單一的工運也更容易受到外力的集中分化。例如在前面提到，受到議員高天賜支持，以內部談判手段成功處理金沙事件的「新博彩員工協進會」，其主要成員便來自不受官方保障的賭場經理等職位，他們利用與高層的關係，獲得更多與資方的談判機會；工聯在介入工運時，其聲稱代表的勞工也並不以莊荷為主，而是清潔工、保安員、餐飲服務員等更基層職位。<sup>162</sup> 然而這些來自基層員工的訴求，卻被工運組織者批評與核心訴求有「好大出入」，不能代表所謂的員工。<sup>163</sup> 暗示與「前線員工」無關的訴求，便不需被工運看重。

此外，因為「博前」鮮明的反外勞立場，逐漸地，原本與其友好的民主派組織「新澳門學社」也開始不認同工運的訴求，認為其在討論相關政策上並不理性，立場模糊，也不清楚工運到底是要完全禁止外勞，還是對外勞數量進行限制（受訪者 M）。在工運持續壯大的同時，曾經相助的學社也就與其漸行漸遠。以上的

<sup>160</sup> 澳門博彩監察局，2017，〈統計資料〉，

[http://www.dicj.gov.mo/web/cn/information/DadosEstat\\_mensal/index.html](http://www.dicj.gov.mo/web/cn/information/DadosEstat_mensal/index.html)，查閱時間：2017/12/29。

<sup>161</sup> 澳門日報，2014，〈國慶黃金周或曇花一現 廳主：轉碼額少 1/3 寄望明年〉，9 月 16 日。

<sup>162</sup> 市民日報，2014，〈工會向銀娛爭取基層員工訴求〉，8 月 2 日；2014，〈50 永利基職員工遞信求加薪〉，8 月 31 日。

<sup>163</sup> 澳門博彩最前線，2014，〈臉書截圖〉，<https://goo.gl/cCKJQz>，查閱時間：2017/12/29。

結果，導致工運的團結在面臨來自香港雨傘運動的直接衝擊下即告崩潰。

## 二、 來自雨傘運動的濺出效果

9月26日深夜，即「博前」宣佈將在10月發動新一波抗爭後的半個月，鄰埠的香港學生為爭取政治改革，決定佔領香港政府總部前的公民廣場，引發震撼全球長達79天的「雨傘運動」。從事後看，雨傘運動不但更新了香港的政治文化，也實際造成香港議會結構的更迭(Cai 2016: 152-159; 何明修 2017)。意外地，已進入白熱化階段的博彩工運也承受著雨傘運動的衝擊。情況就如美國「911恐襲事件」對當地「全球正義運動」所造成的「濺出」(spill out)作用般，無論是大眾的關注度或社運人士的抗爭目標，均因為該恐怖襲擊而轉移至本土的反恐運動，原本就準備就緒的全球正義運動，如此「被剝光轉移到另一場運動之中」(Hadden and Tarrow 2007: 360)。博彩工運的外部動員資源與參與者的熱情，也依照相約的邏輯而被雨傘運動，整個挖空(hollowing out)。

雨傘運動爆發後，工運首先失去了各大媒體的關注。由於本地主流媒體向來忽視對民主派的報導，甚至被認為有著自我審查傾向。<sup>164</sup> 抗爭者對本地媒體較缺乏信任。相反，香港媒體不但有著相對獨立性，其在澳門的受眾程度甚至比本地傳媒高。<sup>165</sup> 因此，工運抗爭者視香港媒體為重要的動員資源，並自7月起便持續接受香港媒體的採訪和報導(見表5.2)，被報導的次數由7月的9篇激增到8月的31篇，然而當雨傘運動在9月爆發後，相關報導卻減少至8篇，連澳門媒體也呈現相似的趨勢。與此同時，澳門媒體對雨傘運動的報導卻不斷增加。港澳媒體的注意力迅速轉向香港的政治事件。

<sup>164</sup> 不少研究證明澳門媒體對抗爭者存在歧視，例如在2007年「五一遊行」爆發警民衝突後，研究者發現在事發後一個星期的報導中，57%報導傾向抨擊遊行人士，正面報導卻只有9.7%，主流媒體將抗爭者貼上「破壞澳門國際形象、社會和諧等標籤」(林玉鳳 2011)；Yu and Chin (2012)的田野研究也顯示，澳門的主流媒體存在自我審查的情況，很少媒體主動從事深度調查，大部份所謂「事實」報導多來自官方版本，而親民主派的新聞卻鮮少登上主流媒體的主要版面。澳門新聞自由的問題，在近年已受到國際記者聯會(IFJ)和美國人權委員會的持續關注(Bureau of Democracy 2016; Woo 2015)。

<sup>165</sup> 以2012年為例，香港的蘋果日報和東方日報是澳門受眾最多的網絡媒體；次年調查也顯示，93.2%的澳門受訪者以閱讀蘋果日報、東方日報和太陽報三家港媒的新聞為主(Lam forthcoming 2018)。

表 5.2 港澳媒體關於博彩工運與雨傘運動的報導量

2014 年	香港媒體報導	澳門媒體報導	澳門媒體對雨傘運動報導
6 月	0	0	4
7 月	9	33	132
8 月	31	62	97
9 月	8	16	162
10 月	5	11	705
11 月	0	2	238

資源來源：作者整理來自「慧科新聞」有關港澳所有紙查媒體的相關報導。

對於工運組織者來說，失去港媒的關注就如工運失去重要的資訊傳播渠道：

10 月時因為香港佔中，香港媒體其實已經不再報導我們。我也跟你說，你知道澳門媒體之前不會報導我們，到現在雖然會報但也不會太詳細，例如很過份只會說某團體舉行遊行，由那裡走到政府總部就算。但那時還未很詳盡的時候，我們主要是靠香港媒體和一些外地媒體報導（受訪者 H）。

另一個來自雨傘運動的濺出效應則更為致命，直接動搖組織者與參與者的互信。佔領運動第三天，「博前」理事長楊晚亭高調地在社交媒體表示將到香港的佔領現場「採訪」，其後更將佔領現場拍攝的照片上傳工運的微信群組。意想不到的，這些照片在工運的「微信同溫層」內激起軒然大波，惹來工運參與者的猛烈批評：

佢[楊晚亭]衰在影完相放在微信上，被聲討得非常犀利，係[工運]支持者、莊荷都鬧……加上我們各個微信群組上大家的情緒焦點都不再擺在自己權利福利上，而是香港運動上（受訪者 G）。

我都跟你說[工運]後期大部份都用微信，雖然 FB 的資訊你也知道會中肯一些，因為他沒有消息封閉，但微信不會麻，當時差不多八成以上都是鬧佔中不好的，都是一個負面的評價，突然[工運]參與度差很遠的，對整體的參與意欲影響很大（受訪者 H）。

事實上，除了楊晚亭外，不少「博前」成員也曾赴香港參觀該場運動。按他們的說法，即使並非完全認同運動的立場，但「比較同情學生」。而楊晚亭支持運動的立場則更為明顯，不但公開在臉書上批評警方施放催淚彈的行為，甚至在接下來幾日繼續對佔領運動發表意見，更批評那些相信官方論述的人是「被洗腦」，直言不認同他言論的人，也不用支持工運等等。<sup>166</sup> 鮮明的立場導致與反對佔領運動的工運參加者決裂，雨傘運動的「黃絲」（支持者）和「藍絲」（反對者）之爭如此擴散至澳門的博彩工運。而原本作為主要溝通與動員渠道，凝聚集體認同的微信群組，此時卻搖身一變，成為意見攻伐的平台。

雖然沒有數據證明作為中國大陸主要社群媒體的微信，其使用者是否大多反對雨傘運動，但根據 King, Pan, and Roberts (2013)的實證研究，中國官方確實會策略性地在網絡上刪除可能引起集體行動的言論，甚至藉「水軍」進行輿論引導。

「博前」副理事長便生動地描述了雨傘運動後，微信群組內明顯的轉變與混亂情況：

我們當時才覺得，大鍋啦（按：事情不妙了），已經好難動員同吹雞（按：招集人馬）啦，因為我們當時開了好多微信討論群組，你好易會知道裡面人的焦點在那。我們本來群組內係討論有什麼行動，要爭取幾多[福利]，突然間雨傘革命一出現……post 相啦、post 影片啦、鬧啦、歌頌祖國啦。已經將雨傘革命上網上線為叛亂、反中反共，係好可怕（受訪者G）。

更甚者，已經表態的成員，除了被網上輿論轟炸外，現實生活中也受到各方的壓力。對雨傘運動採取支持態度的「博前」理事長楊晚亭，約一個月後坦言他如何因為日常壓力而無力顧及工運：

你返工時候對住咁多人，每一日幾十個人問你呢單嘢[按：指雨傘運動]，基本上迫緊你表態（只不過之前去過香港影過兩張[照片]而已）……還有一啲知音人嘅閒談、討論起個單嘢嘅表情、一啲表態，呢廿幾日，

<sup>166</sup> 楊晚亭臉書公開帳號，2014，〈臉書截圖〉，<https://goo.gl/53dWGR>、<https://goo.gl/UpRsCr>，查閱時間：2017/12/29。

你可以睇到澳門人嘅變化．．．今個月本來就一啲禁煙問題，博彩業都會有啲行動，但我唔怕公開講，因為真係驚左，而家咩都唔夠膽搞住。

167

「博前」成員意識到，任何與抗爭有關的討論都會被延伸至雨傘運動，失去討論的焦點。更不利的是，因為工運核心成員鮮明的立場，任何工運的動員論述難以再次獲得參與者信任。儘管已經表態的「博前」理事長在其後已不再公開發表相關的言論。然而到了 10 月，整個社會輿論的方向已經轉移，工運既失去外部的動員資源，又無法維持內部的團結。在無力抵受外部力量分化下，工運更顯脆弱。如此，持續四個月的博彩工運便在沒有正式宣告結束的狀況下，無疾而終。

### 三、 工運的結果

工運在 10 月黯然落幕後，「博前」在往後曾嘗試組織數次動員，均成效不彰。次年的勞動節遊行只有兩百人參加，2016 年的遊行更下降至數十人。<sup>168</sup> 儘管包括「博前」在內不同的獨立勞工組織，亦曾商討組成以爭取集體談判權為目標的聯盟，後來也無疾而終。<sup>169</sup> 「博前」的地位，如新澳門學社的前理事長所言，是已經成為「形同虛設的組織」，其影響力在工運後一至兩年內已逐漸消亡（受訪者 M）。可是，在政治和勞工領域，工運仍然產生一定的影響力。

政治方面的影響力反映在後續的立法會選舉。2017 年的立法會選舉，五分一的直選組別以爭取和保障賭場員工權益作為政綱訴求之一，「博彩員工最前線」更成為首個由業界勞工組成的參選組別，儘管只獲得約 2% 的總票數比例，卻間接導致另外兩支代表賭場資方的組別，即「澳博」的「澳門發展新連盟」與「改革創新聯盟」，與上屆相比分別減少 3.5% 與 1.3% 的票數，前者因此喪失一個席位，後者更無法連任。<sup>170</sup> 而「博彩員工最前線」第一候選人周鏐芳，其實便是「博彩最前線」的前秘書，現在則成為從「博前」分裂出來的「新澳門博彩員工

<sup>167</sup> 楊晚亭臉書公開帳號，2014，〈臉書截圖〉，<https://goo.gl/A7Fmed>，查閱時間：2017/12/29。

<sup>168</sup> 市民日報，2015，〈博彩員工冀合理調升待遇〉，5 月 2 日。

<sup>169</sup> 澳門日報，2015，〈博彩社團聯促立工會法〉，5 月 22 日；2015，〈工運團體聯盟促工會法〉，6 月 21 日。

<sup>170</sup> 澳門立法會選舉專頁，2017，〈總核算結果〉，[http://www.eal.gov.mo/zh\\_tw/result\\_2017.html](http://www.eal.gov.mo/zh_tw/result_2017.html)，查閱時間：2017/12/29。

權益會」的理事長。

勞工領域的影響層面則更為廣泛。首先，官方登記的博彩業勞工組織，由 2014 年前的 11 個，增至 2016 年的 21 個，即工運後催生了一倍的相關勞工組織。這些組織的代表對象也更為多元，包括「澳門博彩業莊荷協會」、「澳門博彩業監場主任協會」和「澳門青年博彩從業員協會」，更有代表行業子女的組織：「澳門博彩從業員子女協會」等。此外，還有那些曾出現在媒體報導，卻沒有向官方登記的組織，如「美高梅同盟會」、「永利伙記會」、「新濠博亞員工協會」和「銀河員工聯盟」等。其中，工運期間以溫和路線與「博前」競爭的「新博彩員工協進會」（後改組為「博彩力量」），其發展則最為積極，不但開設專屬的網絡媒體，還經常組織員工活動。但「博前」的組織者並不認同這些組織，認為其並非「行傳統工運路線」，大多透過與立法會議員和高層的良好關係去爭取若干福利，對「打工仔爭取權益」沒有幫助(受訪者 G)。

由「博前」分裂出來的「新博彩員工權益會」，則仍然維持一定的動員力，遂在立會選舉中取得三千多票的支持。其理事長周鏽芳，認同過去「博前」忽視了莊荷以外更基層員工的權益，故新組織不單爭取「前線員工」的權益，更是代表所有「澳門博彩業基層員工的工會」，協助對象明確包括保安、餐飲部和工程部等員工。<sup>171</sup> 企圖打破職位分隔對組織動員的傷害。

與此同時，澳門的勞工抗爭風潮雖然在 2014 年後已經回落，但來自博彩業的抗爭仍占有一定比例。2013 至 2014 年的總抗爭事件共 116 次，44% 來自博彩業的抗爭；2015 至 2016 年的抗爭只有 61 件，但以博彩業議題為主的事件仍占 31%，幅度僅減少一成多；只是其抗爭策略則相對溫和，超過九成抗爭以遞交請願信為主。以上數據也反映在工運過後，被分化的勞工力量只能以溫和的抗爭策略為主。

另一方面，雖然大規模的集體行動在缺乏組織串連下難再實現，但限縮在特定賭場內的抗爭卻沒有消失。例如在 2015 年 10 月，70 名永利賭場員工因不滿公司沒有落實賭場內禁煙政策，發起了短暫罷工，並迅速獲得官方對資方的處罰；2016 年 1 月，銀河員工發起內部聯署與請願行動，反對資方改變既有的薪酬評

<sup>171</sup> 新澳門博彩員工權益會，2017，「關於」，

[https://www.facebook.com/pg/Nonsmoking12345/about/?ref=page\\_internal](https://www.facebook.com/pg/Nonsmoking12345/about/?ref=page_internal)，查閱時間：2017/12/29。

核制度；2017 年 8 月澳門遭受颱風天鴿吹襲期間，多家賭場仍強逼員工上班，當天網上流傳多間賭場員工抗議資方漠視員工安全的事件，事後多家博企向員工作出道歉與賠償。<sup>172</sup> 類似抗爭在工運發生前鮮少出現，間接證明員工在工運過後不只進行隱蔽的日常抗爭，必要時也能在自身賭場內進行串連工作。在工運期間形成的人際網絡遺產，可能對以上抗爭的促成有著一定貢獻。

最後，在工運期間被勞工「唾棄」的傳統工聯，其後也採取較進取的手段去爭取勞工權益。過去的工聯鮮少舉行集會遊行，2014 年後情況出現轉變。不但持續兩年舉辦超過千人的勞動節集會；更在 2016 年 12 月動員 600 名職業司機進行慢駛遊行，抗議政府企圖鬆綁重型職業司機禁輸外僱的規定。在工聯的年度工作報告中，便承認工聯的改變是要回應工會領域的競爭，「尤其是博彩業不同工會組織發展迅速」，逼使他們「加快檢討和革新工會組織形式」，「推動思想觀念更加解放」等等。<sup>173</sup>

## 第五節 小結

儘管博彩業為澳門帶來各種亮麗的經濟統計數字，但行業的勞動條件卻並不亮麗。被外界視為「勞工貴族」的賭場前線員工，24 小時承受著情緒勞動的剝削與身體暴力，加上實際收入優勢漸緩，一旦與資方年年獲利的情況相較，員工的相對剝削感油然而生，成為引發博彩工運的不滿根源。然而，不滿的個體無法自我轉化為集體力量。工運的爆發，須部份歸因於「博前」精心設計的動員過程。首先，運用已植根於社會的「反外勞」情緒，再融合員工日常工作的被剝削事件，組織者構框出一個與賭場員工高度共鳴的動員框架：前線勞工成為日夜為澳門經濟打拼，卻無法獲得應有待遇的受害者，還可能面臨被外勞「搶走飯碗」的危機。其次，來自各賭場不滿的個體，透過在工運期間被大量運用的微信群組分享相同的遭遇，某些內容被組織者重新論述發布於 Facebook 的公眾平台，從而獲得大

<sup>172</sup> 相關新聞見：澳門日報，2015，〈工不滿將中場轉為吸煙貴賓廳罷工 永利遭嚴厲警告即時糾正〉，10 月 26 日；2016，〈不滿花紅與評核掛鉤 員工網上簽名擬遞信 博協促博企改善評核制度〉，1 月 30 日；2017，〈多家博企體諒員工颱風期間上班 銀娛向員工致歉清洗天浪〉，8 月 28 日。

<sup>173</sup>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2013，〈工聯第三十三屆會員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理事會工作報告〉，<http://www.faom.org.mo/files/faom333.pdf>，查閱時間：2017/12/29；2014，〈工聯第三十四屆會員代表大會 第一次會議理事會工作報告〉，<http://www.faom.org.mo/files/report2016.pdf>，查閱時間：2017/12/29。



眾同情。如此，透過後台與前台的互動，博彩員工的抗爭意識不但獲得提昇，集體認同也因此形成。

當中，「澳博」員工相較其他賭場員工展示更堅實的集體認同，成為工運中後期的參與主力。原因在於「澳博」僵固的內部勞動市場與重視人際關係的企業文化，讓員工產生相較其他外資賭場更大的不滿，卻也創造出能讓員工從事各種日常抗爭的自主空間，從而迴避和減少來自上層的勞動剝削。

除了集體認同得以形成，來自「反離補運動」的結果亦為工運製造了政治機會。它先是造成當權者的正當性危機，導致官方在民意考量下，放棄壓制工運的選項；其作用還溢出至工運的組織者與參與者，因為兩場運動的組織者本就有著高度重疊的關係，不少賭場員工更直接參與這場回歸後最大規模的政治運動中。所以抗爭者在工運爆發前，也已準備就緒。另外，為了延續博彩經營權，資方也不敢明目張膽地打壓抗爭的員工，轉而採取「蘿蔔加棒子」的策略，既部份回應抗爭者的訴求，卻從不承認工運的代表性。而工聯與資方的良好關係與對工運的介入，則進一步鞏固了抗爭的正當性。在這種持續的辯證關係下，工運組織者無法採取更激進的策略，卻能維持工運的延續。

然而，各種分化策略與博彩業經濟的突然下滑也同時衝擊著勞工團結，越到工運後期，工運越無法調適這些負面影響。究其原因，在於以「反對輸入外僱莊荷」作為核心訴求的工運，雖然能凝聚莊荷和監場主任等前線員工，卻相對忽視賭場內其他基層勞工的利益，工運組織者自身也採取輕視的態度。缺乏更廣泛階級認同的工人運動也難以承受各方的分化。結果，香港「雨傘運動」的爆發則成為壓倒工運的最後一根稻草。與「反離補運動」相同，佔領運動的濺出效果(spill out)同樣是明顯的，它一方面改變整個社會輿論的關注方向，無論是本地和香港媒體均因為雨傘運動而失去對工運的興趣，抗爭者遂喪失重要的外部動員資源；更致命的是，內部團結亦因為雨傘運動而分裂，對香港政治運動的意識形態分歧，意外引發參與者對「博前」之間的信任危機，動員框架亦因此失去共鳴力。長期的內部隱憂與即時的外部壓力，最終讓工運走上終曲。

即便如此，作為澳門回歸後最具規模的工人運動，博彩工運所造成的後續影響力仍無法被忽視。政治上，誕生自工運的勞工團體積極參與兩年後的立法會選舉，雖然無法獲得議席，卻間接導致代表資方利益的政治團體失去若干選票與席

位。勞工領域中，有關博彩業的勞工組織在工運後百花齊放，雖然「博前」的影響力已不復再，然而意識已獲提昇的勞工們不再歸於沉默，在特定的賭場範圍內，員工也不再害怕公開的抗爭。最後，工運期間被唾棄的傳統工聯，其後也有轉向進取的趨勢，不甘受困於保守派的桎梏而開始組織街頭抗爭，這樣的結果則是始料不及的。



## 第六章 結論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2017 年 5 月 9 日，負責港澳事務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張德江訪問澳門，脫稿說出：「你亂不得，也亂不起，故澳門無論如何不能亂」的一席話。<sup>174</sup> 對於向來被視為「一國兩制」最佳榜樣的小城來說，這樣的評語來得有點突然。事實上，近年澳門的社會抗爭確實有激進化趨勢，據官方統計，2014 年至 2017 年底的遊行集會高達 2,029 次。當中包括佔領馬路、毀壞警車、衝擊立法會等激進手段，但與近年社會抗爭同樣被激化的香港相比，採取這些手段的抗爭者大多沒有政治目的，而是要求建築商賠償、為大陸子女爭取澳門居留權的小市民們。<sup>175</sup> 由上世紀 90 年代至回歸後第一個十年，澳門的政治文化一直被視為害怕抗爭、視政府為「父母官」的「臣屬型文化」(Lo 1990; 余振、婁勝華、陳卓華 2011)。然而澳門社會在近年的轉變，終於引起了北京的關注。

自解殖回歸後，勞工抗爭一直是澳門社會運動的主要成員，其抗爭的主體在過去是社會急速變遷下被犧牲的建築業、製造業等失業勞工。然而在 2014 年，在澳門龍頭產業工作，被視為「勞工貴族」的澳門博彩業前線員工，發起了持續半年的「博彩工運」，成為回歸後參與人數最多的勞工抗爭。

利用訪談、田野調查、文本分析與抗爭事件分析，本文不但探討「博彩工運」興起與回落的原因，更同時將是次工運視為澳門回歸與賭權開放後，造成的社經變遷下的片段(episode)，藉此折射解殖後澳門政府與社會關係的轉變。以下是本文的若干研究發現與對澳門公民社會發展的反思。

#### 一、 政府與勞工力量的辯證關係

對於澳門的政府與社會關係來說，因 2002 年賭權開放造成的影響並不少於 1999 年的主權回歸。畢竟，早在 1966 年左派暴動後，澳門已被稱為「半個解放區」，殖民政府與華人菁英結成穩定的管治聯盟，大眾利益由各領域的親中社團

<sup>174</sup> 澳門日報，2017，〈社會矛盾永存在 正確認識妥處理 張德江：澳門不能亂〉，5 月 10 日。

<sup>175</sup> 澳門日報，2017，〈黃司重申有法不執是失職 居民遊行同樣要依法〉，11 月 29 日。

仲介，這種「鬥而不破」的管治模式一直延續至 80 年代的中葡談判時期。主權回歸，只是讓華人菁英正式躍升為管治階級，並無法激活整個公民社會。直至賭權開放後，獨立的勞工力量才逐漸找到迸發的裂縫。

勞工力量的孕育需要感謝博彩業。由博彩業開放帶動的整個市場經濟成果，被既有的管治聯盟所分食，本地建築工人成為賭權開放後首批受害者。他們的忿怨原本應由傳統勞工組織工聯所仲介，然而回歸後的工聯正式成為建制一員，被體制吸納的結果則是逐漸遠離群眾，即使其他社會服務功能得以強化，卻無法挽回失業工人的信心。結果，因為工聯進入體制而留下的社會空間，誕生出各種以基層工人為主的獨立勞工組織，成就了回歸初期與 2008 年金融風暴下兩波失業工人抗爭。

然而這些新興勞工力量卻無法壯大，原因在於當權者有效的分化策略。正式制度上，低門檻與有利小黨當選的直接與間接選舉制度吸引勞工爭相進入體制，放棄街頭抗爭；非正式制度方面，得益於天文數字般的博彩稅收，當權者利用對民間社團的各種財政資助，逐漸豢養體制外的勞工力量，後者則在競逐政府資源的情況下持續分裂。造成回歸後抗爭頻繁，但相對溫和、低動員力與議題支離破碎的澳門工運。

如此，賭權開放一方面促進勞工力量的生成，另一方面卻也減少了勞工團結的可能性。除非抗爭的勞工能擺脫制度誘惑，不然便無法集結為足以挑戰資方或政府的力量。來自龍頭產業的抗爭者則部份滿足了這樣的條件，回歸後最具規模的工運順勢而生。

## 二、 博彩工運：用新瓶裝舊酒的抗爭者

與來自建築業和製造業的失業工人相較，以莊荷為首的博彩業前線員工擁有更高的學歷與更穩定的收入與福利。然而被外界視為「勞工貴族」的他們，在長期的勞動過程中，其實承受著持續的情緒勞動剝削，加上逐漸失去的薪酬優勢與被外勞「入侵」的威脅感，前線員工的不滿已長期存在。當 2013 年起「博彩業輸入外僱」的議題再次激起員工威脅感，保守的工聯又無法為員工爭取權益時，工運之火已蓄勢待發。

由年輕賭場員工所組成的工運組織「博彩最前線」，相對過去的工運主力—失業工人—不但擁有更好的論述能力，又靈活運用新媒體作為動員與促進工運集

體認同的工具；加上剛結束的「反離補運動」，既削弱了政權正當性，更實際為緊接著的博彩工運提供各種動員資源。在政治機會浮現與集體認同被強化的條件下，工運才能順利開展。儘管如此，主要以莊荷等前線員工為主的工運，其認同也存在極限。當資方與政府採取消極或間接分化的策略讓工運戰線拉長時，由有限集體認同所支持的工運，終究難以維持。而香港「雨傘運動」所造成的意識形態分歧等負面影響，終究壓垮了工運。

儘管博彩工運的抗爭劇目相較過去豐富，但其「反對輸入外勞」的核心論述，仍然一脈相承自過去的工運。過去，本地建築工人因為博彩業的大興土木，直接成為資方引入外地廉價勞動力的受害者，「外勞」作為議題的載體，遂成為失業工人的不滿來源；現在，即使政府長期監管博彩業的人力市場，「外勞」並未壓縮本地人在行業內的就業空間。但在官方長期以外勞政策作為調節大眾不滿工具的情況下，任何有關輸入外勞的傳言，也足以點燃賭場員工的不滿，甚至成為抗爭者凝聚大眾共識的論述資源。所以，博彩工運實際上是以舊酒裝進新瓶的勞工抗爭。

## 第二節 對澳門公民社會的反思與展望

### 一、 當全社會都在反外勞：主框架的限制

「澳門社會尤其勞工階層一直視莊荷為就業保障的最後堡壘」、「街頭巷尾師奶阿伯，幾乎異口同聲地希望把這個行業留給本地人」、「這是行政長官及施政團隊對澳人的一個承諾」、「外僱莊荷問題其實是一項社會發展和社會穩定之間的角力」。<sup>176</sup> 當全社會都在反外勞，抗爭者只要利用這一「主框架」(master frame)的論述資源進行構框，便能有效地與動員目標產生共鳴(Snow and Benford 1992: 137-141)。由 1988 年至今的主要勞工抗爭，幾乎都誕生在這個以反外勞為名的動員框架下。然而，過於單一且僵化的框架理念，同樣限制了後續運動的發展。

在博彩工運的例子中，抗爭者除了反對輸入外僱莊荷，其實還包括行業內各

<sup>176</sup> 春耕，2014，〈輸勞問題談判優於關大門〉，澳門日報，2月14日；公榮，2013，〈請留下莊荷位〉，澳門日報，10月24日；阿實，2013，〈要求一個長久的承諾〉，訊報，10月11日；昂首，2013，〈輸入外僱莊荷政府仍然留有餘地 官員言論均為未來改變政策鋪墊〉，訊報，10月4日。

種福利與制度改革的訴求，這些牽涉所有行業員工的議題，理應能動員其他職位的員工，包括約七千名行業外僱。然而正因為反外勞主框架的限制，組織者不但忽視其他基層員工的訴求，也從未視龐大的外僱群體作為潛在動員目標，無法擴大階級團結。

與此同時，也因為主框架視外勞為被敵視的他者，工運與民主派亦因此產生意識形態上的分歧，曾經在「博前」創建初期提供援助的新澳門學社，在工運壯大後漸漸無法認同其核心訴求，最終也漸行漸遠。結果，即使澳門擁有 18 萬來自中國大陸、菲律賓、印尼等地的外國勞工，他們也確實承受著超工時與仲介業者的剝削，卻長期缺乏勞工組織為其發聲，號稱全澳最大勞工組織的工聯也向來無視外僱權益。<sup>177</sup> 在澳門，外僱的權益並非權益。

歸根究底，反外勞情緒的形成，必須歸責於官方對輸勞標準的任意操作，以及服膺於權力的主流媒體與傳統勞工組織對外僱群體的污名化之上。可以想像，如果這一穩定的權力結構無法被打破，來自主框架的限制將繼續維持，孕育自排外情緒的勞工力量也終究無法脫變壯大。

## 二、 兩岸四地公民社會的共振

澳門的勞工抗爭反映公民社會對抗公權力時遭遇的普遍困境。作為混合政體 (hybrid regime) 的澳門政府，既擁有豐富資源利用不同渠道分化公民力量，也能夠藉由議會政治吸納新興的反對派，形成「恩庇－侍從」的互惠關係；此外，因為資源的缺乏，抗爭者也往往缺少有效的動員渠道。儘管博彩工運成功突破資源限制，仍然面對著管治聯盟的各種分化技量。澳門公民社會的困境，甚至被研究者命定論般地歸因於物理因素，彷彿人口少空間小的澳門便注定有利既得利益者的管治，讓「多元主義窒息」(Kwong and Wong 2017)。

然而，跨國／地區連結可以為本地抗爭者創造突破口。面對不友善的本地主流媒體，工運組織十分看重來自香港媒體的關注，甚至認為工運在後期失去動力與香港媒體關注度的消失有直接關係。事實上除了工運，近年來其他運動也開始積極與香港和台灣等地建立外部連結。例如，對工運產生促進作用的反離補運動，

---

<sup>177</sup> 在澳門並不缺乏由外國僱員成立的勞工組織，向官方登記的有「印度尼西亞在澳門職工協會」、「國際外地菲律賓勞工（澳門）支援協會」、「柬埔寨外勞（澳門）工作服務協會」、「澳門外地勞工工會」和「澳門菲律賓專業技術人員協會」。然而，沒有一個成為工聯的屬會。

其動員力便得益於香港媒體在運動初期對法案的廣泛負面報導，成功讓議題在澳門大眾之間發酵；而相關媒體與台灣太陽花運動的論述，更成為抗爭者的論述資源。此後，這一合作關係也持續被本地抗爭者沿用(Wong 2017; 廖志輝 即將出版(2018))。這種類似「跨海峽公民社會」的雛型(吳介民 2012)，確實為抗爭者開拓出新的戰場。但若處理失當，這樣的連結亦可以是一把雙刃劍。

工運失去動力，主因之一便是雨傘運動造成工運組織者與參與者的意識形態分歧。一張來自雨傘運動的照片，足以成為工運分裂的開端。這一例子說明，儘管這種跨地區連結可以生產出珍貴的動員資源，但抗爭者如何在符合本土脈絡下運用相關資源，才是所謂跨海峽公民社會發揮作用的關鍵。

可以預期，隨著跨海峽關係的建立，這種外部力量將持續影響澳門抗爭者的行動邏輯。本地公民社會如何審慎善用這些外部資源，避免招來非議，或採取某種不強調外部連結，卻實際借用外部資源的「雙面人」抗爭模式。<sup>178</sup> 將是澳門抗爭者在促進公民社會發展時需要思考的問題。

### 三、 升級中的當權者與抗爭者

2014 年後的數年間，澳門政府與社會反對力量的對抗性，持續地變化與升級。過去，「非正式合作」模式主導著政府與社會的關係，民間力量雖然缺乏正式表達意見的渠道，但繼承自殖民時期的各種非正式渠道滿足了反對派的需要，政權並未明目張膽地打壓抗爭者。然而近年公權力對集會遊行的包容度明顯下降，因為遊行集會被刑事檢控的人數，在崔世安政府的第一任期(2009-2013)共 30 人，目前第二任期只過一半，相關人數已達 58 人，而回歸後首宗因為集會遊行而被判刑的案件，便發生在工運後的次年。<sup>179</sup> 此外，官方以「對內部保安的穩定構成威脅」為名，禁止香港立法會議員、政黨成員或媒體入境的措施亦已成為常態。

180

<sup>178</sup> 在王韻 (2015)有關香港與台灣宗教組織推動民主化的比較研究中，認為本地抗爭者採取「雙面人」模式是較佳的抗爭策略。在 80 年代民主化時期的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與其他民間組織共同推動民主化，卻互相不承認彼此有合作關係，回避政權的打壓；在香港，儘管教會大多回避政治議題，卻仍然採用更迂迴的手段為抗爭者提供物質援助。

<sup>179</sup> 廖志輝，2017，〈從搞局者到職務中止，為何越來越多人成為「蘇嘉豪的人」〉，端傳媒，<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71211-notes-sulusou/>，查閱時間：2017/12/29。

<sup>180</sup> 論盡媒體，2017，〈內部保安綱要法〉，<https://aamacau.com/tag/%E5%85%A7%E9%83%A8%E4%BF%9D%E5%AE%89%E7%B6%B1%E8%A6%81%E6%B3%95/>，查閱時間：2017/12/29。

更嚴峻的是，當權者的反制手段也在持續升級與合法化。2015年，當局以改善社會治安為名，公布將在全澳各區增加總數量達過去8倍的監控鏡頭(共1620個)；2017年，政府一方面計劃制定《網絡安全法》，內容包含電訊服務「實名制」等具爭議性規定；一方面在沒有公開競投下，與中國大陸電訊巨頭「阿里巴巴」簽訂協議，合作打造一套集合大眾衣食住行數據的電子治理系統。這些收集個人資訊的新政策均引起民間與反對派的高度質疑。<sup>181</sup>

問題是，當權者一方面收緊反對派的表達空間，卻無法撫平社會民怨。2016年澳門基金會捐助廣州暨南大學的一億元，引發三千人遊行抗議官商勾結；2017年的「天鴿風災」造成十人死亡，自喻為「國際級休閒旅遊城市」的澳門政府，竟要依靠中國解放軍進行災後整理；還有大大小小並非因為政治因素而引發的民間抗議。結果，政府的民意在2017年再創新低。<sup>182</sup> 反對派沒有因為官方反制而遭遇明顯挫敗，反倒得益於政府連環的施政失誤。2014年組織「反離補運動」，曾支援博彩工運的青年民主派，其核心成員便在三年後順利進入立法會。

如此，原來產生溫和反對力量的政府與社會關係，開始轉向趨生激烈抗爭的「完全排斥」關係。縱然當權者加強了反制力量，社會抗爭的頻率和激烈程度卻不減反增。事與願違的原因，正在於傳統社團在政權更迭後已失去仲介大眾利益的能力，卻仍被視作維持社會穩定的大將，政府的管治手段即便有所改變，但管治結構卻長期不變的情況下，大眾不滿無從宣洩，不斷累積。博彩工運在2014年無疾而終，但更廣泛的社會抗爭卻正要開始。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的核心主旨是藉分析2014年博彩工運的抗爭過程，反映澳門在解殖回歸後當權者與公民社會的互動變遷。然而對於研究方法、研究對象的選擇和若干論點，本研究都存在明顯的限制。

<sup>181</sup> 相關政策見：論盡媒體，2015，〈千六枝『天眼』全方位監控澳門 黃少澤：將來可能有更多〉，<https://goo.gl/fpwH1e>，查閱時間：2017/12/29；市民日報，2017，〈網絡安全法公開諮詢45日 政府：守護防範管理網安 非為監察網絡資訊〉，12月12日；新華網，2017，〈澳門與阿里巴巴簽署智慧城市戰略合作協議〉，[http://news.xinhuanet.com/tech/2017-08/04/c\\_1121432272.htm](http://news.xinhuanet.com/tech/2017-08/04/c_1121432272.htm)，查閱時間：2017/12/29。

<sup>182</sup>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2017，〈澳門週年調查〉，<https://www.hkupop.hku.hk/chinese/popexpress/macau/index.html>，查閱時間：2017/12/29。



首先，因為研究渠道的限制，本文無法更細緻地描述莊荷的勞動過程。雖然本文對若干賭場員工進行長期的半結構訪談，也實際到賭場內進行田野觀察。然而對於受訪者來說，研究者可能被視為一個對賭場生態有興趣的研究生；在賭場內，研究者也只能是一名賭客。除非如 Sallaz (2009) 般，真正成為一名曾在美國內華達賭場和南非賭場工作的莊荷，研究者才能成為真正的局內人。如此，對情緒勞動的剝削結果、職位分隔造成的影響，「自我消失」與「背語」作為日常抵抗對莊荷的重要性，將能有更細緻的體會，大大提升研究品質。

其次，本研究也未能充分考量性別因素在勞動過程和抗爭中發揮的作用。近年女性莊荷在賭場的比例已超過六成，即使在受訪賭場員工中，女性佔若 57% (4 名)，卻仍然低於標準值。囿於研究途徑的限制，研究者無法在短暫的訪談中實際把握性別因素對工運的影響，或探討女性和男性莊荷對於情緒勞動的認知與回應是否有所差別。<sup>183</sup>

最後，有關訪談對象與研究資料的可獲性，本文對官方和博企的關係變遷與在工運中的立場變化，只能從既有研究成果與其他二手資料進行探討，導致相關討論可能較為表面。有別於民間社團與賭場員工，本研究無法獲得來自官方和賭場資方的訪談資料。儘管博彩業受官方高度監管，官方釋出的行業資料卻仍然有限，例如無法利用準確數據比較各賭場的薪酬福利結構。除具社會代表性的本土賭場外，外資賭場也鮮少公開發表言論，無法完整梳理各賭場在工運期間的態度變化。

總而言之，如果後續研究者能擁有局內人身份、充分考量性別因素在博彩業的角色，官方能更積極公開相關資料。有關澳門博彩業勞工的研究品質將被改善。

---

<sup>183</sup> 性別因素確實某程度影響著工運的決策結果。「博前」受訪者表示，基於任職莊荷的女性不少是「師奶」，為了不配合她們照顧家庭，工運遊行與集會大多選擇在下午 4 點半開始，5 點多結束，這樣「師奶」們可以順便回家煮飯和接送小孩放學(受訪者 H)。

## 附錄 1 澳門勞工抗爭事件分析的操作說明

### 一、 資料來源

本研究所收集的抗爭事件全部來自新聞報導，搜索的平台為「慧科新聞網」的數據庫，該數據庫儲存了港澳台和中國大陸的重點報章、雜誌、通訊社的每日新聞內容與官方發布等消息，也是目前本文可獲得的有收集澳門媒體的數據庫。<sup>184</sup>「慧科新聞網」能搜索 1998 年開始的所有澳門主流媒體報導。本文選擇的媒體以《澳門日報》為主，《市民日報》、《正報》、《華僑報》、《蘋果日報》等港澳媒體為輔。選擇《澳門日報》的原因在於其版面報導的充足性。該報有 16 個版面報導澳門本地新聞，其每日發行量自回歸後一直佔全澳報紙的七至八成，也是回歸後澳門人最常閱讀的本地報章(Lam forthcoming2018)。<sup>185</sup>

### 二、 搜索時間與搜索字串

搜索時間由回歸初期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16 年。雖然澳門回歸的正確時間應為 1999 年 12 月 20 日，但基於該數據庫收錄《澳門日報》的起始時間為 2000 年 1 月，故在資料限制下，只好由該年開始搜索。而本文所收集的所謂抗爭「事件」，是以同一天、針對同一抗議對象、在同一地點所發生的單一集體行動(劉華真 2010: 36)。所以，如果某一組織連續數天行動，即使他們的抗爭手段、議題和對象完全相同，在本研究的定義下仍作為不同的抗爭事件作登錄。

搜索字串方面，本文以抗爭的主體「工人」或「員工」，再配搭一般被廣泛利用的不同的抗爭劇目進行搜索，由溫和到激烈包括：遞信、<sup>186</sup> 請願、集會、遊行、靜坐、堵街、佔領、包圍、怠工、罷工、絕食。搜索的公式即為：

(工人／集會) + (遞信／請願／集會／遊行／靜坐／堵街／佔領／包

<sup>184</sup> Wisers 慧科，「慧科新聞」，[http://www.wisers.com/zh-hk/products\\_services/wise\\_news](http://www.wisers.com/zh-hk/products_services/wise_news)，查閱時間：2018/01/17。

<sup>185</sup> 澳門日報，2014，「李成俊：繼續講好澳門故事——澳門日報董事長李成俊」，12月18日；文匯報，2008，「歷 50 載風雨 發行量濠江稱冠」，8月16日。

<sup>186</sup> 「遞信」即向抗爭對象遞交信件，實際應歸類為請願(petition)的一種。其遞交的信件可以是聯署信、抗爭信或批評信等等。

圍／怠工／罷工／絕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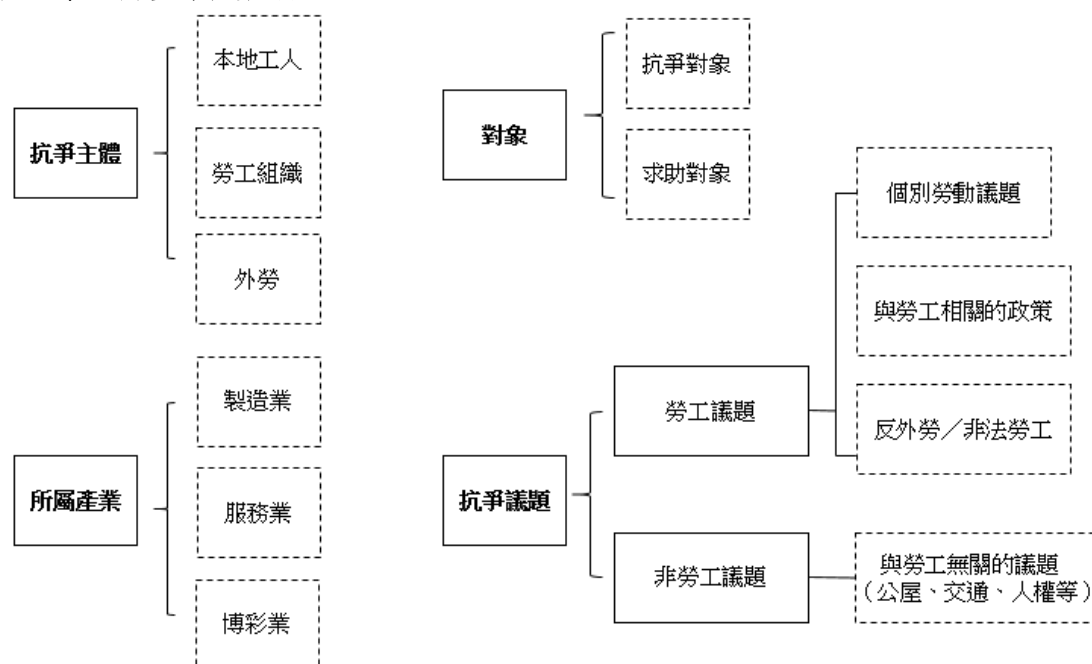
顯然，本文未有將抗爭者舉行的「記者會」作為搜索劇目，是因為在澳門的脈絡下，抗議者經常在進行集體行動前舉行記者會，如果將每一次的記者會加入計算，無疑將推高歷年集體行動的趨勢，似並不恰當，故不納入搜索範圍。

### 三、 登錄變項與篩選原則

事件登錄的變項包括：抗爭日期、抗爭主體、對象、所屬產業、抗爭議題、抗爭劇目、有否演變成衝突、支援的組織、參與人數。當中，幾個在定義上較為複雜的變項需要說明(見附圖)。本文將「抗爭主體」分別登錄為本地工人、勞工組織和外勞。區別出「外勞」的原因是基於本研究的主要論點，認為歧視外勞是促成澳門勞工抗爭的主因之一，故外勞在澳門是否也有抗爭意願值得觀察；「對象」則分為「抗爭對象」與「求助對象」兩個分類，如此可以更細緻化抗議主體尋求援助對象的變化；在「所屬產業」中，本文將博彩業從服務業中區別，純粹基於本研究以博彩工運作為主題的考慮；「抗爭議題」分為「勞工議題」與「非勞工議題」兩大類，當中「勞工議題」細分為個別行業勞工的抗爭事件、涉及政策和制度性訴求的抗爭事件、反對輸入外勞或抗議非法勞工的事件三個分類，其他不牽涉以上議題的抗爭則一律歸為「非勞工議題」；判斷「有否演變成衝突」是依靠新聞報導內容，不論其描述的衝突程度，只要提到身體對抗的出現，都屬於存在衝突。

值得商榷的是「參與人數」的判斷，必須承認，抗議者與警方公布的參與人數經常存在嚴重落差，故如果該報導的媒體有自行統計，即以媒體統計人數為主，若沒有，則盡量採抗議者與警方公布數字的平均數登錄。此外，若報導出現「數十名」或「數百名」等較模糊的人數描述，若與其他媒體報導校對後仍無確切人數，則前者一律判斷為 10 人，後者為 100 人，避免高估人數。

附圖 若干登錄變項的分類



資源來源：作者繪製。

當搜索與登錄過程完成後則進一步篩選，其過程依據以下原則進行：第一，排除沒有明確抗爭對象的事件。例如勞工組織在立法會選舉期間進行的做勢集會，便不屬本文定義下的抗爭事件；第二，將擁有太多抗爭主體、議題和對象的事件排除。如「十一國慶遊行」和「澳門回歸日遊行」等年度遊行，遊行議題包羅萬有，涵蓋政經社等領域，抗爭主體也並非以勞工組織為主，難以歸納，故系統性地將其排除。相反，雖然歷年「五·一勞動節遊行」的抗爭主體也相當複雜，同一天遊行的隊伍也眾多，但基於其為標誌性的勞工集體行動，故仍將其納入計算。

第三，若事件同時包括遊行與遞交請願信的劇目，則只登錄遊行作為該事件的抗爭手段。最後必須說明，在經過媒體對比後發現，該數據庫在 2000 年內所收集的《澳門日報》報導出現報導缺失、內容亂碼等殘缺情況，自 2001 年起情況才得到改善。即使本文已盡量對比其他媒體報導來補充相關內容缺失，卻仍無法保證該年數據的準確性，只能將錯誤盡量校正。經過以上搜索和篩選過程，本文從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澳門日報》中，統計出 550 次抗爭事件。

## 附錄 2 受訪者一覽表

編號	代號	性別	受訪者背景	訪談時間
1	受訪者 A	男	澳門職工盟理事長	2017/01/24
2	受訪者 B	男	民生協進會理事長	2017/01/26
3	受訪者 C	男	工人自救會前理事長	2017/01/25
4	受訪者 D	男	工人民生力量聯合工會理事長	2017/02/16
5	受訪者 E	女	澳門理工學院博彩教學暨研究中心主任	2017/02/17
6	受訪者 F	女	澳門理工學院博彩教學暨研究中心培訓課程職務主管、曾任職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2017/02/23
7	受訪者 G	男	博彩最前線副理事長	2016/02/17、 2017/02/10
8	受訪者 H	女	博彩最前線秘書、任職某外資賭場監場主任	2016/08/16
9	受訪者 I	男	博彩企業員工協會總幹事	2016/07/27
10	受訪者 J	男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理事長	2016/08/19
11	受訪者 K	男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政策研究暨資訊部主任	2016/08/19
12	受訪者 L	男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副理事長	2016/08/19
13	受訪者 M	男	新澳門學社前理事長	2017/02/09
14	莊荷 Sky	男	曾任職：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2016/11- 2017/2
15	莊荷 藍手印	男	任職：澳門美高梅娛樂場	2016/11-12
16	莊荷 阿莉	女	任職：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2016/11- 2017/2

---

<b>17</b>	監場主任 Chris	女	任職：永利澳門	2017/02/18- 23
<b>18</b>	監控員 Ben	男	任職：澳門威尼斯人娛樂場	2017/02/21

---



## 參考書目

- Amenta, E., and Young, M. P. 1999. "Democratic states and social movements: Theoretical arguments and hypotheses." *Social Problems* 46(2): 153-168.
- Benford, R. D., and Snow, D. A. 2000. "Framing processes and social movements: An overview and assessmen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6: 611-639.
- Biggs, M. 2013. "How Repertoires Evolve: The Diffusion of Suicide Protest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18(4): 407-428.
- Blee, K. M., and Taylor, V. 2002.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ing in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In *Methods of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eds., B. Klandermans & S. Staggenborg. Minneapolis: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Burawoy, M. 1985. *The politics of production: Factory regimes under capitalism and socialism*. London: Verso Books.
- 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 2016. *China (Includes Tibet, Hong Kong, and Macau) 2016 Human Rights Report*.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 Cai, Y. 2016. *The occupy movement in Hong Kong: Sustaining decentralized protest*. London: Taylor & Francis.
- Cavatorta, F. 2013. *Civil society activism under authoritarian rule: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London, NY: Routledge.
- Chesters, G., and Welsh, I. 2011. *Social movements : the key concept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Choi, A. H. 2008. "Labour Rights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Growth: Migrant Workers and Labour Informalization in Macau." In *Rights for Two-Thirds of Asia: Asian Labour Law Review 2008*, ed. A. L. Doris Lee, Rene Ofreneo, Anoop Sukumaran, Hong Kong: Asia Monitor Resource Centre.
- Choi, A. H., and Hung, E. 2011. "Labour Regulation in the Liberalised Casino Economy: The Case of the Croupiers." In *Gaming, Governance and Public Policy in Macau*, ed. N. L. a. I. Scott,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Chong, E. K.-m. 2016. "Clientelism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ase Study of the Chinese tongxianghui in Macao SAR Elections." *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 Science* 21(3): 1-22.
- Chou, B. K. 2005. "Interest group politics in Macau after handover."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4(43): 191-206.
- Clark, J. A. 2013. "Relations between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and the State in Jordan." In *Civil society activism under authoritarian rule: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ds. F. Cavatorta, NY: Routledge.
- Cohen, J. L., and Arato, A. 1994.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Davies, J. C. 1962. "Toward a theory of revolu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19.
- Della Porta, D., and Diani, M., 2002, 《社會運動概論》, 苗延威譯, 台北: 巨流。(Della Porta, D., and Diani, M. 1997. *Social movements: An introduction*. Roma: La Nuova Italia Scientifica.)
- Deng, Y., and O'Brien, K. J. 2013. "Relational repression in China: using social ties to demobilize protesters." *The China Quarterly* 215: 533-552.
- Eisinger, P. K. 1973. "The conditions of protest behavior in American citi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7(01): 11-28.
- Fernandes, M. S., 1998, 〈1949-1966 年間葡中關係概況〉, 《行政》, 11(2): 521-541。
- Foley, M. W., and Edwards, B. 1996. "The paradox of civil society." *Journal of Democracy* 7(3): 38-52.
- Gamson, W. A., and Meyer, D. S. 1996. "Framing political opportunit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framings*, eds. D. McAdam, McCarthy, J. D., & Zald, M. 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arrison, W. A. 1992.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collective action." In *Frontiers in social movement theory*, ed. C. M. M. Aldon D. Morris. New Haven, Connecticu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Giugni, M. G. 1998. "Was it worth the effort? The outcomes and consequences of social movement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4: 371-393.
- Goffman, Erving, 1992, 《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演》, 徐江敏、李姚軍譯, 台北: 桂冠。(Goffman, Erving. 1956.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UK: Scotland: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 Goffman, Erving. 1961. *Encounters: Two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interaction*.



-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 Gould, R. V. 1995. *Insurgent identities: Class, community, and protest in Paris from 1848 to the Commun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unn, G. C , 2009 , 《澳門史(1557-1999)》, 秦傳安譯, 北京: 中央編譯出版社。(Gunn, G. C. 1996. *Encountering Macau: A Portuguese city-state on the periphery of China, 1557-1999*.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 Gurney, J. N., and Tierney, K. J. 1982.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social movements: A critical look at twenty years of theory and research."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23(1): 33-47.
- Gusfield, J. [1994]2007. "The reflexivity of social movements: Collective behavior and mass society theory revisited." In *Social Movments*, eds. J. a. J. M. J. Goodwin. NY: Roultdge.
- Hadden, J., and Tarrow, S. 2007. "Spillover or spillout? The global justice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after 9/11."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12(4): 359-376.
- Hancock, L., and Hao, Z. 2016. "Gambling regulatory regimes and the framing of "responsible gambling" by transnational casino corporations: Asia-Pacific regim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38(3): 139-153.
- Hirsch, E. L. 1990. "Sacrifice for the cause: Group processes, recruitment, and commitment in a student social move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5(2): 243-254.
- Ho, C. B. 2011. "Political culture, social movements, and governability in Macao." *Asian Affairs: An American Review* 38(2): 59-87.
- Ho, Ming-sho. 2015. "Occupy Congress in Taiwan: Political Opportunity, Threat, and the Sunflower Movement."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15(1): 69-97.
- Hochschild, A. R. 1979. "Emotion work, feeling rules, and social structur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5(3): 551-575.
- Hyman, R , 2004 , 《比較工會運動》, 許繼峰、吳育仁譯, 台北: 韋伯文化國際。(Hyman, R. 2001. *Understanding European trade unionism: between market, class and society*: Sage.)
- Ieong, M. U. 2017. "Macao and Hong Kong, Convergence or Divergence? The 2014 Retirement Package Bill Protest and Macao's Goverance Crisis." *Asian Survey*

- 57(3): 504-527.
- Johnson, R. A. 1999. "Mobilizing the disabled." In *Waves of protest: Social movements since the sixties*, ed. F. Jo & V. Johnson.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 King, G., Pan, J., and Roberts, M. E. 2013. "How censorship in China allows government criticism but silences collective express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7(2): 326-343.
- Kitschelt, H. P. 1986. "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s and political protest: Anti-nuclear movements in four democracie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6(01): 57-85.
- Koopmans, R., and Rucht, D. 2002. "Protest event analysis." *Methods of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16: 231-259.
- Koopmans, R., and Statham, P. 1999. "Political claims analysis: integrating protest event and political discourse approaches."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4(2): 203-221.
- Kornhauser, W. [1959]2007. "The Politics of Mass Society." In *Social Movements*, eds. J. a. J. M. J. Goodwin. NY: Routledge.
- Kriesi, H. 2004. "Political context and opportunity." In *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social movements*, eds. D. A. Snow, Sarah A. Soule, and Hanspeter Kriesi, eds. Malden, Ma: Blackwell Pub.
- Kriesi, H., Koopmans, R., Duyvendak, J. W., and Giugni, M. G. 1992. "New social movements and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in Western Europe."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22(2): 219-244.
- Kurlantzick, J. 2005. "Viva Macao?" *Current history: 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world affairs*(683): 284-288.
- Kurzman, C. 1996. "Structural opportunity and perceived opportunity in social-movement theory: the Iranian revolution of 1979."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1): 153-170.
- Kwong, B. K.-K. 2007. "Patron–client politics in Hong Kong: A case study of the 2002 and 2005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6(52): 389-415.
- Kwong, B. K.-k. 2014. "Patron-Clientelism and Elections in Macao: The 2009 Chief Exective Election." In *China's Macao Transformed: Challenge and Development*

- in the 21st Century*, ed. E. W. Y. Y. M. K. CHAN.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 Kwong, Y. H. 2014. "Protests against the welfare package for chief executives and principal officials: Macao's political awakening." *China Perspectives*(4): 61-65.
- Kwong, Y.-h., and Wong, M. Y. 2017. "State size and democratization in hybrid regimes: the Chinese island cities of Macau and Hong Kong." *Island Studies Journal* 12(2): 113-126.
- Lam, A. I.-f. forthcoming 2018. "The Post-1999 Macau Media: Bigger Diversification but Weaker Dominance." In *Macao: Breakthrough and Change in China's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ed. M. Chan & J. Leong. Canada: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Lam, Carlos Siu. 2011. "Frontline employees' informal learning and customer relationship skills in macao casinos: An empirical study." *UNLV Gaming Research & Review Journal* 15(2): 35-58.
- Lam, W.-M., and Tong, I. L. 2006. "Political Change and the Women's Movement in Hong Kong and Macau." *Asian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 12(1): 7-35.
- Lee, F. L., and Chan, J. M. 2011. *Media, social mobilisation and mass protests in post-colonial Hong Kong: The power of a critical event*. NY: Routledge.
- Lee, S.-p. 2006. *Social stability and public policy: the role of special interest groups in Macao*. Master dis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Lo, S.-H. 1990. "Political culture and participation in Macau." *Asian Affairs: An American Review* 17(3): 147-155.
- Lo, S.-H., and Chong, E. K.-M. 2016. "Casino interests, Fujian Tongxianghui and electoral politics in Macao."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46(2): 286-303.
- Lo, S.-H.. 1995.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Macau*.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Lo, S.-H.. 2005. "Casino politics, organized crime and the post-colonial state in Macau."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4(43): 207-224.
- Lo, S.-H.. 2009. "Casino capitalism and its legitimacy impact on the politico-administrative state in Macau." *Journal of Current Chinese Affairs* 38(1): 19-47.
- McAdam, D. [1982]1999.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insurgency, 1930-1970* (Second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cAdam, D., and Tarrow, S. 2011. "Introduction: Dynamics of contention ten years on."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16(1): 1-10.

- McAdam, D., McCarthy, J. D., and Zald, M. N. 1996.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framing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Adam, D., Tarrow, S., and Tilly, C. 2001. *Dynamics of Conten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Carthy, J. D., and Zald, M. N. 1977. "Resource mobilization and social movements: A partial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6): 1212-1241.
- Meyer, D. S., and Minkoff, D. C. 2004. "Conceptualizing political opportunity." *Social Forces* 82(4): 1457-1492.
- Meyer, D. S., and Tarrow, S. G. 1998. *The social movement society: Contentious politics for a new century*. Lanham,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 Meyer, D. S., and Whittier, N. 1994. "Social movement spillover." *Social Problems* 41(2): 277-298.
- Michels, R. [1915]1962. *Political parties: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the oligarchical tendencies of modern democracy*. New York: Collier Books.
- Minns, J., and Tierney, R. 2003. "The labour movement in Taiwan." *Labour History* 85: 103-128.
- Myers, D. J. 2000. "The Diffusion of Collective Violence: Infectiousness, Susceptibility, and Mass Media Network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6(1): 173-208.
- Myers, D. J., and Caniglia, B. S. 2004. "All the rioting that's fit to print: Selection effects in national newspaper coverage of civil disorders, 1968-1969."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9(4): 519-543.
- Ng, S. H., and Ip, O. 2009. "Hong Kong's Trade Unions as an Evolving Social Organisation and Their Prospects for the Future." In *Social Movements in China and Hong Kong: the expansion of protest space*, eds. K. E. Kuah-Pearce & G. Guiheux. Netherlands,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 Oliver, P. E., and Myers, D. J. 1999. "How Events Enter the Public Sphere: Conflict, Location, and Sponsorship in Local Newspaper Coverage of Public Event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5(1): 38-87.
- Ost, D. 1991. *Solidarity and the Politics of Anti-politics: Opposition and Reform in Poland since 1968*.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Polletta, F., and Jasper, J. M. 2001. "Collective identity and social movements."

-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7(1): 283-305.
- Putnam, R. D. 1995. "Bowling alone: America's declining social capital." *Journal of Democracy* 6(1): 65-78.
- Sallaz, J. 2009. *The labor of luck: Casino capital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South Africa*.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chmitter, P. C. 1974.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The Review of politics* 36(01): 85-131.
- Scott, J. C. 1985.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ewell, W. H. 1996. "Historical events as transformations of structures: Inventing revolution at the Bastille." *Theory and society* 25(6): 841-881.
- Siu, R. C. 2006. "Evolution of Macao's casino industry from monopoly to oligopoly: Social and economic reconsider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40(4): 967-990.
- Skocpol, T, 2007, 《國家與社會革命：對法國、俄國和中國的比較分析》，何俊志、王學東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Skocpol, T. 1979.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now, D. A., and Benford, R. D. 1992. "Master frames and cycles of protest." In *Frontiers in social movement theory*, ed. C. M. M. Aldon D. Morris. New Haven, Connecticu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nyder, D., and Tilly, C. 1972. "Hardship and collective violence in France, 1830 to 1960."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20-532.
- Strang, S. 1986. *Casino capitalism*. NY: Blackwell.
- Tarrow, S. 1998. *Power in movement: Collective action, social movements and politics*.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ylor, M. C. 2002. "Fraternal deprivation, collective threat, and racial resentment." In *Relative deprivation: Specification, development, and integration*, ed. I. Walker & H. J. Smi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illy, C. 2004. *Social movements, 1768-2004*. Boulder, Colo: Paradigm Publishers.
- Touraine, A. 1997. *Critique of Modernity*. Malden, Massachusetts: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 Treré, E. 2015. "Reclaiming, proclaiming, and maintaining collective identity in the#

- YoSoy132 movement in Mexico: an examination of digital frontstage and backstage activism through social media and instant messaging platforms.”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18(8): 901-915.
- Useem, B. 1980. “Solidarity model, breakdown model, and the Boston anti-busing move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57-369.
- Voss, K., and Sherman, R. 2000. “Breaking the iron law of oligarchy: Union revitalization in the american labor move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6(2): 303-349.
- Wen, D. M. 2013. *Media representation of foreign domestic workers in Macau and Hong Kong :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of reports in Macau Daily and Apple Daily in 2003-2012*. Master. diss. University of Macau, Macau.
- White, G. 1994. “Civil society, democratization and development (I): Clearing the analytical ground.” *Democratization* 1(2): 375-390.
- Wong, H. H. A. 2017. “The Summer 2014 protests in Macau: their contexts and continuities.” *Asia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6(1): 57-71.
- Woo, S. 2015 ,〈中國的大傳媒牆：爭取自由〉，  
<https://www.docdroid.net/m5HERKT/123.pdf#page=2>，查閱時間：  
2017/12/29。
- Yee, H. S. 2005. “The 2001 Legislative Assembly election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Macau.”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4(43): 225-245.
- Yu, E. W.-y. 2007. “Formal and informal politics in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elections 2004–2005.”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6(52): 417-441.
- Yu, E. W.-y. 2013. “Macao's "One County, Two Systems": High Autonomy or Intervention?.” In *Negotiating Autonomy in Greater China: Hong Kong and its Sovereign Before and After 1997*, ed. R. Yep. Copenhagen, Denmark: NIAS Press.
- Yu, E. W.-y., and Chin, K. m. 2012. “The Political Opposition and Democracy in Macao: Revolutionaries or Loyalists?.”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47(1): 97-116.
- Yuen, S., and Cheng, E. W. 2017. “Neither Repression Nor Concession? A Regime’s Attrition against Mass Protests.” *Political Studies*: 1-20.
- 工黨，2011，〈政策總綱〉，<http://labour.org.hk/policy-zh/foreword-zh/>，查閱時間：2016/11/30。

- 孔寶華，2009，〈社會資本〉，王家英等篇，《澳門社會新貌：成就與挑戰》，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
- 王韻，2015，〈國內維權，國際賦權，與跨國倡權：基督新教的跨國倡議運動與兩岸三地的宗教人權〉，《政治學報》，(59): 55-80。
- 史唯、劉世鼎，2010，〈新自由主義的主體：澳門賭場荷官調查〉，《臺灣社會研究季刊》，80：321-366。
- 石之瑜，2003，《社會科學方法新論》，台北：五南。
- 何明修，2004，〈政治機會結構與社會運動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37: 33-80。
- 何明修，2005，《社會運動概論》，台北：三民。
- 何明修，2006，《綠色民主：台灣環境運動的研究》，台北：群學。
- 何明修，2007，〈公民社會的限制—台灣環境政治中的結社藝術〉，《台灣民主季刊》，4(2): 33-65。
- 何明修，2008a，〈沒有階級認同的勞工運動：台灣的自主工會與兄弟義氣的極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2：49-91。
- 何明修，2008b，〈體制化及其不滿—二十年來的台灣勞工運動〉，王宏仁、李廣均、龔宜君主編，《跨戒：流動與堅持的台灣社會》，台北：群學。
- 何明修，2011，〈導論：探索台灣的運動社會〉，何明修、林秀幸主編，《社會運動的年代：晚近二十年來的台灣行動主義》，台北：群學。
- 何明修，2016，《支離破碎的團結：戰後台灣煉油廠與糖廠的勞工》，新北市：左岸文化。
- 何明修，2017，〈第三勢力與傘兵：比較台港站領運動後的選舉參與〉，《中國大陸研究》，60(1): 58-86。
- 余振、婁勝華、陳卓華，2011，《澳門華人政治文化縱向研究》，香港：三聯書店。
- 吳介民，2012，《第三種中國想像》台灣：左岸文化。
- 吳志良，1998，《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
- 吳志良、陳欣欣，2000，《澳門政治社會研究》，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

-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2009，《澳門編年史·第五卷 民國史期(1912-1949)》，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
- 吳國昌，2003，〈從二十世紀到二十一世紀：澳門政治的發展〉，余振、鄭煒明、崔寶峯主編，《澳門歷史、文化與社會》，澳門：澳門晨輝出版社。
- 李孝智，2001，〈澳門“一二·三事件”的口述歷史與葡萄牙的殖民統治〉，碩士論文，香港浸會大學。
- 李國強，2015，《博彩工運始末—澳門賭業的黑暗》，澳門：李國強。
- 林玉鳳，2011，〈媒體、身份認同與公民社會〉，第8屆「媒介與環境」國際學術研討會，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傳播學院。
- 邱毓斌，2010，〈當工運的制度惰性遭遇全球化〉，吳介民、范雲、顧爾德主編，《秩序繽紛的年代：走向下一輪民主盛世》，台北：左岸文化出版社。
- 邱毓斌，2011，〈台灣自主工運組織策略的歷史侷限：對工會領導階層的分析〉，何明修、林秀幸主編，《社會運動的年代：晚近二十年的台灣行動主義》，台北：群學。
- 邵朝陽，2003，〈澳門博彩語研究〉，北京：北京語言大學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博士論文。
- 金耀基，1997，《中國政治與文化》，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哈力，2005，〈澳門娛樂場服務質素的神秘顧客調查〉，《澳門博彩》，2：55-63。
- 姜姍姍，2013，〈鄰避抗議如何影響政府政策——以澳門為例〉，《當代港澳研究》，40(3): 132-139。
- 柳智毅，2013，〈二零一二年澳門各業職工工作現狀問卷調查分析報告〉，澳門：澳門工會聯合總會。
- 秋鬥：左翼連結，2014，〈秋鬥史〉，  
<http://www.leftlinks.tw/about/%E7%A7%8B%E9%AC%A5%E5%8F%B2/>，查閱時間：2016/11/30。
- 孫家雄，2001，〈二零零零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工政策的回顧〉，《行政》，14(53): 991-1002。
- 容潔晶，2014，〈澳門博彩業的生產政治：從莊荷小費到禁輸外勞〉，澳門：澳門大學公共行政碩士論文。
- 郝雨凡、吳志良、林廣志，2012，《澳門學引論：首屆澳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



- 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
- 婁勝華，2004，《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多元社會中法團主義體制解析》，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
- 婁勝華，2004，《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多元社會中法團主義體制解析》，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
- 婁勝華、姜姍姍，2012，〈“鄰避運動”在澳門的興起及其治理—以美沙酮服務站選址爭議為個案〉，《中國行政管理》，4: 114-117。
- 常凱等，2013，〈澳門和諧勞動關係研究〉，澳門：澳門工會聯合總會。
- 張妙清等，2014，《構建澳門未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 張虎，1999，《澳門「九九」：問題與研究》，臺北：桂冠。
- 莫榮添，2010，〈從社會行動看港澳兩地的政治發展〉，余振、林媛主編，《澳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文選·政治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陳永昆，2015，〈澳門工會組織現況與未來發展分析〉，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震宇，2011，《現代澳門社會治理模式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陳韻如、沈幼蓀、陳雅蓁，2011，〈街頭抗爭的暴力邏輯〉，《臺灣社會學刊》，46: 167-205。
- 麥瑞權等，2013，《澳門社團參政問題研究》，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 麥潔玲，1999，《說吧，澳門》，香港：牛津大學。
-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1964，《澳門華僑志》，台北：華僑志編纂委員會。
- 馮邦彥、李勝會，2009，〈香港與澳門產業結構比較研究〉，余振、鄭錦鈞、余永逸主編，《雙報記 III：港澳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回顧與前瞻》，澳門：澳門社會科學學會。
- 馮家超等，2009，〈澳門博彩從業員生活調查〉，澳門：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
- 馮家超等，2011，〈博彩從業員參與文娛康體活動調查〉，澳門：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
- 黃長玲，2003，〈重新管制的政治：全球化與民主化下的台灣勞工運動〉，張茂桂、鄭永年主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台北：新自然主義。

- 黃啟臣、鄭煒明，1994，《澳門經濟四百年》，澳門：澳門基金會。
- 新生代，2007，〈新的工種，新的故事〉，32。
- 楊允中，2009，《何厚鐸：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匯編（2000-2009）》，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 葉國豪，2004，〈政治機會結構與社會運動：香港解殖後的轉變〉，台灣：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所碩士論文。
- 廖志輝，即將出版（2018），〈借助外力的動員：澳門社會運動中的外部動員機制〉，《中國大陸研究》。
- 趙利峰、胡根，2008，〈晚清澳門博彩業的興起與發展〉，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史新編（第三冊）》，澳門：澳門基金會。
- 趙鼎新，2007a，《國家、社會關係與八九北京學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趙鼎新，2007b，《社會運動與革命：理論更新和中國經驗》，台北：巨流。
- 齊鵬飛，2008，《統一與整合：新時期解決港澳台問題的理論與實踐》，北京：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
- 劉世鼎，2007，〈澳門的新殖民主義：透視 2007 年五一大遊行〉，《思想》，7: 55-82。
- 劉昭瑞、霍志釗，2017a，《蝶變：澳門博彩業田野敘事（上）》，北京：商務印書館。
- 劉昭瑞、霍志釗，2017b，《蝶變：澳門博彩業田野敘事（上）》，北京：商務印書館。
- 潘文瀚等，2012，《團結不折彎：香港獨立工運尋索 40 年》，香港：進一步。
- 蔡永君，2014，〈從 2009-2013 年的社會運動看回歸後澳門公民社會的發展〉，《行政》，27(103): 29-44。
- 蔡幸強，2004，〈澳門的外地勞工：全球化和勞動力〉，《香港社會科學學報》，27: 103-130。
- 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2016，〈「澳門幸運博彩經營權開放中期檢討：經濟、社會、民生影響及承批公司營運狀況」研究報告〉，澳門：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
- 澳門互聯網研究學會、易研網絡研究實驗室，2017，〈第十七次澳門居民互聯網使用年度調查報告〉，

[http://www.macaointernetproject.net/uploads/default/files/macaonetusereport2017\\_20170301\\_mair.pdf](http://www.macaointernetproject.net/uploads/default/files/macaonetusereport2017_20170301_mair.pdf)，查閱時間：2017/12/29。

澳門旅遊博彩技術培訓中心，2004，《廿一點"及"百家樂"教程》，澳門：澳門理工學院。

澳博通訊，2005，〈膳食服務分析報告公佈〉，4。

澳博通訊，2009，〈澳博福諮會「聆聽之旅」正式啟動〉，57。

澳博通訊，2013，〈聆聽之旅成功啟航〉，111。

龍俊業，2016，〈國家、市場與人才之重構：以澳門旅遊博彩業的發展轉型為例〉，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鄺錦鈞，2010，〈博彩業與澳門政治的關係〉，梁潔芬、盧兆興編，《中國澳門特區博彩業與社會發展》，香港：香港城市大學。

譚志強，1994，《澳門主權問題始末(1553-1993)》，台北：永業。

關鋒、麥敬英，2009，〈港澳十年經濟發展比較〉，余振、鄺錦鈞、余永逸主編，《雙報記 III：港澳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回顧與前瞻》，澳門：澳門社會科學學會。

蘇嘉豪，2015，《撤！還記得嗎？》，蘇嘉豪主編，香港：嘉濤宮。

顧向恩等，2012，〈澳門博彩業的神秘顧客調查〉，《澳門博彩》，9：14-22。

顧良智，2011，〈澳門博彩從業員生活狀況調查研究分析報告〉，澳門：澳門博彩研究學會。